

WIPO



CDIP/2/4

原文：英文

日期：2009年4月27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届会议

2008年7月7日至11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1. WIPO大会在2007年9月-10月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的建议。大会作出的决定之一是，成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以：

- 制定关于如何落实已得到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
- 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已得到通过的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并为此目的应与WIPO相关的机构协调；以及
- 讨论经委员会议定并由大会决定的涉及知识产权与发展的的问题。

2. 大会决定，委员会将由WIPO成员国组成，并对所有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IGOs)和非政府组织(NGOs)开放。大会还决定，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两次为期5天的会议，第一次将于2008年上半年举行。如PCDA 2006年和2007年会议一样，WIPO将为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的会议提供资助。此外，PCDA的现任主席将与各成员国和秘书处磋商，为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编制初步工作文件，包括工作计划草案。该工作计划草案中应尤其处理有

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的要求，以便纳入 WIPO 预算规划程序。委员会将每年向大会报告，并可以提出建议。CDIP 第一届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召开。CDIP 第二届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召开。

3.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教廷、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也门（101 个）。

4. 下列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非洲联盟（AU）、欧洲委员会（EC）、欧洲专利局（EPO）、伊斯兰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ISESCO）、伊斯兰会议组织（OIC）、南方中心、联合国（UN）、联合国贸易与发展组织（UNCTAD）和世界贸易组织（WTO）（9 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s）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演员和表演者艺术家委员会(CSAI)、国际环境法中心（CIEL）、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CEIPI）、民间社会联盟(CSC)、农作物国际组织、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合会（FILAIE）、土著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IITF）、世界工程师协会(IdM)、政策创新研究所(IPI)、国际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促进协会（ATRIP）、国际律师协会(IBA)、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商会（ICC）、国际环境法研究中心(IELRC)、国际电影发行人协会联合会(FIAD)、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图书馆协会和学会联合会(IFLA)、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录音制品业联合会(IFPI)、国际文学和艺术协会（ALAI）、国际政策网络(IPN)、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拉丁美洲

制药工业协会（ALIFAR）、无国界医生组织（MSF）、公共利益知识产权顾问组织（PIIPA）、法律和公共政策研究联邦协会（联邦协会）、国际美洲印第安人委员会（INCOMINDIOS，因科明迪奥斯委员会）和第三世界网络（TWN）（31个）。

6. 下列国家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美国生物产业联盟（ABIA）、电子疆界基金会（EFF）、热图里奥·瓦加斯基金会（FGV）、国际旅馆和餐饮协会（IHRA）、图书馆版权联盟（LCA）和葡萄牙语作家协会（SPA）（6个）。

7. 与会代表名单附于本报告之后。

议程项目 1：会议开幕

8. 主席欢迎大家参加 CDIP 第二届会议，祝大家本周取得成果。他说，委员会的计划是继续为落实已获通过的各项建议制定工作计划，并指出在 3 月 CDIP 第一届会议上以及 4 月为期两天的非正式会议上已经基本就一些工作达成一致意见。主席向会议通报了本年 6 月 30 日他与各地区协调员的磋商，磋商中有人提出 7 月会议采用与 3 月相同的程序。主席还说，在与地区协调员的磋商中，他向他们通报，他将请候任总干事弗朗西斯·加利先生在当天早上议程第 3 项结束时对委员会作简单讲话。

9. 主席回顾说，根据 CDIP 的议事规则，如果委员会希望，可以同意让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为临时观察员出席委员会会议，为期一年。主席通报说，秘书处收到了一份申请，是设在瑞士的因科明迪奥斯委员会。由于无人反对该委员会出席会议，因科明迪奥斯委员会被接纳为临时观察员，为期一年。

议程第 2 项：通过议程（文件 CDIP/2/1 Prov.）

10. 主席建议，鉴于要讨论的问题数量多，五天时间应全部用于讨论已获通过的各项建议。他因此提议，会议结束时通过主席总结而非报告草案。各届 WIPO 发展议程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和 PCDA 也是采用这种办法。主席总结将成为秘书处最终编拟的报告草案的一个组成部分。报告草案还将收入所有发言，然后发给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并以电子形式放在 WIPO 网站上，供提出意见。经修订的报告草案接下来将在 CDIP 下届会议开始时审议通过。由于无人提出修改，议程获得通过。

议程第 3 项：通过 CDIP 第一届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CDIP/1/4 Prov.）

11. 主席回顾说，第一届会议报告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散发，要求在 2008 年 5 月 5 日前提出意见。由于秘书处未收到意见，也无人提出反对，第一届会议报告被确认通过。

议程第 4 项：审议关于落实已通过的建议的工作计划

12. 主席接下来请候任总干事弗朗西斯·加利先生对委员会讲话。加利先生感谢各代表团给他作简短发言的机会，并首先特别感谢 Clarke 大使给他这个机会。加利先生还感谢大使凭着智慧和实用的态度引导本组织协商一致通过发展议程，而且现在还将其引导至这一协商一致的落实上。他再次保证，他本人十分重视发展议程，这是本组织的一项重要发展。他说，本组织经协商一致通过发展议程，是一项重大成就，这也是一个重要机遇，让本组织可以考虑知识产权在发展中的作用，特别是知识产权可能对缩小知识差距和数字鸿沟作出的贡献。他说，他坚信，成功落实发展议程对本组织未来的成功至关重要，大家目前面临的最重要挑战是落实发展议程以及制定工作计划确保其得到适当落实的挑战。他保证，本组织未来的工作计划将完全尊重成员国在委员会 3 月举行的会议上作出的全部决定以及本周将作出的决定。加利先生回顾了他在过去数月中谈到的两个事项。第一项是建议 8，涉及经专利制度公开的技术的可用性，以及完善基础设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确保它们可以利用经专利制度公开的技术。他说，这项宏大的计划有许多要素，其中包括专利文献的数字化和公开，搜索引擎，最终通过一个中央门户提供全世界的技术，最重要的是，根据发展中国家经济上的优先重点和资源，为利用经专利制度公开的技术进行适当培训。与这项建议有关的是科学文献的获取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加利先生说，全世界每年新出版的科学文献数量庞大，经过同行审议的科技和医学文章约有 130 万。在专利界，这称为非专利文献，但越来越多的发明把科学文献而非发明称为其灵感来源或现有技术，生命科学尤其如此，该领域的技术越来越深入基础科学。他说，工作计划一个非常重要的要素，是找到办法，让发展中国家可以获取这些极为丰富的信息资源，不仅仅是给主管局，还要给研究机构 and 高校。

13. 加利先生并提到建议 10，该建议涉及完善发展中国家主管局基础设施、让主管局能更好参与知识经济的各种相关事项。加利先生回顾说，发展议程不只是能力建设问题，它还要求将发展层面水平地纳入全组织。在此方面，他向各代表团保证，他打算亲自监督本组织发展议程方面的工作，除了表明他对发展议程的重视，还为了

确保本组织发展议程方面的所有活动和计划得到协调。关于本组织今后的预算程序，加利先生提醒成员国，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提出，考虑到过渡，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按常规本应定在本年 9 月举行的会议，推迟到今年晚些时候。总干事的提议已转给所有集团协调员，并经过他们讨论。这样，PBC 会议可能将在本年 12 月举行，审议本组织 2009 年计划和预算的修订。他向大家保证，本周将作出的发展议程相关决定，将在秘书处为修订 2009 年计划和预算而提出的提案中得到充分反映。他还向各代表团保证，本周通过的任何决定或者 3 月会议的决定，需要当年落实的，将为之拨出适当预算资源。加利先生指出，目前是关键阶段，要努力设法切实落实、至少是启动发展议程，并在最后表示希望委员会的讨论取得成果。他将密切关注委员会本周的工作。

14. 巴西代表团对副总干事加利先生在今后采取行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的意见作了评论。该代表团认为这些意见非常有意义，对此表示欢迎，但强调，在它看来，发展议程是一个更宽的概念。正在进行的辩论显示，它不只是一个技术援助议程，还是一个意味着改变本组织文化、使之更适应 21 世纪的议程。正在引入它的这个组织，倾向于把自己看作基本上是一个扩大权利人知识产权保护的促进者，是一个更清晰地审视自己、将自己纳入联合国（UN）系统整体目标的组织。一个也促进知识产权社会契约在促进社会政策，或至少意识到它们并且不侵犯它们，而且一方面在私营部门和政府的利益之间、另一方面在消费者和公众的利益之间力求适当平衡等方面其他要素的组织。该代表团强调说，有些更大的问题仅凭具体活动是无法解决的。尽管很受欢迎，但建立、完善技术公开和系统的活动，是大家在专利常设委员会（SCP）考虑的事项，叫做公开的充分性，而且大家很高兴看到在那里讨论这个问题。该代表团希望他将帮助大家落实发展议程。最后，该代表团补充说，无意对加利先生不敬，但为了准确，希望在主席的总结中，以及会议报告中，将他目前的身份写为将由大会任命为本组织总干事的被提名人。该代表团祝他健康，并说相信他今后将帮助大家落实发展议程，但他还不像主席所说的那样是候任总干事。

15. 主席注意到这些意见，并说他在这些事项上听取秘书处的建议。他代表委员会祝贺加利先生在最近结束的选举中取得的成功，盼望在发展议程上与他一起工作。主席接下来请大家发言讨论，审议计划。

16. 法国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EC）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说 CDIP 第一届会议启动了对工作计划的审查，为以有建设性和开放的心态落实 45 项建议奠定了基础。所以，在第二届会议上，讨论将在最光明的前途下继续进行。关于各提案集中提

到的已通过的建议，该代表团重申致力于继续进行有成果和建设性的讨论，而且在该框架内，审查关于落实已通过的建议的工作计划十分重要，同时考虑对所涉预算问题的分析。能够继续在有利于达成协商一致的合作气氛中继续讨论 WIPO 发展议程，该代表团感到欣慰。

17.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称发展议程自 2006 年以来已取得重要进展。它曾探求一致，也曾拉近诸多分歧，但人不能安于现状。该代表团呼吁努力有效、尽早落实全部 45 项建议。该代表团说，发展不应当被条块分割，应当成为 WIPO 一切活动的主流。它补充说，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进程，需要全体成员国同意。该代表团表示相信，发展议程得到有效落实后，WIPO 的活动将真正反映全体成员国的希望和关注。关于会议讨论的程序形式，亚洲集团赞同主席提出的讨论建议的方法。随着讨论展开，亚洲集团成员将要求对拟议活动的人力和财政分配以及其他具体建议作出澄清。亚洲集团强调，希望看到为落实全部建议作出适当预算分配。它认为，全部 45 项建议同等重要，应当一体落实，呼吁尽早落实无预算影响的 19 项建议。关于剩余 26 项的落实，巴基斯坦代表团称，亚洲集团正在研究“早期收获”的办法是否有效果，并将随着讨论展开提出有关具体建议。

1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接受主席提出的方法，认为该办法非常好。该代表团说，45 项建议同等重要，希望会议结束时，委员会顺利交付，拿出结果，让大会落实这些建议。

19. 中国代表团回顾说，发展议程进程 2004 年启动，并非一帆风顺，但取得的成就有目共睹。45 项建议得到了成员国的批准，还建立了一个常设机构，处理议定提案的落实工作。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盼望议定提案得到有效落实。该代表团相信，包括中国在内的所有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将从中受益。中国赞赏地注意到，所有成员国在讨论中自始至终坚持开放和积极的态度，均对发展和知识产权援助之间的关系发表了中肯的观点。同时，中国欣慰地注意到有关讨论正在进一步深入。该代表团强调，发展是发展中国家最大的关切之一。它也是一项引起国际社会重大关注的重要问题，是联合国各机构努力寻找解决方案的一个实际问题。在中国看来，WIPO 作为负责知识产权制度的专门机构，应当提供一个有效的讨论平台，并作出有效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从知识产权制度中真正受益。该代表团非常欣慰地看到，每个代表团都在讨论中作出了巨大努力，对它们的合作表示赞赏。该代表团希望各方继续本着寻找共同立场的精神，尽最大努力找出各方均能接受的满意方案。

20. 尼日利亚代表团称，发展议程对发展中国家很重要，因为它们都想利用知识产权加速各自国家的发展进程。任何国家没有基础设施，没有掌握知识产权完整命题所需的训练，无法成为在全球范围内构建的任何发展的一部分。候任总干事表示，承诺以一种非常平衡的方式确保这一议程得到落实，该代表团感到非常满意。然而该代表团认为，如果不能获得研究成果的基础，技术只对拥有技术的国家有用。尽管谁都可以做到能够获得主要属于发达国家范围内的研究成果，它将帮助它们走上发展舞台。该代表团牢记，本届会议本身可能无法真正地为发展议程中正在被提出的各领域排定优先顺序，但总体上无论大家处理哪一方面，应当始终寻找基础设施中有利于发展的那些基本要素，可用于技术能力建设的援助水平，当然还有可能提供的培训设施。

21. 加拿大代表团希望不断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高效、务实、逐步地落实全部 45 项建议。该代表团对候任总干事的意见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还表示注意到文件 CDIP/2/2 中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评估，期待这方面的进一步分析。该代表团称，尽管本周肯定有大量工作要做，但它受到 3 月第一届会议所奠定的基础的鼓舞，期待建设性地开展工作，帮助实现委员会为落实 45 项建议制定工作计划的目标。

22. 印度代表团认为，落实进程正在得到充分审议，WIPO 也保证将提供所需资源，这令人满意。该代表团呼吁将发展层面纳入主流，落实全部 45 项提案。关于准则制定提案集，该代表团认为，它本身不是一项关于落实的提案，而是一套需要得到监督和落实的构成 WIPO 整个机构、WIPO 整个系统的指导原则。该代表团认为准则制定规范着文书谈判，是非常重要的进程。

23.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支持把发展层面纳入知识产权领域，推动创造和发展。该代表团还指出，若干提案需要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及技术培训。

24. 泰国代表团指出，在 CDIP 第一届会议上提出了引导 CDIP 讨论的若干一般性原则，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随着委员会开始第二届会议，其中部分要点将有助于引导其工作。关于对各国需求和请求进行一次评估并定期审查和更新的倡议，该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不仅将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根据各自发展目标制定以国家为重点的知识产权规划和战略，还将帮助 WIPO 制定以后年度的工作计划。同时，该代表团赞同在建议 8 下研究文件的工作范围中增加促进技术和科学信息的获取。关于今后的工作计划，它认为为 WIPO 提供的不同类型技术援助制定全面的选项清单有其优点。这应当成为在彻底的需求评估完成后为各国制定工作规划中一项有用的指导方针。该代表团强调，具体而言，由于发展议程是一项超越具体项目和活动的最高问

题，因此制定 CDIP 工作计划时，必须以发展知识产权制度的整体需求为基础。它应当与各国社会经济发展政策相符合，使其在落实方面的影响和灵活性最大化。该代表团对前进道路上若干预算和程序问题提出若干关注。在经修订的案文中，它注意到部分建议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要求，但认为在不了解其他各提案集是否将得到充足资金的情况下，难以对提案集 A 中各项建议的预算表示赞同。该代表团因此要求秘书处对划拨给 CDIP 的全部预算作进一步澄清。它特别指出，WIPO 的发展活动要做到地区间平衡。它补充说，鼓励实现其对各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益处的明确目标，应当在考虑 WIPO 预算时有所反映。该代表团注意到，在整个预算中，仅有较小一部分将被用于战略目标一和二。鉴于这两项战略目标符合成员的广大需求，它们应当在目前拟议的年度预算和今后预算草案中得到应有的考虑和优先度。该代表团对其余提案集取得进展感到乐观，并准备为实现该目标作出充分贡献，但考虑到各项问题的复杂，会议闭幕时可能无法完成讨论，它对此持现实态度。它因此要求对程序问题和以后的步骤作出澄清。具体而言，它希望知道 CDIP 本年是否将发出一套已经 WIPO 大会讨论和议定的建议，供批准开始立即落实，然后商定在 CDIP 后续各次会议上继续讨论其他提案集。剩余提案将在次年发给 WIPO 大会。该代表团强调，应当将 WIPO 发展的工作纳入主流，使之成为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活动，避免其被孤立起来。在上周已经看到，SCP 也讨论了与 CDIP 有关的公共政策目标和准则制定活动等问题。很明显，发展议程并非处于真空，不只限于 CDIP 内部的讨论，实际上是 WIPO 活动的一部分。人们明确承认，知识产权不再只是规则制定和管理执法。相反，它是其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一个关键。因此，CDIP 进行的工作代表了多数成员国共同的愿望。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大家必须确保发展议程获得所有人的拥护，并在各方面得到推动。

25. 日本代表团指出，成员国在 3 月举行的 CDIP 第一届会议上，以及 4 月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上对提案集 A 中的建议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提案集 A 覆盖了 WIPO 发展议程中非常重要的领域，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该代表团特别重视这些领域，也一直在为此提供援助，主要是向亚洲太平洋地区。日本还启动了一项新的 WIPO 信托基金（FIT），专门用于向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合作。日本新的努力是按照 5 月在日本举行的第四届非洲发展东京国际会议上通过的行动计划进行的，来自海外的与会者，其中包括 51 个非洲国家，在会上全面讨论了发展问题。日本一直在为扩大预算外资源作出贡献，而且该代表团希望其行动将鼓励其他成员国设立类似基金。专利和知识产权制度对于发展中国家以及发达国家实现经济发展，是必需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日本在本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知识创造周期”，并借之取得了其工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通过共享成功的商业案例，与

发展中伙伴有效地利用了知识创造周期，这将能够帮助它们实现可持续经济发展。建立知识创造周期对发展中国家还有一个好处，因为它推动促进发达国家企业和研究机构向发展中国家市场进行技术转让和直接投资。关于各项议定建议的落实，该代表团称，WIPO 及其成员国应当考虑怎样既实现理想成果，又控制开支和工作量。它建议 WIPO 通过研究如何有效利用目前已由 WIPO 执行的各项行动，控制开支和工作量。关于准则制定，每个相关委员会都应被允许根据成员国的要求，按自己的专业处理此类问题。该代表团在适当考虑 CDIP 成果的同时，还鼓励 WIPO 利用现有计划，有效和高效地执行各种与发展有关的活动。它希望本届会议的讨论取得建设性的结果。

26. 巴西代表团称，它一直非常坦诚地对发展议程的整体性质发表观点。四年间大家一直在谈论它、讨论它、落实和商定它，现在正处在努力为其落实达成工作计划的阶段。该代表团称，由于这是这样一种以工作为导向的进程第二次会议，它认为可以不作一些一般性发言，继续以非常实用的方式进行上次会议开始的工作即可。但是，某些提法确实引起了该代表团的共鸣。它希望进一步谈谈尼日利亚代表团不仅管理层要承诺、本组织自身也要承诺的意见。本组织由成员组成，它们的落实承诺，不仅只对发展议程的一些方面，还是对发展议程整体。该代表团回顾了关于 45 项建议的一致意见，它包括了六个涉及诸多领域的提案集，技术援助只是其中第一个。虽然它认为这非常重要，但只是发展议程的六分之一。该代表团感觉，不论本组织未来管理层如何，重要的信息将是，工作计划和发展议程应当由成员驱动，让议定的工作计划成为未来管理层将予以落实的工作计划。发展议程是什么，不只由管理层和工作人员来定义。委员会成员正在争取以协商一致的进程、巴西代表团完全投入的进程制定和通过的工作计划，成员要来落实。它希望以最有建设性的方式为实现协商一致而努力。提到印度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它说，发展议程是一个囊括一切的平台，其上的许多问题正在由 WIPO 其他委员会，包括常设委员会进行处理和讨论。专利信息问题和信息传播是 SCP 工作计划进程的一个要素，就是一例。它同意日本代表团最后的发言，即准则制定原则应当在具体的准则制定机构中制定。然而，CDIP 中进行的工作和讨论应当影响这些方面的工作。该代表团倾向于这样解释它们所做工作的跨领域性质。如果大家关注 SCP 或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或其他任何机构所做工作的平衡和发展，那么应当有一种表达这些关注的固定途径，让有关方面知晓这些关注，好让它们得到处理，纳入到这些具体机构的讨论中。如果有具有这种作用的机制，该代表团将感到高兴，并希望赋予 CDIP 应有的重要作用，同时尊重其他每一个 WIPO 机构特定的权能。它补充说，这是大家在努力完成工作计划中可以进一步讨论和充实的内容。该代表团完全同意泰国代表团表达的观点，即发展议程是一项最高问

题。这是一项挑战，因为 CDIP 处理的不是相互独立的问题。相反，它处理的是一个跨越知识产权关注方方面面的最高平台，其中包括平行于知识产权制度、但在许多方面与其关联的关注。预算和程序问题非常重要，或许需要进一步详细讨论，它补充说。该代表团还同意泰国代表团的观点，即对下一步如何进行作出一些澄清将很有用，因为很明显，在五天内大家可能无法完成所有提案集的工作。它感觉地区平衡因素非常重要，并再次强调所有问题构成一个待处理的整体。该代表团注意到前边的发言有些集中在技术援助上，强调大家需要就构成发展议程的全部 45 项建议实现协商一致。该代表团不会支持对它进行“逐个处理”的办法或者把议程分裂。它提议采用一步步走的工作计划，随着“成熟等待收割”处理部分的成果。该代表团没有不现实到认为可以在非常短的时间内就全部 45 项建议达成一致意见的地步，但大家必须牢记，它们均是一个完整进程的组成部分。

2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已批准建议的落实应当加快，并在 WIPO 活动的方方面面有所反映。在此方面，CDIP 向 WIPO 大会报告议定建议的落实情况当然重要。这将方便成员国，让成员国有清晰的视野，以完成委员会的关键工作。该代表团表示，准备建设性地与委员会合作，参加实质讨论，为落实所有建议铺平道路。

28. 斯里兰卡代表团说，WIPO 发展议程进程进展良好，并补充说斯里兰卡政府对候任总干事承认该建议重要性所表现的关注表示赞赏。它希望候任总干事就任时落实所有建议。它补充说，发展问题是许多成员国最严峻的挑战。尽管国际上有关于确保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共识，但严重的知识差距和数字鸿沟仍然使富国与穷国分化。该代表团呼吁尽一切努力对此采取纠正措施。WIPO 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不容推脱，具有极强的意义。可资成员国利用的拟议建议，如果以承诺和奉献得到正确落实，涉及面很广。关于 CDIP 的建议，该代表团希望 WIPO 采取措施，立即落实不涉及财政问题的 19 项建议。该代表团还相信会议将就确认有财务要求的建议达成协商一致。该代表团相信成员国能就提案集 A 和 B 中的建议找到一致立场，这两个提案集将在本周后面讨论。它还认为应当为落实这些提案制定适当的时间框架。

29. 挪威代表团称非常重视 CDIP 的工作，这将帮助发展中国家在本国的经济发展中利用知识产权，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相关发展问题的认识。

30. 古巴代表团指出了它认为应当包括在提案行动计划中的若干要素。其中一个是要有免费的自动化工具，可以翻译专利文件，以及用于在其技术测绘基础上分析信息的自动化工具。它认为获取专利相关文献非常重要，并认为预算性质的资源调动问

题，不应以任何方式妨碍 WIPO 为实行促进发展的 45 项 WIPO 建议在合作计划上增加支出，因为财政资源的获取也关系到具体目标。该代表团相信，CDIP 应当遍及本组织的方方面面，涉及到本组织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时尤应如此，而且应当超越合作领域，触及每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

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非常高兴参加 CDIP 第二届会议。它还对候任总干事的发言、他对整个进程的承诺和他的工作热情感到满意。具体而言，该代表团注意到他强调委员会工作可能产生的务实、可实现的成果。该代表团把这作为确保所做工作务实并有更明确成果的一个重要的警句。该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采取的认真审慎的工作方式，而且本着这种精神，当然非常高兴在此共同工作，以实现这些目标。

32. 图书馆版权联盟（LCA）的代表表示，它致力于讨论影响到各国和国际图书馆界以及公众的版权问题。主席和秘书处 3 月以来努力修改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并为目前正在落实的建议提出了一份进展报告，LCA 对此表示感谢。它坚决支持该进程的各项目标和成就，以及参与落实各项完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充分从全球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能力的活动。LCA 鼓励成员国考虑让国际图书馆界加入本地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这将有利于促进信息获取和让知识产权保护兼顾各方利益的目标。图书馆人员面对着个人和组织为创造、教育和信息目的利用版权作品的真实需求。图书馆人员可以在 WIPO 的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它补充说。在此方面，LCA 对建议 10 拟议活动中提及与用户和专业社区建立联系表示赞赏。LCA 指出，发展议程代表了一个观念的发展，其中一个思路是，教育和信息材料的获取，是实现物质进步和福利的必要手段。通过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和保护促进公共利益，是实现物质进步和福利的一个手段。但是，要让它成为可能，知识创造应当首当其冲，为此应当认真努力，降低保护水平，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人们更容易利用那些将构成发展要素的作品。LAC 建议，作为该战略的一部分，并为了在各国版权法中实行有效的限制和例外，应考虑修正伯尔尼附件。LCA 认为这一步对发展议程的成功具有根本意义，并希望在讨论剩余 39 项建议中加以提及。

33. 电子疆界基金会（EFF）的代表赞扬成员国在过去三年取得的进展，希望同样的善意精神将引导本周关于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全部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的讨论。发展议程引起了日内瓦以外许多人的关注，因为制定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规则，服务于全世界公民的需求，具有全球意义。EFF 想对秘书处表格中所载的四组建议和一项拟议落实活动发表意见。它支持建议 19 和建议 27 要求 WIPO 开展讨论，了解如何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鼓励创新和创造，以及

为利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促进发展提供便利。国家和国际版权法及专利法应当提供一个有利于技术创新和人类发展的环境。版权例外和限制为学生、高校和图书馆获取知识所不可或缺。创造可以促进公开知识共享的新型信息和通信技术，如机器人、YouTube®等活跃的内容托管平台、互联网搜索引擎和创造维基全球百科（Wikipedia Global Encyclopedia®）所用的合作工具等，也需要它们。它认为，这些技术为发展和远程教育提供了新的机会。营造创新环境，离不开版权限制和例外，离不开彻底认识过度的技术保护措施制度对创新的影响，也离不开专门为 ICT 开发者和网络中间人规定责任限制。EFF 对拟议的建议 27 落实报告表示欢迎。它建议，WIPO 可以和技术行业的代表参加一个公开论坛，收集经验证据，为关于目前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创新障碍的报告积累资料。关于建议 45，EFF 对目前正在多个全球政策论坛中宣扬的两种版权执法提案表示关注。从技术上强制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中间人从互联网通信中过滤可能侵犯版权的作品，以及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权利人多次指称版权侵权的情况下切断公民互联网接入的提案。EFF 认为，这些提案既威胁了建议 27 下可能为教育和发展提供便利的那些技术的发展，也威胁了基本的公民自由和公民隐私权，从而划分出一类公民，他们因为要满足一个私人利益攸关者集团的需求而被拒绝接入互联网，这等同于禁止参与公民生活和文化生活。EFF 还担心这些提案将减缓技术创新，导致社会分裂。它支持建议 17 和建议 22 中维护各成员在与本国发展水平相一致的例外和限制领域的国家主权的建议以及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所规定的潜在灵活性的建议。它还支持推动它认为对维护强大的公有领域有保护作用的准则的制定，并且编写关于确认受版权保护的主题的指南，向成员国提供关于如何保护公有领域和现有限制与例外免受权利人技术措施过度法律保护损害的建议，以及关于成员国在推动版权孤儿作品的使用方面采取的不同做法的信息。WIPO 还可以向成员国提供关于公开创新教育和科学研究以及用户驱动的创新模型能带来哪些收益的信息。这一系列的创新正在得到 WIPO 发达国家利益攸关者的研究，并且具有彻底改变发展中国家合作与创新面貌的潜力。WIPO 可以对这些新的创新办法进行一次研究，确认标准化低交易成本许可的影响，并以非常公开和公众参与的形式调查正在美利坚合众国、欧洲、澳大利亚、巴西和加拿大执行的政策。为帮助成员国确认如何管理政府资助的研究所产生的成果，最好地促进事实和教育上的创新，WIPO 还可以委托进行一项关于专利权标准研究豁免潜在收益的研究。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最近的背景文件中承认，明确的专利研究豁免可以服务于许多重要的公共政策。科学家确实需要有不担心诉讼开展自己研究的自由。关于评价，EFF 认为，发展议程成功与否，有赖于对 WIPO 发展活动进行客观可信的评价。它因此赞同建议 33，加强 WIPO 对这种活动的影响进行客观评估的能力。然而，EFF 仍然关注，在评价 WIPO 目前工作的发展导向

所需的评价标准方面，讨论很少，特别是在 19 项建议集方面。EFF 支持关于采取具体措施，确保 WIPO 技术援助和准则制定活动透明的建议 5。但是，WIPO 技术援助计划的一项主要工具——示范版权法——不再在 WIPO 网站上提供评论，它对此表示关注。作为建议 5 中透明度承诺的一部分，它希望 WIPO 示范版权法将在拟议的技术援助网站上公开访问部分提供，并附上正在编写的、秘书处表格中建议 1 第 10 段中提到的含有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中灵活性的解释的报告。EFF 还希望，费用概算不被用于阻碍或放缓建立透明的技术援助资料数据库的理由。它认为，获取与国家无关的技术援助文件，既对公众评价 WIPO 对中立的技术援助的承诺十分必要，也将最终有助于加强 WIPO 满足其所有成员国公民需求的能力。

34. 国际商会 (ICC) 的代表称，ICC 是制定发展议程的讨论中积极的贡献者，而且打算继续对正在进行的关于其落实的讨论作出建设性贡献。过去三年，ICC 组织了多次会议，让知识产权领域发展中国家的或者与发展中国家一同工作的人士与代表分享他们关于如何让知识产权制度在实践中促进发展的具体经验。ICC 希望，这些小组讨论使人们更好地了解了哪些政策可以帮助实现发展议程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发展这一目标。WIPO 正处在决定如何落实发展议程 45 项提案的重要阶段。在讨论中，ICC 促请各代表团从实用和实际入手，确保所讨论的任何落实措施将在实践中促进发展。具体而言，它建议各代表团牢记以下方面：(a) 发展议程各提案是为了确保知识产权制度有助于促进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发展和进步，发展是每个国家的关注。即使在那些知识产权制度已经到位一段时间的国家，其潜力往往也未得到充分利用。(b) 落实工作应当以具体的实际措施为重点，并尽可能以从各国经验中学到的教训为基础。WIPO 的政府间性质及其利益攸关者网络将使之成为一个交流实际经验有关信息的理想论坛。(c) 落实工作要做到有效和及时，任何落实提案相对于 WIPO 的资源 and 任务规定，都应当现实和可实现。(d) WIPO 不应浪费时间和资源“重复劳动”，而应当利用和发展其他组织已有的工作。在提案所涉及的若干问题上，其他组织，既有公共组织，也有私营部门组织，已经或正在做工作。在决定在相同领域另行发起倡议之前，首先盘查此种工作，看看现有机制是否足够，对于 WIPO 及其成员国将更有效率。(e) 在当今知识经济中，虽然知识产权保护是发展的一个必要前提，但它不可能在真空中发挥作用。知识产权保护必须得到教育、科技、文化、税收政策、投资管制、生产和技术激励措施、贸易和竞争等领域健全的经济管理和其他适当政策的辅助。各国政府还必须致力于建立处理和利用知识产权的有效基础设施。ICC 就发展议程中部分提案提出了更具体的意见，可以在 ICC 文件中找到。

35. 国际环境法中心（CIEL）的代表对以往几届会议上主席的表现和候任总干事的发言感到欣慰，候任总干事参加了民间社会的公开和网播讨论。它希望加利先生继续坚持这种公开性，并希望 CDIP 和 WIPO 其他机构体现出这种高度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该代表敦促迅速行动，落实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它强调，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已取得一致意见，现在不是“过度胆小和无谓谨慎”的时机。它认为，发展议程的一项重要元素，是知识产权准则制定应当以证据为基础，而不是依赖笃信知识产权制度慈悲的乏味表白。为此，请秘书处利用专业知识，尤其是制度经济学评论家，以确保其可以开展研究，审查具体知识产权政策和具体、积极的发展成果之间的因果和相关关系。为了透明和问责，该代表促请 WIPO 提供关于向所有利益攸关者提供政策和技术援助的所有数据和证据。它说，WIPO 不是一个孤立的机构，它也对成员国负有遵守人权标准的义务。关于经济和社会权利，该代表称，WIPO 应当参与这些权利的逐步实现，其中包括健康权、受教育权和参与社区文化生活的权利。该代表还强调，WIPO 在土著人民权利上也负有义务。这些权利逐步实现的一个重要要素，是开展影响评估，确保各项政策不对人权产生消极影响。它说，WIPO 应当利用专业知识确保在准则制定和政策制定前可以进行评估。该代表希望看到发展按其在更大的联合国制度中的理解、而非仅仅在促进知识产权方面被纳入主流。

36. 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IFLA）的代表说，自 1927 年以来，它一直是世界上主要图书馆和图书馆协会的代表，它通过 150 个国家的 1,700 个成员组织为全世界数以十万计图书馆专业人员代言。IFLA 仍然希望，发展议程前景的完全实现，是它涉及到图书馆公益规定和获取规定，将在 WIPO 落实活动中得到处理和引述。IFLA 支持在权利人和知识产权用户之间实现真正平衡。它认为，图书馆提供与用户社区的直接联系，是所有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益攸关者。IFLA 不断出席 WIPO 的会议，已经负有责任，为此愿意提供专业知识，支持发展议程的活动。具体而言，关于建议 8，IFLA 承认在专利数据库专门化查询的发展中，与作为其服务对象之一的研究机构之间存在联系。在科学和工程院系工作的图书管理员，是专利检索和指导的专家，这让他们成为 WIPO 落实发展议程的潜在伙伴和顾问。关于建议 10，它支持促进在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它提出了一些图书馆，可作为高校和其他机构知识产权教学与培训的相关机构列入拟议的活动，它还提出了可列入类似机构的一些图书馆，在培训资料和人力资源及能力发展方面培养当地意识。IFLA 对关于落实与知识产权有关的 ICT 问题的建议 27 和建议 28 表示谨慎。它认为，知识产权是国家、社会和文化政策的一部分，十分复杂，差别细微，为各种目的允许不同水平的获取。ICT 的发展，为了与知识产权一同发挥作用，应当适应有细微差别的国家信息政策的复杂性。

37. 主席向会议通报，在他与成员国的非正式讨论中，有人提出，每次开会均应作为正式会议，秘书处编拟的详细报告将全文报告发言情况。他请各代表团发言时简短。

38. 巴西代表团希望知道信息文件中所载的信息，是秘书处新收集的，还是从现有文件、预算文件或网站上节选的。它在想，这是一份全新的文件，还是有一些项目可以在别处现有的文件中找到。

39. 秘书处解释说，文件 CDIP/2/2 是关于 2008 年 3 月 CDIP 第一届会议讨论情况的修订案文。文件 CDIP/2/3 是 CDIP/2/2 中已有信息的补充文件。秘书处强调，这些文件是应不同代表团在 3 月第一届会议上的明确请求而编拟的。文件 CDIP/2/INF/1 涉及已通过的提议 10。文件 CDIP/2/INF/2 涉及 26 项建议清单中的建议 2，是关于调动和利用预算外资源的信息文件。文件 CDIP/2/INF/3 涉及建议 8，为该建议相关的研究文件规定了任务范围。

40.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在 CDIP 上一届会议上，它就发展议程的落实提出了若干提案，而且在讨论过程中，它的理解是这些提案已得到接受，目前的会议是讨论为这些提案分配一些预算。然而，文件 CDIP/2/2 未明确提及大韩民国代表团所提的这些具体提案。该代表团要求对这些提案的情况作出澄清，是包括了所有提案，或者只是将计划的具体落实留给成员国或秘书处进行。

41. 秘书处解释说，在第一届会议上已经就所有这些项目作了长时间的讨论，而且在 WIPO 为每项建议提出的全套活动中，提到了某些事项。秘书处根据 CDIP 第一届会议上的讨论，修订了案文，并尽其所能努力写入当时提交的所有文件中出现的意见和建议。

4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对附于具体建议的某些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信息作出澄清。该代表团说，会议的第一个重点是任务规定，要求各代表团与其他有关 WIPO 机构协调，其中包括 PBC。该代表团认真听取了候任总干事关于过渡年份将 PBC 推迟至 12 月举行的信息。该代表团在想，提出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信息，在何种程度上是对现有资源的分配或再分配，而且将提出什么样的机制来执行与 PBC 协调讨论的任务。

43. 秘书处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提出的落实额外财政和人力资源的程序问题，将由财务主任办公室予以澄清。

44. 主席提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预算和程序问题，在本周后几日“未来工作”主题下讨论。

4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进一步了解已附于具体活动的特定人力和财政资源信息。该代表团希望按大会关于通过适当的委员会——被认为是 PBC——对讨论进行协调和报告的任务规定，把讨论放在更大的框架中进行。该代表团要求对此作出澄清，它相信这对于按大会指示完成工作至关重要。

46. 瑞士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观点，要求澄清所分配的不同预算和所讨论的不同建议。为认同秘书处提出的预算，它要求对 PBC 以及 CDIP 和 PBC 的分工作出进一步澄清。它补充说，这方面的澄清可以为讨论分配给个别建议的个别预算提供便利。该代表团还要求在 WIPO 财务主任办公室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简短讨论，这将有助于了解分工，并将为讨论向具体建议分配的具体预算提供便利。

47. 巴西代表团提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任务规定问题时说，它所说的，基本上是委员会要制定关于落实已获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此外，委员会还应当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已获通过的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并为此目的与 WIPO 相关的机构协调。它说，另一项明确的任务规定说，委员会将每年向大会报告并提出建议，这将在 PBC 举行其他任何会议之前进行。该代表团强调，大会前没有 PBC 会议，因为已决定将其推迟至当年 12 月。与 WIPO 其他相关机构协调的一般性任务规定不应也不能阻止大家向大会报告和提出建议，这是 CDIP 任务规定的核心要素。

48. 主席请秘书处人员解释预算程序及其与 CDIP 成果的相互关系。

49. 秘书处说，按 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的规定，预算草案首先必须经过 PBC，PBC 向 WIPO 成员国大会提出建议供审议和批准。PBC 对详细概算进行审查，包括与会者正在审议的那些要素，大体上按批准情况行动。

5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解释，它认为应当如此办理。它回顾说，本年的计划和预算程序略微不同，因为大会实际上是在 PBC 之前召开。该代表团想知道，PBC 如何接收这些数字，并在其后向大会提交；是否将有其他程序，让经批准的任何内容随后由 PBC 或其他某种不同的机制进行审查。

51. 秘书处说，可以不把该问题看作两个不同的程序，它实际上可以被认为是同一程序分阶段的问题。其实质将由 CDIP 审查，CDIP 将向 9 月大会提交报告供核准。

这些提案所涉及的财务问题然后将被写入概算，交 12 月 PBC 下届会议审议。概算以及 PBC 的相关建议然后将被提交 WIPO 成员国大会下届会议批准。

52. 巴西代表团要求对分配给发展议程活动的资源进行某些澄清。它的理解是，CDIP 是 WIPO 的一个常设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是其任务之一。该代表团认为，各代表团再次开会，不是只为了在 CDIP 和大会以及 CDIP 和 PBC 的关系上制定新的工作方法。它在想，大会或 PBC 一旦决定为发展议程活动相关计划分配具体预算，是否有任何事情能阻挡 CDIP 上的各代表团以 45 项建议为基础，决定如何分配该预算，是否有任何事情能阻挡它们这样做。该代表团强调，CDIP 不应干涉 PBC 的活动，但是 PBC 和大会一旦决定为 CDIP 和发展议程分配一定量的资源，CDIP 将怎样为 WIPO 发展议程活动分配这些资源。

53. 秘书处强调，大会核准向具体活动和计划分配资源，决定这些资金使用的结构，以及监督其落实的任何具体机制。秘书处想，后者在 CDIP 活动方面，是否是一个需要审查和讨论的未决问题。它进一步回顾说，2007 年提交大会审议的关于可用储备金用途的提案中，有一项提案是落实发展议程活动的特定资金。

54. 主席接下来建议转向文件 CDIP/2/2，该文件载有关于人力和财政资源的事项，他建议按顺序审议这些问题。他请秘书处启动关于 26 项建议清单中建议 2 的讨论。

5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发表一项它认为可以适用于目前已完成的所有工作的一般性意见。尽管主席请各代表团注意人力和财政资源，该代表团不能完全排除实质讨论，它补充说。它希望知道资源数字的产生方式，以及所用的来源资料。它认为这将有助于为每个具体项目提供一些背景，这将为有用的讨论打好基础。

审议 26 项建议清单中的建议 2

56. 秘书处启动关于建议 2 的讨论，提及文件 CDIP/2/INF/2，文件第一部分对目前的信托基金安排作了说明，第二部分涉及预算外资源的调动，第三部分考察了未来的可能备选方案。该文件第 12 页提到是否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捐助者会议，该问题在 CDIP 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秘书处强调，此处是要对举办这样一次活动可能有哪些费用作出大致说明，根据 WIPO 各常设委员会的做法，概算为 14 万瑞郎。这一数字包括口译等会议费用，以及受资助与会者的差旅费用。文件中提到的第二个数字是 5 万瑞郎，这是派往捐助国和捐助组织的差旅费用，目的是讨论调动预算外资源的办法。秘书处补充说，除了国家，WIPO 还考虑了捐助组织，因此 5 万瑞郎的差旅费不仅指前往

捐助国，还指前往捐助组织，例如非洲、拉丁美洲或亚洲的银行机构，以及其他可能有意对 WIPO 的活动，至少是这些活动的发展层面作出贡献的潜在捐助组织。

57. 巴西代表团想知道，WIPO 考虑为捐助者会议采取何种形式，思路是举办一次 WIPO 秘书处和捐助者之间的会议，还是 WIPO、捐助者和更大范围 WIPO 成员的会议。

58. 秘书处请成员国在它们希望如何组织捐助者会议的问题上提供指导。文件中提交审议的形式是一次范围较大的会议，包括潜在的受惠者、捐助者和 WIPO 秘书处。思路是让 WIPO 能够展示自己的一些相关活动，让潜在受惠者能够找出它们的优先需求是哪些，让捐助组织和捐助国能够说明其优先重点在哪里。

59. 阿根廷代表团认为，捐助者会议应当向所有成员国开放，并希望会议在日内瓦举行。

60. 巴基斯坦代表团要求对资助若干发展中国家代表与会的问题在预计受资助与会人员的标准和实际人数上作出澄清，其中包括 14 万瑞郎的数字。

61. 德国代表团也希望秘书处对捐助者会议的问题作出一些澄清。尽管仍需 PBC 核准这些财务和预算问题，它想知道 5 万瑞郎和 14 万瑞郎两笔拨款是否被打算用于实现同一目的，即吸引捐助资金，如果确实如此，该代表团认为这实际上可能可以实现某种程度的协力作用。它想，采用两个途径是否真有必要，还是单轨途径就够了。

62. 法国代表团说，按其理解，举办捐助者会议这一考虑背后的目的，是鼓励人们捐款，或者为提供技术援助的计划和活动进行捐助。尽管该代表团认为出于这些理由举办一次这样的会议是好主意，但它认为目的不完全清楚，情况在优先重点方面似乎改来改去，而且它想，为了鼓励人们制定计划，是否应当明确定义准备做的事情的核心目标，并看看这是不是最佳前进道路。换言之，该代表团在想，文件最后几段，特别是第 41 段和第 42 段力争达到的目标和目的，是否是实现其目标的最佳途径。它还在想，举办一次论坛，能够介绍一些已取得一定成功的倡议和行动，是不是更好。它想象交换意见，介绍可能可以使用或再次使用的好想法，或者提出遇到过的困难，但不是从一开始或事先就把各国的未来需求写成白纸黑字，未来的需求从定义看，将随着时间改变，其性质必然是实用的。该代表团想，是不是应举办这样一次集思广益的活动，让思想交融，鼓励人们采取主动，而不是举办一次编制计划的活动，这在性质上是官僚性更强的计划型方法，最后将彻底抹煞人们畅言的所有好想法，而且将让各代表团陷入一个繁冗的程序。这是它对所提形式的一些关注。

63. 日本代表团也希望对捐助者会议发表简短意见。它认为，为了有效利用现有预算外资源，WIPO 的每个地区局均理解本地区各国要解决的需求或计划并排列优先顺序。在此方面，要有让地区局与捐助者共享信息的机制。该代表团支持建立这样一种信息共享机制的思路，但认为文件中提到的捐助者会议或许有些为时过早。在它看来，如果捐助者会议的与会者不仅包括捐助者和受援者，还包括所有其他方面，这样一次会议的目标将是协调所有信托基金活动，这可能超过了信息会议的范围。如果确实如此，它将是一个耗时的进程，而且这种机制可能妨碍及时落实现有援助。该代表团因此称，应当认真考虑这样一次捐助者会议的模式和宗旨。

64. 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关于预算分配，启动财政和人力资源讨论的决定具有建设性，这是为落实发展议程给出的一个积极信号。该代表团认为这将带来某种动力。关于捐助者会议，它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想法，但不认为 CDIP 应当等到捐助者实际出钱时才开始活动。这些倡议可以在举行捐助者会议之前或资金实际分配之前在 9 月就开始。

65. 秘书处对巴基斯坦代表团作出答复，说 14 万瑞郎的数字中包括了 26 个受资助的与会国。它还回答了德国代表团关于程序和捐助者工作团的问题，并称确实如此打算。秘书处补充说，如果捐助者会议的提案得到通过，将需要编写完整提案，开列详细费用，按正常程序提交 WIPO 大会，并由 PBC 审议。向捐助者派出工作团的目的，确实是既为了推广该会议，也为了帮助大家调动预算外资源。法国代表团关于应进行的讨论或对话的性质、类型，以及必须避免程序繁冗的问题，已被适当列入考虑，而且秘书处请成员国就这些问题提出指导。秘书处还称，目的不是把捐助者会议办成一个协调信托基金的机构，而是一个找到新的捐助资源和资金扩大本组织捐助者基础的建议。

66. 泰国代表团希望提两点。第一，它支持阿根廷代表团关于在日内瓦举办这样一次会议的提议。该代表团建议，为节约起见，可以与 WIPO 大会一同举行。该代表团还认为，捐助者会议应当不限成员名额，也就是说其他成员应当能够参加和发言，并听取捐助者在为其考虑的活动提供资金时有何目的。最后，关于将用于动员更多捐助者——其中可能包括以前未捐助过 WIPO 的其他组织——的 5 万瑞郎，该代表团说，查看经批准的 2008/2009 年计划和预算中的预算项目之后，它认为这一问题已包括在其中，因此不应为此给发展议程费用增加额外负担。

67. 巴西代表团希望对两项提案发表意见。第一项是它支持的，涉及 WIPO 派往捐助国和捐助组织的推广团，概算费用 5 万瑞郎，它认为这完全符合鼓励 WIPO 秘书

处为与发展有关的活动寻找更多资金的建议。该代表团相信，组织此类工作团非常有意义。它也支持阿根廷代表团的意见，认为捐助者会议应当不限成员名额，而且应当在日内瓦举行。它补充说，如果 CDIP 认为捐助者会议这一想法仍不成熟，那么应当看看法国代表团表达的观点，即发展多种模式，不仅尝试举办捐助者会议，还举办一个论坛或范围更大的活动，不仅处理筹资和捐助活动，还处理在 WIPO 发展的更广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因此，如果 CDIP 以某种方式决定不考虑捐助者会议的想法，则应当考虑第二个选择，即一次讨论筹资的开放论坛，还有能力建设活动，以便尝试把这两个问题合为一项单一活动。

68. 由于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已得到秘书处的回答，为了通过建议 2，主席请所有代表团结合所寻求的目标，把这些财政资源视为合理的并加以接受。

69. 法国代表团希望澄清达成的结论。它认为，对提案的主要原则它没有问题，但坚持认为它在某种程度上值得略微细化，应当稍加具体，避免“南辕北辙”。尽管该代表团对批准程序没有任何问题，但仍希望主席避免作出提案按现在的样子写成白纸黑字的结论。

70. 突尼斯代表团为文件 CDIP/2/INF/2 重点突出、内容详细、佐证丰富向秘书处表示祝贺。它想请 CDIP 注意，因为在第一届会议上某些决定和建议已获通过，所以在本届会议上开始重新审查和考虑这些已获通过的决定，对委员会不是十分有益。它认为，保留已获批准的各项建议，然后只查看财政和人力资源方面，将更为有用。它这样建议以这种方式继续。不这样做，将让人们感觉它们永远无法结束审查该文件的过程。

71. 德国代表团希望支持法国代表团的发言。它也注意到主席的意见，即作总结和结论仍要经过另一个程序，具体就是秘书处所介绍的预算程序。关于拨备 5 万瑞郎用于派往捐助国的工作团，该代表团想知道这是否如捐助者会议那样，是一次性费用。文件提到，这些费用除非另有说明，为年度费用，因此该代表团要求澄清。

72. 秘书处确认，捐助者会议的费用和工作团的费用均为一次性费用。

73. 主席重申，他希望把重点放在提供的数字上。他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发言中称不能脱离拟议活动看待这些数字，因为二者有明显相互作用。主席强调，一些代表团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涉及到会议本身、地点、参会等，他认为这些细节可以以后再定。拟议活动一获接受，像过去所做那样，将提供这些数字如何产生的说明。与工作团和捐助者会议有关的数字一旦被认为合理，委员会就可以向前

推进。有些细节仍要讨论，但是就提出的数字和活动而言，主席想知道各代表团是否同意通过建议 2。

74. 法国代表团同意向前推进，以后再考虑细节。但是，有一点它想提出，就是捐助者会议的形式和目标，这在它看来应当更具体。

75. 突尼斯代表团建议 CDIP 请秘书处考虑各代表团发表的所有意见和表达的关注，就举行捐助者会议的问题编拟一份提案，提交给即将召开的 WIPO 大会。

7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对法国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它认为，“会场似嫌勉强的反应”似乎有些是由于各代表团对它们想做的事有些模糊概念，但目标和方法并不完全清楚，而且对应的数字也不一定清晰。如果同意了数字，就可能圈定了方法和可能的成果，所以该代表团只是希望回应法国代表团的想想法。

77. 主席结束关于该项目的讨论，请秘书处按提议开始工作。将向大会提交捐助者会议详细提案。他接下来请秘书处启动关于 26 项建议清单中建议 5 的讨论。

审议 26 项建议清单中的建议 5

78. 关于建议 5，秘书处回顾说，它必须启动设计和开发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综合数据库的工作，并以双轨制定期更新：一般信息，以及更详细、具体的信息，其中包括必要时得到有关成员国适当授权后关于具体活动的信息。秘书处还回顾说，为落实该建议，预计将需要执行一个将从至少三种任务中收集资料的项目。将需要两名顾问：一名项目协调员和一名业务分析员。项目协调员将负责整个数据库项目的设计和执执行。业务分析员的重点将是辅助、分析和按需求拟定更长期间所需的步骤。还预计将有一名专业人员职类的 WIPO 工作人员负责全面工作的内部化，并负责在需要时维护和更新用于收集和包装信息与数据的数据库。顾问费用为一次性费用，而专业人员的费用为年度经常费用。

79. 阿根廷代表团回顾说，它在 CDIP 第一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就该建议而言，网站上应当包括 WIPO 负责技术援助活动的部门、项目名称、项目概要、所涉金额、技术援助活动的目的地、国家和受援机构。该代表团注意到这些数据未全部转录于提交的文件，要求把这些信息加入。

80. 秘书处说，它打算发展一个项目，在项目发展过程中，将考虑非正式文件中说明的一切重要观点。

81. 瑞士代表团要求在文件中具体说明所述用于为两名顾问筹资的 30 万瑞郎和用于行政人员费用的 17.8 万瑞郎的标准费用，让人们可以了解这是列出的两项不同费用。

82. 秘书处确认，两名顾问指定为 30 万瑞郎的一次性费用，而 17.8 万瑞郎涉及将在内部进行安排并在随后管理这些安排的工作人员。秘书处还确认，瑞士代表团的意见将相应写入文件。

8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提出一个它相信已经讨论过的要点。它回顾说，建议 5 已经过认真谈判，而且各当事方经谈判决定使用“一般信息”一词，因为在此项建议的谈判中，有人对受援者匿名非常关注。该代表团认为，按照谈判达成的用语的要求，关于技术援助活动方面的详细信息，应当只有在成员国提出要求，并只有征得所涉成员国及其他受援国的同意，才予提供。它认为要坚持谈判商定的用语。当人们听到这些活动时，这些活动应当与谈判中达成的一致意见密切相连，它补充说。

84. 主席结束关于建议 5 的讨论，声明委员会同意拟议的活动和资源需求，但需要经过预算程序。

对 26 项建议清单中建议 8 的审议

85. 秘书处介绍了根据 26 项建议清单中建议 8 拟议的活动，分为“开展研究，以落实该建议”和“制定战略，以提高获取和使用专利数据库”两部分。据回顾，该建议在 CDIP 第一届会议上进行了讨论，许多意见已纳入文件 CDIP/2/2 所陈述的拟议活动之中。上届会议提出的主要建议是秘书处将为提交 CDIP 第二届会议的一项研究报告编拟工作范围。载入 CDIP/2/INF /3 的上述工作范围提到了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就各主管局怎样获得专业化数据库（包括用于研究和审查的专利数据库）使用权的问题提出建议。工作范围基本上对专利局的要求和需要进行了分析，随后对供应问题，也就是说，专利数据库和专业化数据库可供查询的问题进行了分析。那些数据库分为商业数据库和免费数据库，以及已由 WIPO 提供的资源和服务。该研究的成果将作为落实该提案的建议，将包含更多应公开的数据库的详细信息、公开那些数据库的形式——考虑到与那些数据库相关的知识产权——当然还包含费用。涉及进行上述研究的人力资源和财力资源已载入文件 CDIP/2/3 附件二之中。它们基本上包括了一名顾问三个月期的费用，共计 40,000 瑞郎。至于其他提到的建议，秘书处解释说那就是一次性费用。为能走访数据库供应方，也许还有知识产权局，应对这一笔一次性费用追加相关差旅费。

86. 法国代表团希望就建议 8 第二部分——“制定战略，以提高获取和使用专利数据库”——发表意见。它认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部门可以开展一些可预见的活动，这样可以采取不同举措使许多迄今为止尚未得到充分利用的研究机构和信息中心，以及载于专利数据库之中的信息能够发挥作用。同时还有一些试点项目，包括共计 300,000 瑞郎的地区咨询和设备；200,000 瑞郎的知识产权信息中心设备；200,000 瑞郎的地区和国家培训讲习班，以及与两名工作人员有关的标准费用，一名专业人员类别的员工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类别的员工，由一名顾问来落实整个计划。它认为，这些试点项目当然是令人关注的项目，但有时很敏感而又雄心勃勃，因此费用很高，在技术上很难落实。它回顾了本组织落实 WIPONET 所面临的困难，因此，请求密切关注与现有程序和机制相关的事项，尽量免费提供数据访问。该代表团列举了 esp@cenet 数据库的例子。它认为，重要的是要从那种信息来源中大获益处，而不是重复创造错综复杂但不一定有效的系统。

87. 主席请秘书处说明哪些费用是一次性费用，哪些是经常性费用。

88. 秘书处解释说，顾问费用，即 40,000 瑞郎和 150,000 瑞郎，以及 50,000 瑞郎的相关差旅预算是一次性费用，而工作人员费用是经常性费用。活动是按每年预算的。

89. 巴西代表团希望澄清一个问题。它回顾说，在上届会议上，它请求制作一种参考合同范本。与私用数据库或与其他知识产权局进行谈判时，这种合同范本可以给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提供帮助。该代表团希望从秘书处听到更多如何得到体现制作这种合同范本的意见。该代表团坚决主张这种合同范本不应是强制性的或是一种义务，而是作为一种重要参考和对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有价值的手段。

90. 秘书处首先说明了已起草并载入文件 CDIP/2/INF/3 之中的工作范围在许多地方，特别是在(d)款中，提及再次使用现有数据库和现有检索服务。因此，秘书处希望已得到的想法是：这个项目如果要进行的话，不至于成为一个有风险的纯软件开发项目。秘书处在答复巴西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称文件 CDIP/2/INF/3 (e)项第(iii)款中也提及了合同范本。按照工作范围，要求顾问提出使用那些合范本的建议。它强调说，要及时就这一问题提供进一步信息是非常困难的，因为就商业数据库或专利数据库来说还没有先例。每个主管局就自己获得那些数据库的条件进行了谈判，所以向数据库供应方提供使用合同范本的这一想法可能还没有人提出过，因此进一步详细说明合同范本究竟是什么样子是很困难的。

91. 关于文件 CDIP/2/2 第 4 页提到的总费用问题，泰国代表团问这是否是指正在 OAPI 组织设立的试点项目，用于(a)款的例子。关于(c)款，它也问如果一项预算要在其他次区域或区域计划中实施，一些追加预算是否必须搁置起来，并特别提到了建议 8 中提及的 40,000 瑞郎和 50,000 瑞郎的项目。

92. 秘书处认为泰国代表团实际上提到了两件事。第一，由 50,000 瑞郎和 40,000 瑞郎构成的 90,000 瑞郎与建议的第一部分有关；第二个总额达 700,000 瑞郎的成本要素与(a) 款和(c)款有关。秘书处承认(c)款中举出的例子实际上不应该是原来那种情况。它提到可望启动 WIPO 成员国之间的这种项目是为了从根本上加强中心、OAIP 总部和本组织 16 个成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信息储存库将通过中心转移到其他 16 个成员国，同时稍作改进的相同项目基础将适用于 ARIPO 的环境，因为这一系统与 OAPI 的系统区别很小。秘书处强调非洲地区有两种不同的区域系统，因而费用与为了提高那些组织获取专利信息所制定的计划有关。在这种情况下，应关注法国代表团就我们应该避免“再造轮子”和我们应该尽力利用所有现有计划和信息的这种实际情况所表达的告诫之词。法国代表团特别提到了“esp@cenet”，但也提到了其他本组织过去已经实施的计划，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计划。秘书处已经注意到在这一进程中应考虑告诫之词。

93. 关于文件第 4 页 CDIP/2/2(b)项所提到和设想可能在一个或多个选定国家启动试点项目的问题，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请求就选定一个或多个国家的机制或标准作出说明。

94. 秘书处说，如同所有其他 WIPO 开展的活动一样，特别是在 CDIP 已对发展援助原则进行协商的情况下，启动试点项目将以成员国的请求为基础，并将进一步进行协商和讨论。它强调，对于将被选定的国家是否有必要制定这种措施没作预先判断。

95. 苏丹代表团希望对传统知识和工业知识问题发表意见。它想知道对这两者以及美术作品和民间文学艺术表达形式可以得到本组织适当的支持和援助。

96. 秘书处向苏丹代表团保证本组织的活动完全涵盖了所提到权利的整个范围。

97. 瑞士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 3 月份讨论的文本进行了全面重新起草。它认为该文本更清晰，更切题。它也认为更容易理解秘书处的目标，而且更易于讨论。该代表团希望获得关于“促进建立次区域、区域或区域间知识产权检索数据库”活动(c)项的

更多信息。它并不怀疑数据库在一些地区的用处，但是想知道正在考虑哪些地区，选定的地区是否要提交需求分析申请，怎样建立这种数据库。此外，该代表团不清楚对(c)项规定的这一具体行动预算的分配情况。它也就最后一句话——“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建立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和信息中心”——提出了另一个问题。再者，虽然该代表团不反对这一活动，但是它想知道秘书处什么时候建立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和信息中心，对这一具体活动是否有具体预算。关于根据这一建议可预见的总体预算，该代表团认为有许多可列出的活动，例如：(a)开展一些试点活动；(b)设想启动其他试点项目；(c)促进建立几个数据库；(d)提供培训；(e)建立机制和咨询服务。该代表团想知道预分配算（尽管值得考虑）是否足够负担这一范围广泛的活动。此外，它认为制定那些活动的的时间表是有益的。该文件中的附加专栏，可称之为“落实活动时间表”，将清楚地确定这些费用的发生，更确切地说，例如，每两年、三年或十年。该代表团虽然意识到这样做可能不是时候，但希望建议设置一些附加专栏，使该文件更加全面。一个专栏将提到 WIPO 内的主要参与者，另一个专栏将涉及成功的措施。该代表团表示它将在以后阶段回到更一般性的问题上来。

98. 秘书处在答复瑞士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指出，WIPO 的目标是“制定战略，以提高获取和使用专利数据库”，就是说，制定一种具有传播使用知识产权信息新途径的战略，特别是——但不仅仅是——专利信息和文献。在这种情况下，它不仅针对许多诸如知识产权局这样的机构，也针对创造性部门、研发(R&D)机构、学术机构和中小企业(SMEs)。所以，作为对(c)项意见的反应，(a)项到(e)项列出的活动旨在通过确定许多诸如区域机构这样的潜在受益人将这一战略转化为行动，说明有必要促进建立次区域和区域数据库。秘书处认为应强调促进方，如同发展中国家的许多机构要求的那样。它也强调这些地区的科研机构援助的重要性，其目的在促进和提高它们提供专利信息、专利数据库等的的能力。

99. 关于查阅文件的援助问题，秘书处说会议涉及的要点可以是软件开发，但是也涉及数字化，或设备提供，或也许还涉及传统知识(TK)，例如涉及一些国家传统知识的数字图书馆。它认为，这些正列入了促进的范围。促进不意谓 WIPO 本身能够单独落实一切。也许它必须带头促进，依靠其他利益攸关者来加入和“捐助”额外资源。因此，它认为所指明的 700,000 瑞郎的费用是比较保守的。秘书处认为，支持和使人们能够获得提供服务的好方法是首先接受一些小规模的培训，也就是(d)项中提到的培训。最后，就最不发达国家而言，以及在答复加拿大代表团就在最不发达国家建立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和信息中心提出的问题，秘书处强调国际局最不发达国家司已收到许多要求建立这一特别机构的申请。它说这通常是一个专利局或有或无的机构——

在大多数情况下，不设在专利局——它通常设在科学技术联盟或大学机构中；该机构拥有涉及专利信息（但是不仅限于专利信息）的非常重要的信息储存库，并且向有关中心提供一些可查阅的数据。坦桑尼亚、埃塞俄比亚和柬埔寨已有建立这种中心的例子，但是许多申请还悬而未决，例如卢旺达的申请。以前的想法是负责发展中国家就获取专利信息或包含专利数据库信息的关键问题可能提出申请的全部工作。秘书处将带头开拓这一领域，并保证不同的利益攸关者能够支持那些申请悬而未决的国家。

100. 瑞士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详细解释。它认为，(a)项到(e)项中实际所预见的问题和一些考虑中的关键战略不一定正在落实，而只是一些例子而已。此外，700,000 瑞郎是总额，而且这些活动许多——但不一定是全部——可以落实。它补充说，落实意味着就这些问题向其他国家提供建议，但是 WIPO 不一定要承担所有费用和所有工作。既然 WIPO 将负责落实这项工作，它必须非常清楚，而且其任务已经明确规定。同时，就预算而言，列出一份可以完成事项的例子清单将是有益的，强调这一清单并非当然的许诺，而只是成员国依据申请的确可以开展这种活动。关于次区域、区域或区域间知识产权检索数据库，这可能是一件好事，该代表团想知道是否已经分析过建立进一步区域专利问题数据库是提供查阅的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手段。因为建立和运行欧洲数据库耗费了大量资金，所以该代表团希望给这些地区提供查阅的方法是最符合成本效益的。

101. 哥伦比亚代表团希望对建议 8 提出几点意见。如同 CDIP 第一届会议期间所指出的那样，它重申对处理这一问题的方法表示担忧。文件 CDIP/2/2 中两项活动似乎没有完全体现该代表团的提案的目的，即为进行专利检索由国家专利局来促进查询专业化数据库。第一项活动涉及为落实建议进行一项研究，鉴于这一问题在文件 CDIP/2/INF /3 中得到了进一步阐述，委员会将对之提出看法。第二项活动涉及促进使用专利数据库及其利用的措施，旨在促进利用知识产权信息，特别是专利信息和文献，使依靠创造性的部门、学术机构、R&D 机构和中小企业能够从中受益。虽然该代表团不反对这种活动，但它担忧的是对第二项活动给予了过多的重视，而且时间仅仅投入在研究上。这项研究是根据提案的主要目标制定的，即为专利研究和检索使用数据库。如同 CDIP 第一届会议期间所指出的那样，第二组活动涉及其他机构，例如学术机构，尤其是中小企业，这与提案不一致。该提案指出唯一受益人将是国家局，因为这些基础旨在促进现有技术检索，增加专利。回过头看第一项活动，文件 CDIP/2/INF/3 对起草研究文件进行了说明，让它们来落实建议 8，但是上述建议仅限于将体现以下各个方面的研究：(a)各国需求分析；(b)专业化专利数据库评述；(c)专业化非专利文献数据库评述；(d)商业数据库附加价值与免费数据库之间的比较分析；(e)研

究文件可能提出的问题和建议；(f)必要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该代表团认为这些方面是适当的，它们应该与国家的需求一致，并且应使国家的人力资源和经济资源最佳化。但是它认为，该建议的主要目的主要是(c)要点，即专业化非专利文献数据库评述。此外，建议 8 的一个重要方面涉及到在技术的一些领域——例如生物技术学、药理学或信息技术——非专利文献技术是现有技术信息的主要来源，不象专利局可以免费得到的专利文献，这种专业化文献通常不是免费的，也不会免费提供，使许多发展中国家更难利用信息技术来使用必要的信息进行专利检索。因此，该代表团对处理建议 8 的方法感到担忧，并希望回到提案的主要精神上来，正如文件 PCDA /1/3 所体现的那样，以便完善其中的拟议活动，制定一项由 WIPO 管理和贸易公司参与的协议，让国家局能够每月免费查询他们的数据库。

102. 主席问哥伦比亚代表团能否阐明它是否认为该研究与其关注的问题和优先考虑的问题有关。秘书处认为，研究旨在探索各种方案，特别是探索象考虑与专业化数据库相关的产权问题。

103. 关于建议 8，即查阅数据库的问题，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b)段谈到了为了建立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可能在选定的国家启动类似项目。仅仅使用数据库将很难达到普及程度，如同在这种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中设想的那样。按这种意思，它认为仅仅“设想”不可能达到普及程度，因为“设想”并不意谓向那一目标推进。启动试点项目将可以达到预定目标。因此，该代表团需要可以提高或有助于获得这些数据库的试点项目。它补充说，不解决数据库问题是一个重大的遗漏。所有国家都应该连接，无论它们是否已经拥有这种数据库。对于那些没有这种数据库的国家，完全有必要帮助他们获得这种能力。虽然不要求 WIPO 做一切工作，但 WIPO 在这一领域中所提供的建议和技术援助是有益的。如果国家本身不具备那种能力，连接程度和普及程度最终是达不到的。从整体上讲，这些建议的要点，比如促进建立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知识产权数据库这一类的建议，其措词是正确的，但是仔细看来就不知“促进”是什么含义，因为促进有时除了导致“宣传单到处飞扬”，是不会带来什么实质性结果的。该代表团认为以上所述是对所期待帮助的内容所作的估计，并认为总额是非常保守的，也许太保守而无法真正去想象将会产生的实际结果。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全面理解应选择的方向所作的努力，但还是请求作出更清晰的说明。

104. 主席对所进行的讨论作了小结，强调秘书处举例说明了可以从事的工作。瑞士代表团对应该附加在这种项目上的补充信息提出了意见。澳大利亚和瑞士代表团也提出了建议，并提供了一种模板，可用于进入项目文件的最终阶段时采集所需信息，

这样委员会可望得到更多信息。没有人对提供的数字提出反对意见，这些数字是那一阶段的特别侧重点，所以，主席说建议得到了广泛的认可，根据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可以继续进入到下一阶段。

对 26 项建议清单中建议 9 的审议

105. 在开始讨论 26 项建议清单中建议 9 时，秘书处说该建议论及拥有一种可以评估需求又适合需求和资源的手段观点。这一观点需要进一步说明，对此秘书处表明需要一个顾问协调人对这一需求进行详细分析。至于其人力需求，已对一名顾问以及一名以后管理这项工作的专业人员类别工作人员的一次性费用作了预算。至于顾问的技能，它说考虑到原提案的任务，需要的是知识产权知识而不是信息技术。

106.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将受聘顾问所需技能进行的说明。它补充说这位顾问不仅仅要具备知识产权技能，还应具有理解发展中国家对知识产权的特别需求的必要技能，也就是说，能够理解促进革新和促进发展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发展需求。

107. 哥伦比亚代表团并不反对利用某种未来捐赠人融资的合作机制的特别建议。但是，应该记住的是数字鸿沟问题是很重要的，而且建立一种基金作为其优先目标之一旨在引进和发展基本设施来消除数字鸿沟，因为这一问题与 WIPO 的活动有关。它对 WIPO 在这一进程中的所起的作用还不太清楚。此外，一般说来，文件 CDIP/2/2 提议的活动似乎是要建议建立一种有效的诊断手段来评估国家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发展需求。该代表团要求拟议目的应与建议一样清晰。它不希望陷入实际上不利于提高公民利用数字技术的境地。它重申不支持这一建议，因为它认为宣传数字鸿沟其实不是 WIPO 的任务。这些是其他讨论知识产权范围以外问题的论坛所开展的活动。这就是它要求对 WIPO 这一领域的实际工作提出具体建议的原因，以便扩大其技术援助方案的范围，也许出于宣传数字鸿沟的目的。至于当时所处的状况，该代表团对建议的详细内容尚不清楚。

108. 南非代表团补充说，鉴于巴西代表团的发言，也许 WIPO 可以雇请一名懂知识产权的经济学家。

109.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它对这一段落的看法与早些时候发言的代表团的意见完全不同，因为在它看来，问题已经非常清楚了。这一段落说，在成员国的协调方面，特别是在开发和适合现有资源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相关数据库方面，WIPO 将提供帮助。该代表团认为涉及发展议程的每一个问题都需要某些经济学知识，这一点早就很清楚了。它想知道是否有一种数据库可以帮助解决特别是与发展需求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它说，在这种情况下，这将产生某种资源管理效益，这才是最终结果。如果资

源管理得当，如果可以明确满足那些发展需求，就数字鸿沟而言，就可以缩小差距。所以，在这一方面的首要任务不是数字鸿沟，而是解决那些与知识产权具体问题有关的发展议程问题，所以/因此数字鸿沟就可能产生那种扩大范围的结果。其实，认为数字鸿沟问题与 WIPO 的工作无关这样的想法是极端错误的，因为知识产权的整个观点就是面向数字。该代表团没有看到对秘书处的说明有任何限制。

110.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提议秘书处开展活动时应该小心谨慎，而且应该保证工作不要重叠和重复。为建议 9 拟议的活动就是一个重叠的例子，因此，该代表团要求采取措施避免这种重叠。第一个措施是要提出一个有效的诊断机制，以使用以后将要审查的类似建议与某个具体的建议进行对照。该代表团提到了文件 CDIP/2/INF /1 第 3 项建议 10，认为其中可能有一些重叠。另一个措施是由秘书处开展对发展中国家那些支持机制进行监督的活动，以便评估它们的需求，对工业产权制度在国家层面上可以作出哪些改进。关于建议 9 有关收集捐赠人信息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这是建议 5 的重复，建议 5 建议提出计划来设计一个收入所有合作活动情况的数据库。就此而论，该代表团认为应对建议 9 进行审查。它认为这不是简单的功能或承诺的重复，也是落实这些建议活动之间的一种重叠。西班牙代表团补充说，鉴于要聘用一名顾问、一名协调员和一个专业人员类别的工作人员，共需 90,000 瑞郎来达到这一目标，因此审查中的建议也涉及预算问题。该代表团不知要达到何种程度那些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的分配才能与落实建议 5 的承诺一致，建议 5 中提出聘用一名顾问和一名专业人员类别工作人员共需 300,000 瑞郎。它认为重复问题有两层含意：一方面，委员会不应重复在另一个建议中承诺要做得事情；另一方面，不应重复费用，而要厉行节约。

1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关于对建议 9 A 组提议的活动，委员会面临的任务是要落实一致同意并由大会采用的建议。对此，它认为第一个句子，即“建议建立一种有效的诊断手段，根据发展议程各项提案评估各国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发展需求”，应更准确一点。该代表团补充说，上述介绍性的短语似乎要体现建议 9 的精神，但在一致同意和被采用的语言中没有使用“有效的诊断手段”这种措词。此外，它还认为整个谈判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就是这样：对一个国家采用的战略进行“诊断”——如果用词准确——将是一种“自我诊断”；成员国本身将决定他们与发展相关的知识产保护需求是什么，一旦那种自我认同过程得以完成，在数据库中就会产生一种适合自愿捐赠人的那种自我评估需求相对中立的市场机制。但是，该代表团补充说，如同它对拟议活动的理解那样，这好象超出了最初的那种理念。因此，它要求对“有效的诊断手段”作出说明，例如谁来筹划，如果不是成员国，那么它将如何与一致同意和采用的建议的语言联系在一起。

112. 巴西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也希望获得对什么是“有效的诊断手段”的进一步说明。但是，它不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国家不能拥有诊断手段所说的那种背景。该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可以请求 WIPO 提供专家意见和援助来诊断其需求。它补充说，许多代表团说所有技术援助活动将是依据请求来开展的。如果一个国家在国家范围内决定请求 WIPO 对其自身的需求进行诊断，那么这是它自己的权利。也提到了一个国家也可以决定作出自己的自我评估。该代表团认为无需限制一个国家请求 WIPO 帮助诊断其需求，因为这种请求是合理的和可行的，并强调委员会不应忘记它是根据技术援助活动按请求进行这一重要原则来开展工作的。虽然这么说，该代表团还是请求对什么是“有效的诊断手段”进行说明。

113. 南非代表团也要求对诊断手段进行说明。基于这一建议的拟议活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将发现很难理解这一手段到底要达到什么目的。该代表团补充说，相同的建议可以间接与建议 5 结合起来，建议 5 表明 WIPO 应该就技术援助活动提供一般信息。它认为无论开展什么活动透明度是至关重要的，那种信息应该提供给成员国查询。向成员国提供这种信息将可以展示（例如）在“A”国开展活动性质的最佳做法，这样“B”国也可以学习那些已实行的最佳做法。

114. 主席请秘书处解决建议 9 中的重叠和重复问题，以及对建立“有效的诊断手段”的建议作出说明。

115. 秘书处说，为了对各种已经提出的建议作出反应，计划和制定各项活动，它确实在努力避免活动的合并，尽量让建议分别来落实。它强调了由于发展的整体性质，一直存在各种分枝之间重叠的风险。关于建议 5，秘书处认为，总的来说，它解决了一系列不同的问题。在此过程中，秘书处在提供现有的信息和开发工具，为的是提供信息，让成员国共享，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说，得到了有关成员国的赞同。秘书处认为，成员国在建议 9 中要求国际局开发一个包含诊断工具和需求评估机制的基础公共平台。需求评估机制既可以由成员国本身承担，也可以依据他们的请求由国际局承担。秘书处强调技术援助活动是基于成员国的要求并依据成员国要求来落实的。它补充说，在上一届 WIPO 大会上 CDIP 就对这一原则进行了说明并给予了支持。它特别提到了诸如顾问团的活动，即国际局提供的专家意见，或就知识产权的具体领域聘请第三方专家来支持国际局，以及根据有关国家存在的情况肯定可能发生变化的那些活动。秘书处强调没有适合所有国家的解决方案，因此，为了确定需要涉及的活动范围，有必要考虑各国的竞争性优势和特征因素。它也提到了与监视、报告、评估和落实有关的问题。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这一平台将由“诊断手段”组成，将成为一种匹配机制，将那些提出要求的潜在国家与潜在的捐款国以及提供资助潜在的“资助人”即那些提供援助资金的人聚集在一起，就援助类型和标准进行对话。在这一进

程中，可能有一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结合起来，以便提出自己所需的援助，所以这就对使用过的“信息中心”这一术语作出了解释。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目的是要将人们聚集在一起，并保证他们已经评估了自己的特殊情况，以便制定某种同时适合捐赠人和接受国的方案。秘书处认为建议 9 的目的与建议 5 不同。它也强调落实这些建议所需的技能也不一样，这一点实际上得到了巴西和南非代表团的拥护。秘书处最后说，两个代表团均明确指出需要懂得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关系的知识产权专家。

116. 主席建议将“有效诊断手段”这一术语改为“有效互动过程”。他认为这将使人们更加清楚这是 WIPO 为了评估需求将受援国和捐款人聚集在一起的一个过程，然后向将作为这一过程一部分的信息中心机制迈进。因此，他说，根据正常预算程序，拟议活动已被核准。

对 26 项建议清单中建议 10 的审议

117. 对 26 项建议清单中建议 9 的进行讨论时，秘书处强调了发展和加强知识产权国家的体制能力，因为知识产权和非知识产权机构涉及范围广泛的活动，包括基本设施发展、机构建设、人力资源发展和创建用户和专业团体以及其他领域之间的联系。这些种类的活动自然是所提到的国家群所需要的，而且单是那些国家就超过 155 个本组织的成员国。秘书处补充说，建议 10 也要求 WIPO 帮助成员国创建高效的、富有成效的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机构，并发挥促进发展和面向服务的新作用。在这种情况下，WIPO 将致力于创建一个有效和平衡的知识产权体系，如同建议本身采用的“促进知识产权保护 and 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这些词语所表明的那样。秘书处强调，在 2008 年 7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的面向发展和知识产权服务论坛过程中强调了前面提到的方法。秘书处说现行财政资源不能保证落实这些建议的计划和活动，因为这些建议需要新的举措以及加强和扩大技术援助。它也提到在考虑建议 10 的同时，各代表团可能也希望提及提供各项方案清单的文件 CDIP/2/INF/1。上述文件应一些代表团的请求在 CDIP 第一届会议期间进行了整合，包括秘书处可以着手落实建议的那类计划。

118. 苏丹代表团说，关于技术援助问题，它认为有必要进行统一的诊断，并且有必要决定国家的需求。该代表团也称这是自相矛盾的。实际上，在它看来没有必要进行统一的诊断，而是需要按下列方式决定国家的需求：各个国家需要向 WIPO 指明其需求，因为需求各不相同，根据一个国家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它最后说，统一诊断是不可能的，因为没有一种放之世界而皆准的解决方案。

119. 关于建议 10 的措词，突尼斯代表团引述下面的话说：“WIPO 应该通过有影响力的组织和其他机构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来帮助成员国发展和提高国家和知识产权

体制的能力。”因此，它请求秘书处进一步发展援助的物质层面和提议的活动范围。它补充说，“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需要修订，以便考虑技术援助的物质层面。该代表团补充说，它希望援助的物质层面能够量化，而且在“补充信息和人力财政资源”文件中没有看到提及物质结构的物质层面费用，以及根据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所需费用。它解释说如果技术援助需要 150 万瑞郎的数额用于技术援助和基本设施援助，那么它认为要落实提到的活动这一数额是不够的。

120. 南非代表团提到了其他几个代表团先前就消除数字鸿沟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并认为 WIPO 不应从事这项工作。该代表团重申，实际上建议 10 提供的关于增强集体管理协会的办公自动化和软件的例子直接涉及消除数字鸿沟问题。它补充说，我们所谈论的不是宽带或电缆，但是以上提到的是可以视为试图消除数字鸿沟的典型例子。

121. 关于选项菜单，巴西代表团认为文件中描述了大约 13 项计划。它说它注意到传统的技术援助活动致力于和侧重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总体目标和加强知识产权局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以及向用户提供知识产权的服务。但是，它所关心的是人们将如何看待新的或非传统技术援助活动。该代表团解释说，所谓“新的技术援助活动”是指侧重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创造者和创新者保护其创作的技术援助活动。该代表团问，建议中指出新的技术援助活动是否体现了那些活动可以用来增强发展中国家国家能力的方式。

122. 喀麦隆代表团认为建议 10 提到了成员国应该尽力发展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国家体制，因此，实际上提到了基本设施。但是，在审查文件 CIDP/2/INF/1 的时候，它说不管该文件多么“丰富”，但没有提及成员国将获得基本设施发展的方式。因此，它问所指的到底是什么，究竟怎么达到这一目的。

123. 阿根廷代表团认为该文件涉及 WIPO 已经进行、仍然在进行或能够进行的各种计划。它要求说明那些活动中哪些尚未进行，以及哪些计划用于落实建议 10。

124. 法国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EC）及其 27 个成员国请求对有关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信息的文件作出说明。它问秘书处，为了区分一次性费用开支和经常性开支，是否可以解释所提供的全部数字。该代表团补充说，这种区分将使大多数代表团更容易阅读和理解该文件。

125. 关于文件 CDIP/2/INF 2 中的第四个项目，中国代表团说，建议 10 是其主要目标，应该帮助成员国加强其知识产权领域内的体制能力。它补充说，上述项目提到了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机构之间的合作机制；委员会从审查的建议中迄今所讨论的活动类别谈到了各种合作机制之间活动的调协。就此而言，该代表团请秘书处就

其任务作出说明。它进一步认为对这一建议关注的是知识产权领域中的调协问题之一，而调协本身就是一种非常复杂的活动。因此，它问秘书处计划如何设想着手协调这一特殊任务。

126.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扬秘书处根据建议 10 制定了方案手册，它认为该方案手册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期望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补充说，由于看到了根据那一建议设想的工作量，理解了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人力基础设施资源重要性，所以它认为预计的财政计划是极其保守的，应该增加。

127. 秘书处谈到了知识产权培训和教育方面的活动。它说建议 10 提到了知识产权体制能力以及人力资源，这对支持知识产权机构是非常重要的因素。秘书处补充说，WIPO 的计划同时注重在发展和为发展利用知识产权环境下的人力资源发展。这是显而易见的，因为 WIPO 在文件中提出了许多方案，包括一些关于专利与商标审查员的具体活动。秘书处补充说，活动不一定限制在广泛的培训计划上，同时由于最近成员国数量的变化情况，人力资源发展的战略和构想方面有了重大的变化。秘书处指出许多代表团早些时候提到制定计划应该响应受援国的需求和要求，特别是成员国的需求在过去的 10 年中进展和变化都很大。秘书处表示一些国家依然需要政府官员的基本培训，而其他国家实际上需要范围更广或更宽的教育，甚至延伸到小学，教育孩子们懂得在知识产权环境下创新和创造性的重要性。秘书处补充说，知识产权教育方面的几位顾问和专家制定并审查了一项战略。秘书处认为有必要提高决策者、领导人和政府顾问的知识产权意识，以考虑在发展和经济增长环境下的知识产权教育。它补充说，已经制定了一项称之为“政策发展计划”的计划，并且在这一方面举办了政策论坛，最近一次是与中国政府合作举办的，旨在给非洲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和中国知识产权局局长提供一个论坛，互相分享经验。秘书处特别提到了文件 CDIP/2/2 中的活动，并指出这些活动旨在进一步增强成员国根据发展议程特别要求的领域。秘书处已建议额外的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与合伙组织一起开展这些活动。秘书处补充说，将对许多相关机构扩大计划的范围，在某些方面增强知识产权机构，例如一些大学请求支援开设新的知识产权课程和选定标准教材。在这一方面，秘书处说将利用提议的额外资源，以增强其活动，并为那些大学做好提供教材的准备。秘书处最后说，它已经制定了文件所提议的活动大纲，由于时间关系，它不打算详细描述，但乐意回答任何问题。

128. 法国代表团说它非常重视建议 10，它认为这一建议是雄心勃勃的。该代表团希望强调几点要素，它认为委员会在落实的时候不能忽略落实的期限或日程表的有效性，以及制定评估的时间。

129. 在说明其活动的时候，秘书处进一步说第 7 页指明的活动旨在支持成员国创造、保护和使知识产权商业化，作为其国民的一种经济资产。秘书处提到了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巴西代表团谈到了制定允许各个国家作为创造者参加这一体系的计划的重要性。它进一步阐述了计划的对象主要是机构、大学、技术企业、孵化器和科学园区等。秘书处补充说，那些是中心知识创造者，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其中大部分 R&D 投资分配给公共机构。正是由于这一原因，计划侧重的受众主要是大学和 R&D 机构。就此而言，秘书处说活动已经通过培训计划和研讨班落实，而且 WIPO 收到了成员国越来越多的请求。它进一步补充说，文件 CDIP/2/2 中指出的资源总额将用于开展六项主要活动。这些活动是：(a)知识产权国家战略计划；(b)大学和 R&D 机构知识产权体制政治讲习班；(c)专利撰写培训计划(在这种情况下，专利撰写将是一个将面对面交流与远程学习单元相结合的版本)；(d)成功的技术许可证计划(基础和高级单元)。关于第五项主要活动(e)，即创建一个将需要专家意见和由一个信息技术专业人员开发的网站，如同这些活动第一个专栏指出的那样，应该指出的是，这个网站将为培训计划的参与者服务，例如技术转让机关的技术管理人员和专家，而且将使他们能够交流思想、沟通和创建一个可以互相帮助进一步制定计划、合同和有关技术管理不同问题的管理人员社区。最后，(f)制定知识产权评估培训计划。秘书处指出那些活动其中一部分也在文件 CDIP/2/1 第 10 项目第 8 页专利撰写和许可证部分提到。此外，秘书处提到了阿根廷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其中它请秘书处在整个文件中提及这些新的活动。就此而言，秘书处以一个已经制定的知识产权评估的例子，以及专利撰写和许可证的计划进行了说明。它重申虽然这种计划已经制定，它们依然需要修改和调整。秘书处最后表示，对于为代表团提供的这些培训计划小将制作成册子，即：专利撰写手册、成功技术许可证(STL)手册、知识产权国家战略小册子、知识产权审计工具手册(一种评估在经济、产业、教育和贸易政策情况下建立知识产权国家战略的国家需求方法)。

130. 关于创造性产业，秘书处强调这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重要领域，并就正在考虑的计划提出了一些意见。秘书处补充说，为了贯彻建议 10，它将建议两项活动。第一项活动是组织两次创造性产业支持机构圆桌会议，这将是一个提供更多讨论的论坛，其中可以解决与管理、经济学和创造性企业资金相关的问题。秘书处认为特别侧重创造性企业的问题对一些国家来说还是新生事物，而且说它已经提出了一些现在可以执行和作为计划的手段。秘书处补充说，其他活动是国家讲习班。这些讲习班将侧重评估知识产权对创造性产业的影响，以及这些产业对国家经济所做的贡献。秘书处说在这一领域它积累了一些经验，发展中国家对能力建设类型的讲习班具有浓厚的兴趣。对此，发展中国家提出了越来越多的请求。它补充说，对这一范围提出了许多问题，其中大部分是非常有趣的问题，以及从非常具体到非常抽象的问题。就此而言，秘书处提到了阿根廷和巴西代表团就拟议活动如何变得不同、新颖和非传统提出的问

题。它说实际上这些建议的活动可能是同一类型，要么是讲习班，要么是圆桌会议。但是新的要素将是预定的侧重点，目前它将论述如何利用这些文件以及发展中国家为其特别需求所获得的成果。它补充说，在那一阶段深入研究讲习班和圆桌会议的内容是不可能的，因为这些活动对将要落实它们的国家是特殊的。秘书处最后说，在这方面它正在提出四项活动，两次讲习班和两次圆桌会议，而且它认为落实这些活动不需要额外的专业人员。但是，它补充说，基于过去的经验和由于涉及组织一年期间的活动的后勤工作的负担，可能需要一个标准费用的技术人员。关于要求说明一次性和经常性费用的问题，秘书处阐述了对于在一年期间落实的活动而言，它将需要聘用一般类别的那种专家一年时间。关于活动的费用，秘书处认为这将是一年的计划，每一讲习班或圆桌会议的费用将为 240,000 瑞郎或 60,000 瑞郎。

131. 关于与中小企业相关的活动问题，秘书处说需要使用六种联合国语言，以便于与任何国家的企业部门开展工作，因而，需要建立一个涉及所有六种语言的小组。它补充说，目前侧重的语言是阿拉伯语、俄语和汉语，因为它已经可以用英文、法语和西班牙语开展工作。秘书处说，在实际情况下迄今为止在讲俄语、汉语和阿拉伯语的国家它还不能有效地开展工作。它也强调需要资金翻译多年来创办的八种不同出版物，其中四种为知识产权业务丛书。秘书处说那些出版物已有一些联合国使用的语言版本，而且需要进一步适应国内法，提供国家实例。它补充说 26 个不同国家请求翻译或改编其中一些出版物，另外 14 个国家请求翻译或改编知识产权概论的 10 个单元尚未完成。秘书处最后说，如果那些请求必须按费用分担来完成，费用将超过预算，因为那些是经常性费用。它补充说，因此有必要增加文件中所要求的费用。

132. 关于落实建议 10，法国代表团希望重新考虑两个要点，并且说第一个要点与落实的时间表有关。它补充说，拟议活动可能带来比拟议时期更高的期望，反之亦然。此外，它说有时落实所遇到的困难可能意味着计划开展一段时间的活动可能遇到难题，并常常因各种原因受到那些正在开展这些活动而又不能与时俱进的国家多样性的制约。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如果有一个时间表，就意味着在某一阶段必须作出评估，在考虑可能尚未使用资源的同时，或另一方面，在考虑是否达到要求的同时，更容易监督。法国代表团确信秘书处已经考虑了这个问题，但是尽管如此，还是希望秘书处对这一问题引起注意，这样在起草落实报告的时候可以牢记在心。该代表团补充说，时间表可以作为一个有益的评估概念来体现所开展的工作全貌。它说，通过大家的发言可以看到下一个 12 个月已经有了计划，但是该代表团将在晚些时期就没有达到要求应做哪些工作和如何答复这些问题进行讨论恢复的时候再回到那个问题上来。该代表团也想就文件 CDIP/2/INF/1 的内容提一个更加具体的问题。它指出，在活动 11 中，提到了促进和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信息管理中心，并指出如果能对这个句子的含

义及其目的作出额外说明，它将感激不尽。更具体地说，该代表团提到了创建国际数据库是为了发现那些数据库与其他先前讨论中提到的专利数据库之间是否提供了任何联接。该代表团补充说，如果提供了这种联接，那么在建立数据库的过程中，我们可以利用现有的数据库，并可以保证用于处理该数据库的服务与其他先前提到的服务一起发挥作用。

133. 关于文件 CDIP/22，其中提到了 WIPO 开展的不同活动和培训，巴基斯坦代表团强调该文件提到了 CDIP/2/INF/1 强调建立平衡知识产权体系体现的计划。该代表团认为在学院提供的这一具有“跨学科特征”的所有类型培训当中提到了要建立平衡的知识产权体系，但是，它请求说明怎样做到这一点。更准确地说，该代表团问学院是否提供了一些国际指南，它是否讨论了具体的知识产权制度可以在国家层面上得到发展，所指的平衡是什么。该代表团的第二个问题与中小企业和文件 CDIP/2/2 体现的数额有关。该代表团请秘书处说明为什么该部门想开展的整个活动范围所需要的全部金额及其未来的计划没有得到体现。

134. 苏丹代表团称，关于传统知识（TK）政策中心，苏丹建立了 26 个涉及 TK 和民间文学艺术的中心。它补充说活动正在苏丹进行中，但是它缺乏 WIPO 的积极参与或 WIPO 指导的活动。该代表团进一步说，虽然 WIPO 参加的活动很少，对培训作出了贡献，但是苏丹的那些中心与本组织之间没有正式的合作机制。它想知道 WIPO 常驻代表团是否能像往常一样积极合作。关于对知识产权的投资，该代表团也想知道苏丹的中小企业是否可以得到资助，从那些系统中受益。

135. 牙买加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那一提案集设想的活动所提供的最新消息。它说牙买加在制定一项战略，使该国到 2030 年达到发达国家地位，并已经开始研究知识产权可以因此发挥的整体作用。它补充说，文件中考虑的一些活动对牙买加来说证明是非常有益的，包括在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CARICOM)内次区域一级，因为在那里已经形成了开展这种合作的格局。该代表团提到了文件 CDIP/2/2/INF，并想知道到什么程度秘书处可能用数字更详细地量化期望的结果。它补充说，它意识到一些活动是长期的活动，而另一些是中短期的。因此，根据预期成果，它请求说明到何种程度秘书处可以以数字量化它从其中一些活动中所期待的收获。该代表团进一步说它不知道是否可以到达，但是成果的一个关键方面是它可以量化的程度，不仅仅是其质量方面，而且还有它可以得到的数量上的影响。该代表团最后请秘书处认可这是否可能，以及哪些活动可以以更加详细的方式量化。

136. 巴西代表团赞扬秘书处非常有效率地详细说明了建议 10 设想的活动。它查看了提交的数字；在考虑其中所预见的范围广泛的活动之后，其初步反应可以说建议

的数字是合理的，但在很大程度上，是相当保守的。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进一步阐述了 WIPO 技术援助活动的新的或额外的侧重点。该代表团认为增强发展中国家小发明者和中小企业的保护其创造是发展议程的中心目标之一。它也认为虽然活动的形式仍然是传统的，但侧重点是新的。

137. 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就建议 10 的拟议活动提出意见，回忆说早先它询问过它在 CDIP 上届会议上提出的一些建议的情况。该代表团指出秘书处确实解释了建议的任何遗漏可以在文件中体现。因此，该代表团建议为了体现其为妇女和年轻一代对活动提出的建议，文件应该重写。它补充说它仔细地审阅了文件 CDIP/2/2 和 CDIP/2/2/INF 1/1 以及所有预算分配，但找不到任何直接与其建议相关的活动。它建议将其建议插入文件 CDIP/2/2 第 6 页，同时那一页第二段适合添加妇女和学生发明培训论坛的内容。它补充说因为建议是由一个成员国提出，鉴于在 CDIP 上届会议中建议已被采纳，如果建议能在文件中体现，它将表示感谢。该代表团也提到了其对开发一个联机发明商品交易系统的建议，它认为这是一个巨大的计划，可能需要额外的预算资金。该代表团也认为文件中使用的语言应该论及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商业利用。它表示在以后阶段它将就那一问题向秘书处进行咨询。

138. 南非代表团建议学院活动应该在什么是知识产权、各种现有的文件和其保护等方面，面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将发展层面与那些活动结合起来，特别使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得到透彻的理解。它补充说这可以提供一种知识产权体系的平衡观点，并清晰地显示发展层面。该代表团进一步说它赞赏先前为捐赠人会议设定的形式以及秘书处所作的发言。

139. 突尼斯代表团说它非常认真地聆听了各代表团早先所作的发言，并希望就这些发言发表看法。该代表团提到对落实工作的评价或评估问题的关注，并指出提案集 D 涉及落实的后续工作和评估或评价，对此认为各代表团对上述提案集表示关注。它补充说它觉得没有必要在所有 45 项建议中包含评价或评估要素，因为提案集 D 已经涉及了那个问题。关于额外资金，该代表团提醒说：“它们在出席 CDIP 会议而不是 PBC 会议。”就此而言，它补充说，主要目的是考察计划和确定 CDIP 希望落实的那些计划，考虑其费用。它进一步补充说，CDIP 将对计划进行一项全面评价，并将上述评估提交 PBC，PBC 再评估 CDIP 在其下一届会议的建议。关于开展与中小企业有关的活动的必要性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它已听到秘书处称这方面的需求比文件中所反映的需求更大，果真如此的话，它不明白为何不能争取满足中小企业目前的真正需求。它补充说，如果文件中已包括这些经费，它们有可能会向 PBC 提出建议。

140. 贝宁代表团表示，它对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讨论表示赞赏。在谈到数字鸿沟问题时，它说，发展中国家确实存在这一问题，并补充说，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权利人自己都不了解自己的权利。因此，尽管 WIPO 和政府机关作出了努力，但它们仍不能利用知识产权这一手段来促进发展。谈到文件 CDIP/2/2 时，它满意地注意到文件中考虑到了版权集体管理协会对提高机构能力所表示的关注。该代表团说，WIPO 应当为开发 AFRICOS 软件作出贡献。该代表团进一步补充说，有必要以提供技术设备和软件的形式来计算技术援助，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组织保证发展知识产权将增强国家的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该代表团提出有必要支持和增强不同建议涉及的活动，提供实质性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需求，使各国能够最大限度从知识产权中获得发展利益。

141. 秘书处回答了巴基斯坦和非洲代表团就学院提出的问题。关于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即如何保持知识产权保护 and 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秘书处说它就这一问题审查了过去几年根据成员国的具体需求制定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的计划、课程和教学法。它说当时为了落实所有计划，在课程中加入新要素并同时邀请不同利益代表参与是一种惯例。它举出了专利和公共卫生的例子，在这些例子中它邀请了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与参与者分享它们的观点和意见。秘书处还说，其做法是也要邀请产业界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秘书处提到了为知识产权教师举办的一次 WTO/WIPO 讨论会，那个星期讨论会正在举行，讨论许多知识产权政策问题，包括公共卫生，而且国际药物制造商协会联盟(IFPMA)和国际生态学知识国际联盟(KEI)的代表应邀作为非政府组织利益的代表。不同观点发表之后，通常将进行一场简易的问题辩论，在辩论中允许交流不同的兴趣、赞成意见、反对意见和论点，以更好地理解参与者之间不同观点。秘书处说，在理论上的辩论之后，介绍案例分析和最近的法学案例，来说明部分成员国采用的政策，并允许讨论落实那一政策的最初后果。关于非洲代表团就在发展环境下战略性使用知识产权的问题提出的要点，秘书处说它将介绍发展中国家的成功实例和案例分析，在其活动中努力解决这个问题。它认为这种案例非常重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计划的基本设施方面受到特殊的制约，并且在那些制约之中有必要找到已经证明是知识产权领域成功的实际解决办法和注重实效的解决办法。秘书处补充说，就南非的案例来说，Hoodia 植物案显示，部族、政府和制药工业之间成功利用传统医药知识从中受益。它强调了那个案例研究和它为参与者提供的课程的重要性。秘书处说基于那些具体的案例分析，发展中国家和知识产权教育计划的参与者可以了解知识产权的战略性使用。秘书处最后说上述情况体现了最近的变化，并且已纳入计划。

142. 秘书处也对巴基斯坦和突尼斯代表团就落实建议 10 缺乏恰当人力和资金需要的发言作了答复，称在其建议中它尽力做到既实际又谨慎。秘书处补充说，至于大

部分额外的活动，已建议由相应部门的现有工作人员来落实。它补充说，对那一说明有一些例外，在创造性产业司有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在中小企业司有一个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秘书处进一步补充说，它已经尽可能按实际情况和最低限度保留成员国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要求，特别是考虑到各种建议之间的联系。这些建议仍需讨论，也可能需要可以提供不同建议而且不仅仅是一个具体建议的活动。秘书处重申如果成员国认为有不妥之处，它愿意修改其建议，并且对资金与/或工作人员的要求应该做出修改。

143. 在回答秘书处提出的意见时，主席说有时数字越大，获得认可的挑战就越大，所以委员会从已拥有的工作着手并承认这仅仅是 CDIP 工作的开端才是明智的。他补充说委员会将有更多机会评估最初所做的工作，考虑哪些额外的工作需要完成，哪些额外的活动需要开展，以及这些活动和工作所需要哪些额外的资金。主席最后说，虽然秘书处对先期提出的建议作出了合理的回答，但是他认为，为了推进计划，当时处理委员会面前所拥有的工作也是合理的。

144. 突尼斯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的需求所作的说明，并重申其早先关于 CDIP 不是 PBC 的发言，因此“应该讨论的是活动而不是钱”。该代表团补充说，如果某项活动需要一笔钱，我们可以指出它是否实际，但是，CDIP 不应讨论活动的财政问题。它进一步补充说，如果需要 10 个工作人员，那么应指定 10 个，而不是 3 个。对此，该代表团认为应建议进行审查，以便将成员国所希望到达的要求列入其中。

145. 主席强调修改将意味着当时没有认可，但是可以在未来某个时间再次审议。他回顾说那些方案既可以由委员会认可眼前的工作，也可以要求秘书处审查和评估需要的额外资源。主席表示他的选择是接受委员会眼前的工作，并继续推进，因为他确信将来将有机会回来处理那些问题。主席提到几个代表团想等待秘书处的进一步信息，因此，迄今为止他好象是唯一赞成按现在意见工作的人。因此，他要求各代表团就最想接受那两个方案中哪一个方案提出意见。

146. 中国代表团认为 CDIP/2/2/INF /1 列出了一些活动，清晰地体现了建议 10 的中心思想，也就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基本设施，为此，它对此表示拥护。但是，它提醒主席它已经就第 4 项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知识产权合作机制提出了一个问题。第一项活动提到了知识产权体系相关的调协，该代表团认为在技术援助中包含这一内容是不恰当的，因为知识产权体系调协不属于这一范畴。该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体系的调协属于不同国家的准则制定和立法工作，同时为了避免额外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的要求，它认为这一内容应从技术援助中删除。

147. 尼日利亚代表团重申了早先它对必须再次审查建议 10 的财政援助的立场，特别是为适应文件 CDIP/2/2/INF /1 设想的范围提供的财政援助。它说其理由是为了避免在开始贯彻时出现的障碍，特别是有必要寻找人力。该代表团认为应为那个部门获得其需要提供援助，这样，在某种意义上，将体现委员会要求 WIPO 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服务。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修改将基于各国的需求和要求，并强调说“任何国家在发展工作中都不想落后”，特别是就发展议程而言。

148. 南非代表团希望将主席必须推进的主张与主席就获得更美好的未来提及的其他主张联系起来。该代表团认为其中不存在任何矛盾，因为委员会可以寄希望于眼前的工作，同时在向前推进时又可以拥有它将获得的未来。南非代表团认为落实发展议程是一个过程，对更多活动的需要可以在落实进程中增加。它说，大多数国家将就具体举措/计划从别处寻求最佳做法，并在此基础上，国家再提出要求在自己的国家开展类似的活动。该代表团补充说这并非是过去发生的事件，而对它来说是一个过程，为此它认为在推进的过程中，同时将对整个未来进行评估。

149. 巴西代表团赞成主席和南非代表团应该向前推进的意见。但是，它强调必须考虑工作方法，这样可以提醒各代表团它们是在落实 45 项已认可的建议，并且其中有许多重叠的方面。该代表团补充说 45 项建议之间有许多关联，为此，委员会应该像南非代表团所提及的那样向前推进，以看到“更美好的未来”。它进一步补充说向前推进的决定并不意味着对建议的认可和终止，而只是说明向前推进的决定是为了拥有更美好的未来，并且在将来某个时候对工作计划进行整体评估。

150. 法国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 27 个成员国说，开展的活动是非常有益的活动，它使得委员会能够清楚地划分行动计划的两个方面，即内容方面和财政方面。该代表团补充说秘书处先期所作的发言非常有益，并认为有必要在以后阶段修改相关财政问题，以便对其进行更详细的考察，并决定数字。它补充说在现有阶段，对数字的大小、需要开展哪些活动有某些想法以及对那些决定的内容和落实提问使前进的道路更清晰是有益的。该代表团最后说正在进行的工作非常有益，委员会可以沿着开始行走的道路继续前进。

151. 突尼斯代表团引用突尼斯的一句谚语说：“一鸟在手胜过十鸟在林”。该代表团之所以提到那一谚语是赞成南非和巴西代表团的观点。它还说，因为 CDIP 是一个在运转中的过程，所以它赞同该建议。

152. 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突尼斯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请秘书处说明审查建议是否已有一个时间表，还是时间未定。

153. 主席强调落实发展议程是一个过程，落实建议 10 也是一个过程。他说各代表团提及了委员会推进 45 个被采用的建议的重要性，以获得更大画面，同时提醒建议中确有重叠的方面。主席认为委员会已经凝聚了巨大的合作、优良精神和诚意，将首先采纳建议，然后继续推进。他说他对未来工作得以确定信心十足，并且无论是在他本人还是他的接班人担任主席的情况下，任何时候都不会出现在问题得到解决之后委员会又陷入僵局的局面。他渴望看到更美好的未来、讨论建议 45、在委员会完成其工作获得 PBC 和 WIPO 大会的认可，以及看到其工作得到落实。他在结束对建议 10 的讨论时说，根据预算程序，委员会已经大致认可了活动以及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的需求。

154. 主席接着转向 3 月讨论的 19 项建议清单中的建议 1，并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CDIP/2/2，该文件载有提交审议的修订文本。

审议 19 项建议清单中的建议 1

155. 秘书处表示，19 项建议清单中经修改的建议 1 是关于 WIPO 技术援助项目的指导原则，以及项目的交付机制、计划与评估进程。修订前的文本中包含大量关于秘书处为了实施该建议而建议开展的具体活动的细节与信息。基于各成员国在 CDIP 第一届会议中发表的意见，已经对文本进行了修改，并将其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项目实施的总体政策，而第二部分是关于基本原则。请对经修订的文本发表意见或予以通过。由于建议 1 属于 19 项已经通过的建议清单，目前还没有对建议所需的额外人力与财政资源进行评估。

156. 巴西代表团要求对 3 月会议的总结报告第 8 段进行澄清。代表团认为，大会已经对应予以立即实施的 19 项建议达成一致，而秘书处应为 7 月举行委员会会议提供进展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修改建议或新活动。代表团认为所发表的进展报告仅涉及建议 1，并希望了解关于 19 项建议的总体报告将于何时提供。

157. 秘书处表示，已经决定就 19 项建议清单中的各项建议进行讨论。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提供进展报告或修改后的文本，并根据会议讨论的内容提供每项建议的修改后的文本。在上一届正式会议中讨论的以及在非正式会议中审议的建议，主要是关于实施活动时秘书处应该考虑的主要指导原则与目标。并且，对如何将各项原则纳入本组织的活动和项目的主流的问题已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成员国过去也提出了许多方案。已经决定由秘书处就上述内容进行研究，并为下一届会议提出一些方案。这也可以是认为是一种进展报告，因为它考虑到了以往的讨论结果，并提出了一系列修改后

的建议，以供进一步讨论、审议及通过。该 19 项建议应予以立即实施，在 CDIP 下一届会议上将提供有关如何实施建议方面的更加全面的报告。

158. 瑞典代表团完全赞同法国代表团代表欧共体所作出的发言。代表团希望从 WIPO 与瑞典的专项合作活动的角度就建议 1 的实施发表意见。自 2004 年起，瑞典国际发展合作局每年对三项知识产权项目提供全部的资助。每一项目均有 25 个来自发展中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的成员参与。项目由 WIPO 与瑞典专利与注册局共同组织。每一合作项目的构成都是，在斯德哥尔摩进行三周的会议，并且在 6 个月以后，在其中一个参加国举行后续活动。这些活动的重要内容是计划与实施所谓的国家项目，即在瑞典联络人的指导下由参与国自发管理的项目。目前共计划与实施了约 250 个国家项目，涉及各个方面，例如专利法规修改或起草、知识产权宣传与创新活动、知识产权局的建设、集体管理组织的建立与建设、执法机制的完善以及知识产权政策的制定等等。所有这些国家项目都是由各个发展中国家自行发起的，因此这些项目都是为适应各国需求而制定的，都是面向发展和按需求提供的。代表团很高兴地宣布，这三项每年一度的项目已经争取到了截至 2011 年的项目基金。这意味着项目结束时，将完成 24 个项目，将约有 600 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与这些项目。

15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声明，建议 1 对非洲集团十分重要，因为它包括了透明原则在内的许多重要的原则，而且这些原则都是面向发展的。尽管这些原则事实上是发展议程的主要内容之一，非洲集团仍很高兴看到秘书处的提案反映了非洲集团及其他成员的意见。本文本与以往相比显得更加清晰，因此非洲集团愿意接受它。

16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说，过去代表团一直原则上支持建议 1，因为该建议表明，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对于满足 WIPO 成员国希望利用知识产权这一手段推动经济、文化发展的需求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委员会面对的问题从来不是建议 1 的最终目标，因为委员会已经对此达成了广泛共识，而真正的问题是“技术援助应采取何种具体方式传递该信息”。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中，已经讨论了一系列具体的手段，但似乎并没有就此达成广泛共识。代表团对修改后的建议 1 表示满意，它已经有所改进，并且经过提炼反映了委员会就传递信息手段的思考。尽管如此，代表团相信，对某些手段的、搓出进一步澄清会更加有益。例如，文件 CDIP/2/2 第 2 页所讨论的手段包括向 WIPO 员工与顾问发布一项办公指令。代表团肯定不太熟悉办公指令将包括哪些内容，或者实际上这种方式是否适合传递这个信息。代表团还指出，文件在 (c) 项中提及关于技术援助的新指南或手册。代表团原以为本审议机构将就如此重要的一份文件的范围与性质作出说明，但看来文件的范围与性质还将在本机构内部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同样，(b) 项中也泛泛的讨论了有关未来政策的文件。尽管看上去合适，但是代表团建议对这些手段做进一步的讨论。

161. 秘书处澄清说，办公指令与联合国系统中秘书处发布的行政指令相似。对于 WIPO 来说，是由总干事发布办公指令，作为对例如《工作人员条例和守则》等制度的补充的。目前有一项文件正内部征求法律厅及其他部门的意见，文件要求顾问或短期员工有义务遵守《工作人员条例与守则》，具体内容如下：“凡与包括顾问和各国专家在内的短期员工签订的所有合同，都应包括一条有关行为准则的以下规定：2001 年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通过、2002 年得到联合国大会正式批准和 WIPO 协调委员会注意的文件号为 WOCC/48-1 的《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与《WIPO 工作人员条例》以及其他与行为和义务有关的工作人员条例与政策一样，都明确纳入本合同。签约员工应了解《WIPO 工作人员条例》第 1.6 条有关在国际局以外从事活动和获得利益方面的义务。有关规定的复印件应向员工提供。”

162. 对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中提出的第 2 点意见，即关于技术援助新手册的意见，秘书处表明，此建议的初衷是在一份文件中汇总有关程序、步骤及指示的所有信息，以及本组织中现有的实施援助的各种模式。秘书处强调说，目前还没有一份这样的文件。如果有人来 WIPO 想要找到一份说明本组织是如何提供专业知识的资料，可能出现的情况是，会找到数种不同的文件。本建议即是希望有一本囊括所有文件的手册，最重要的是，它将载入刚才所阐述的各项具体原则，包括在所谓的办公指令中发布的信息。秘书处将尝试更进一步，尽可能地描述实施技术援助的各种模式并将它们整合在一起。它将涉及所有不同的领域，例如如何进行评估以及许多有关评估的说明，或者如何在其他国家帮助下进行评估，以及现有的几种不同的实施办法。其用意是，向对 WIPO 技术援助项目感兴趣的所有人员提供一份单独的文件作为参考材料。其他的联合国机构，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UNHCR），都有类似的手册。

16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再提出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关于办公指令。在非正式会议中曾经就办公指令交换过意见，为了进一步利用非正式会议中的会议讨论结果，代表团希望向秘书处再一次确认一下其所提出的问题。自然无论是针对从事技术援助工作的顾问还是从事与技术援助活动无关的工作的顾问，在所有的合同中都加入上述合同条款是非常重要的。代表团希望确认所有合同将采取统一格式。第二个问题是关于指南或手册，任何指南或手册如果与一般原则或核心原则相关，都会十分有用。事实上，到目前为止还没进行这方面的归纳工作，也没有对有关语句的提炼进行讨论。所以报告中关于“核心原则”或“一般原则”的措词是十分松散和非正式的。

164. 秘书处确认说，它们将在所有合同中加入上述条款。

165. 主席希望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有关文本进行澄清。该文本是基于上一次正式会议的讨论结果，讨论是在正式会议中进行的，并希望通过讨论使文本获得正式通过。主席称，他在上一个发言中听到“非正式”一词时很犹豫，他想知道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是否想在该文本得到一致同意后使其成为 CDIP 的正式文本。

16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它确实参与了这一讨论进程，并认为这些建议属于主流原则，但它所质疑的是关于“一般原则”、“原则”和“核心原则”等词语的使用，因为这些词语本身就有些模糊不清。它建议在拟议的手册中不再进一步从这些原则中摘录任何内容，而只提及提案集 A 建议 1 中商定的文本即可。代表团认为，这是议定的表述，而且已获得通过，因此必须确保将该表述写入手册中。另外，代表团说，为了推动讨论的进程，关于 (a) 项、(b) 项和 (c) 项含义不清的问题可以作出以下澄清：与其在含义不同、用词不一、又毫无明确所指的情况下提及“一般原则”、“核心原则”等词，不如仅提及提案集 A 建议 1 中所提出的原则即可，以使其具有应有的准确性。它希望促进对此问题进行讨论，但如果要明确讨论的内容，代表团的建议是，给予用词必要的准确性，并反映出到目前为止讨论中所进行的辩论的性质。代表团表示，它们并未就核心原则进行过讨论。在代表团参加的 WIPO 其他委员会中，提炼核心原则都要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在本委员会中，我们有一系列经过深入磋商的建议，并得到批准和通过。如果要达成一致意见，那便是提及已获通过的表述方式，而非对该表述定性。如果要对其定性，就需要开展辩论。

167. 巴西代表团认为会谈已经取得了进展，但现在看来还需要对建议进行回顾，3 月会议与非正式会议中已对该建议进行了广泛的讨论。秘书处对根据该建议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介绍令人满意。对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上一次的发言，巴西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保留“原则”一词，并认为在文件中“原则”一词的含义十分准确。最后一段中还有另外一处提及该词，即“其中所载的核心原则”。代表团称，“原则”一词的使用并非空穴来风，而是用以表明其来源于发展议程。代表团说，它知道“原则”一词源自拉丁语，它对该词的含义很清楚，在本文件中，它是与发展议程建议 1 相关的。“原则”的含义与其当初的含义相同，所以代表团对“原则”一词的使用很满意。代表团建议保留现有的文字表述。

168. 阿根廷代表团认为，与技术援助的原则有关的是建议 1、建议 6 和建议 13。

169. 主席表示，在文件第 2 页，“原则”一词出现了四次，其中在该页的底部出现时，“原则”前加了形容词“核心的”。主席希望了解，是“原则”一词有问题，还是用“核心”来修饰“原则”一词有问题。建议中明确了一些“原则”，这些“原

则”肯定需要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和透明。那么，是形容词“核心”，还是“原则”一词的使用使问题变得严重？

17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很高兴就此问题进一步澄清。代表团解释说，如果不进行讨论，就很难为“原则”定性，该词是指第 1 项中，不知是定性为 (a) 项中的“一般原则”，还是 (c) 项中的“核心原则”。代表团关注的是，未就原则的定性进行讨论或达成一致。另一点关注是，甚至未就核心或一般原则的出处达成一致。一些代表团认为它们出自建议 1、建议 6 和建议 13，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它们出自建议 1、建议 13 和建议 15，而且还可能有其他的解释。表述不清的问题还未解决，但也许可以弥补这一点。总结来说，代表团关注的是，无论是对“一般”原则或是“核心”原则，都还没有对其可能的定性进行讨论和达成一致意见，并坚持认为只要“原则”一词在文件中出现就应该提及得到同意的表述方式，除非另有共识才能超越上述范围。

17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说，尽管他们明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但他们并不同意该代表团说该议题未曾被讨论过，因为它一直是整个讨论过程中的主要问题之一。从一开始讨论与磋商发展议程的时候，就一直在寻找区分原则与需采取行动的提议或提案的方法。在某一时期，曾经同意把文件范本分为“需采取行动”与“原则”两种。根据对不同的提案达成的一致意见，将一些需采取行动的提案与一些原则放在一起，并且同意把所有的一般性原则放在某些建议中，而这其中一项就是建议 1。有关原则的问题确实曾经讨论过了，而当时“原则”的含义已经得到同意。代表团看到秘书处在文件中使用“一般原则”的表述时，它很清楚其含义，因为代表团想到曾经同意过将那些建议和提案分为“需采取行动”及“原则”两部分。

172. 南非代表团强调，找到这些原则在 PCDA 会议中的出处的背景将有助于定性并避免浪费时间。代表团还建议，或许可以避免定性“核心”，而仅使用“一般原则”。在以前的工作文件中出现的都是“一般原则”。他们可能还没有找到“核心原则”，但他们觉得可以继续讨论。

173. 古巴代表团赞成巴西代表团对建议 1 的发言，并认为文件应该保持原状。

174. 主席询问，通过同意原则应该提及已获通过的建议中议定的表述，是否可以解决这个问题。任何文本、文件、指令、原则都应使用议定的表述，即已获通过的建议中的表述。

17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要达成一致就需要对原则不作修饰，并且凡在文本中出现“原则”一词都应提及议定的表述。它认为这样才是与这些建议的磋商历史保持高度合理与完全一致。

176. 巴西代表团指出，它不理解主席的提议但表示赞成。它说，主席并未修饰“原则”一词，因为它并不需要进行修饰，但当使用“原则”一词时，应该提及议定的表述。代表团希望了解主席的设想是什么。

177. 主席首先建议删除“核心”一词。以建议 1 为例，本建议中的原则是面向发展、按需求供应和透明。在其他已获通过的建议中可以看到能解释为“原则”的相似而不同的表述。因为他手边没有建议 13 和建议 15 的文件，而阿根廷代表团提及了建议 6，所以不能没有把握地说，已获批准和通过的建议中所用过的任何词，如果再将它作为“原则”用在其它地方就不会有助于目前的讨论，因为会议曾经同意了这些表述。主席只有回到刚才“面向发展”的例子，这就是一项原则。已获通过的建议 6 表明“顾问应保持中立、负责”。这两个词就是适用于顾问的原则。另一个原则是建议 13，它表明“WIPO 的立法援助应该面向发展和按需求提供”。在已获通过的建议中，可以找到被称为原则的表述，主席的理解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倡议将原则明确于已获通过的文本中的表述。

178. 巴西代表团同意主席的建议，根据该建议，无论何时使用“原则”一词都应该提及包含这些原则的特定建议。但代表团不同意替换文本中所有出现过的“原则”。

179. 主席澄清说，他并不认为有人建议改动已获通过的建议 1 中的表述。而是有人建议开展讨论来澄清“原则”一词的含义。对文本唯一的改变是删除形容词“核心”，但文本保持不变。

18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主席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取得的一致意见。代表团指出，出现类似核心原则表述的地方还有一处。在 (a) 项中使用了“一般”一词，以及如主席指出的在 (c) 项中第二句中使用了“核心”一词。根据这些简单的说明，代表团认为主席找到了将讨论向前推动的方法，并希望也删除以上这两个词。

181. 主席确认“核心”和“一般”两词将被删除。

182. 阿根廷代表团请求作出澄清。它询问，技术援助原则的例子是否会保留在案中。如果保留的话，该代表团要求技术援助原则的例子中应包括建议 6。

183. 主席表示，他不认为在文本中保留建议 6 会有任何问题，因为建议 6 涉及的是顾问中立和负责的原则。如果各代表团没有异议的话，将保留建议 6。这样一来，主席说，经修改的实施建议 1 的拟议活动已经得到同意。主席随后请委员会继续讨论 4

月的非正式会议中曾经讨论过的 19 项建议清单中的建议 3、建议 4、建议 6、建议 7 和建议 11。

审议 19 项建议清单中的建议 3

184. 为了开始讨论 19 项建议清单中的建议 3，秘书处回顾了促进与发展知识产权文化和更加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的需求，要显著的达到这些目标可以通过举办一系列的活动或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的项目来介绍知识产权在发展中的作用，或通过推动有关知识产权平衡的对话或讨论来实现。首先，要达到这些目标可以通过举办许多项目与活动来与各国和次地区的利益相关者进行互动。秘书处强调，现在已经可以提供关于这些利益相关者的指示性清单，并说明这份清单是开放性的，这仅仅是一个包括公共机构、知识产权利益相关者、司法人员、记者、创意产业、大学和研究中心等的指示性清单。它补充说，第二个次要因素还是与增强 WIPO 作为知识产权信息的主要来源的作用有关。实际上，WIPO 可以被重新定位为获取知识产权信息的主要来源，它将制作有创意的和种类繁多的信息产品，以满足范围更广的和更多样的受众的需求。秘书处指出，文件涉及媒体联络策略以及可以使用相关国的语言制作适应各国不同需求的产品。他还提出了一项外延策略，即可以使用包括音像纪录片在内的所有的信息与交流手段，促使创造者与发明人了解其工作的经济价值。关于第 2 页第 2 项“在各个学术层面介绍知识产权”，秘书处回顾说，它已经开始与大学接触，因为除了各知识产权局以外还有许多重要的学术机构。它指出，在许多国家没有或者只有很少的介绍知识产权概况的课程。秘书处进一步认为，在讨论知识产权面向发展的内容以前，有必要介绍知识产权的基本知识，即知识产权的含义、为何知识产权很重要以及知识产权在公众社会与商业社会中的使用。它补充说，正如待审议的文件中特别指出的，秘书处正在与被选中的大学联合提供学位和证书。这些例子包括与都灵大学的联合计划，它得到了国际劳工组织(ILO)的支持与意大利政府的财政资助。同样，瑞典的隆德大学与 WIPO 有数年的合作，共同提供知识产权硕士学位。对于发展中国家，秘书处还提到了与南非大学和与印度甘地国家开放大学举行的联合项目。秘书处指出，这些是 WIPO 与大学开展合作的当初最早的几个例子，并提到，考虑到大学提出大量的对教程、教学法和教材提出建议的需求，如果有额外的人力与财政资源，学院计划进一步扩大发展议程框架下的有关活动。为了提供更多的培训与教学材料，秘书处在知识产权教学专家的帮助下编制了《知识产权教学的原则和方法》，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副本将会分发给各代表团。秘书处澄清说，这只是按照不同国家的具体需求与利益定制教材的初步行动。它进一步指出，WIPO 非常清楚单一的教学模式或者单一水平的教程不可能满足所有的需要，但至少在其基础上 WIPO 可以与各个国家一起添加内容或进行调整的重要的教学材料。

185. 仍然是关于第 2 段的内容，为了促进知识产权学术机构间的国际合作，也为了将影响扩展到各级不同的机构，根据 2007 年 3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会议的成果，WIPO 还建立了名为“知识产权学院的全球网络”的国际论坛。秘书处指出，在本框架下于 2008 年 6 月在中国北京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中，与会成员同意了一项符合发展议程的建设的面向行动的计划，并同意知识产权学院的全球网络的成员将陆续实施拟议的合作活动。秘书处进一步指出，经过讨论的第 2 段中最后的部分涉及远程教学计划，这是一项为大众教育定制的非常成功的计划。在过去的两年中，全球有 4 万名学员通过不同的联合国语言接受了培训，包括 6 种官方语言与葡萄牙语。WIPO 计划在远程教学课程中增加有关发展知识产权管理技能的专门课程。最后，仍然是在远程教育计划框架下，秘书处指出，WIPO 已经启动了一项名为“儿童知识产权”的面向学龄儿童的远程教育课程，为了健全面向各级不同的学术机构的知识产权教育，设置这一远程教育课程相当必要。

186. 关于落实建议 3 的问题，阿根廷代表团建议 CDIP 主席致函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讨论建议 3 的案文。

18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提出一项一般性意见，这项意见以后也可能涉及，因为已经出现了一个问题，即针对这样的专门建议是否应该向 PBC 特别致函。根据代表团对本周早些时候秘书处作出的报告的理解，PBC 应该对所有的建议进行审议，因此代表团希望就此事得到额外的澄清。

188. 巴西代表团指出，它完全赞同阿根廷代表团的发言，并感谢秘书处提供可以在建议 3 中开展的十分全面的活动清单。代表团认为，各项建议的重点是，为了发展及其有关活动，有必要增加人力与财政资源。代表团注意到，本建议实际上是说“增加 WIPO 技术援助项目下的人力与财政资源”。代表团提及秘书处曾就预算与程序作出的报告，并指出它认为本委员会正在造成很大的混淆。根据它的理解，应该由秘书处准备预算提案并随后提交给 PBC，而 PBC 将把提案交给大会通过。根据它的理解，如果大会批准了预算，并且如果预算中建议将 500 万瑞郎用于实施发展议程的活动，则本委员会才可能讨论如何“再分配”这些资金。代表团注意到，关于 26 项议定的建议已经在进行资金“再分配”了。对于 CDIP 主席向预算委员会主席致函的建议，代表团认为这样的信函可以使 PBC 主席注意到这些建议，并注意和感觉到增加发展议程的人力与财政资源分配额的必要性。

189. 主席建议避免深入讨论关于 PBC 的问题，但表示已经注意到了巴西代表团的意见。主席认为，信函本身并不是问题，重要的是是否有必要发出信函。他回顾说，在以前的会议中，委员会曾经讨论过一个涉及上千万美元拟议基金的规定，但没

有人提出要发出信函。他不希望委员会在是否应该向 PBC 主席致函一事上耽搁太久。他表示，尽管他当然可以发出信函，但他想知道从整体来看这样做是否有必要。主席还指出，如果他希望得到信任，就应该只在必要的时候发出信函，他还补充说，如果他的第一封信函就被认为是一封“滋扰的信”，而不是一封“严肃的信”，那么他将从第一天起就失去了可信度。所以，他希望带领 CDIP 向着对委员会长期有益的方向发展。他询问阿根廷代表团是否同意发出这样一封信函并不是完全必要。

190.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并不是说这样一封信是完全必要，但它仍然认为这封信很重要，它的目的是引起 PBC 的对此事的关注，并使 PBC 了解到 CDIP 作出的所有决定。

191. 巴西代表团指出，它并不是为了请求主席写一封“无用的”信函，但如果主席能从另外一个角度考虑，他就可以理解一些代表团希望通过这样一封信函达到的效果。巴西代表团澄清，这是为了让 PBC 了解到增加人力与财政资源配置的需求。代表团同意主席的意见，即委员会可以回过头来找到其他方法让 PBC 注意 CDIP 的决定。代表团认识到它不是 WIPO 程序的专家，但建议主席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通报大会主席而不是 PBC 主席，因为代表团认为大会有权监督所有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还承认，一个常设委员会的主席向另一个常设委员会的主席直接通报的想法确实显得奇怪。但是，它认为通报大会主席是最好的解决方法，并且如果致函不是最好的交流手段，那么主席可以考虑在双方合适的时候口头通报大会主席，向其解释十分需要增加人力与财政资源。

192. 主席充分注意到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建议。

193. 印度代表团希望由主席来决定继续讨论各项建议是否合适。代表团还指出，它需要考虑是否应该向 PBC 或向大会发出信函，并回顾说，委员会作出的所有建议都将通过大会的批准并随后实施，而 PBC 的建议也需要通过大会的进一步批准。代表团指出，相对于各项建议的财政资源部分，看起来更重要的是考虑到并制定一种模式来形成委员会的最终建议。代表团继续说，幸运的是，WIPO 大会将在 PBC 会议前举行，也就是说，目前委员会的建议将先提交大会批准，然后才会提交 PBC 会议审议预算。那么，PBC 将希望注意到大会的建议，而届时 CDIP 的建议将已经获得通过。更概括的说，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需要制定一项合适的机制来实施各项建议，对于不需要人力或财政资源的建议也是如此。

194. 主席希望仔细考虑印度代表团的建议，并表示他将找到一种合适的方式与大会主席进行交流。但他澄清说，他将仅仅就总体情况与其进行讨论，而不会重点讨论

特别的事项，因为他不认为通过信函或者口头交流来讨论具体问题会有益处。他认为还有与委员会工作关系更加密切的问题。然后主席说，委员会已经批准了经修订的实施建议 3 的文本，并建议继续讨论建议 4。

审议 19 项建议清单中的建议 4

195. 为了开始讨论 19 项建议清单中的建议 4，秘书处指出，在过去的 8 年中，WIPO 致力于以适当的语言和方式制定适应工业界需求的创新战略。有关内容已经逐渐完善，并首先在其网站上及尽可能广的范围内以 6 种联合国官方语言提供。秘书处指出，鉴于中小企业的性质，无论是否需要根据国情不同进行修改，都有把上述内容翻译出来的需求。秘书处补充说，收集到的一些个案研究与最佳做法也已经在网站上备案。秘书处澄清说，个案研究是关于企业在其商业战略中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实际使用，而最佳做法是关于中小企业支助机构如何使企业界意识到并有能力在其商业战略中有效地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秘书处补充说，还举行了大量的有关创新意识与能力建设的讲习班和研讨会，在这些活动中作出的所有报告都已经在网站上备案。它还提及电子通讯月刊，已经在尽可能广的范围内以 6 种联合国官方语言向总共约 26,000 人员发送本月刊。秘书处指出，网站上除了直接提供的内容，还有精选出来的 10 个与中小企业业务相关的外部网站链接。秘书处还提及它正在往这个系列中进一步增加一些模板，一个有关商标许可而另一个有关知识产权评估。在网上可以获取的“知识产权为企业服务”的系列出版物中，有 4 部出版物已经可以提供，而到今年年底至少还会增加两本出版物，一本是关于商业秘密，第二本是关于特许经营。秘书处进一步指出，对于 WIPO 来说，最主要的挑战是让所有国家，特别是没有或者缺乏使用互联网途径的发展中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都可以获得上述信息。因此，有必要以光盘或纸件的形式提供这些信息。更重要的是，如果某些国家的企业或企业支助机构并不了解知识产权，那么 WIPO 应该与这些国家中的合作伙伴通力合作，帮助中小企业支助机构提高企业界的知识产权意识，并促使企业在其商业战略中使用知识产权工具。关于建议 4 中“WIPO 大学和研究机构战略”的一项，秘书处回顾说，WIPO 事实上已有战略，并为促进发展中国家与经济转型国家的大学与研究机构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知识产权商业化举办了大量的活动。这些国家的大学与研究机构是知识创新的重要领域，而 WIPO 也一直重视上述机构，秘书处补充说，WIPO 一直收到来自大学与研究机构希望其帮助它们发展知识产权机构政策的请求。它已经为此制作了一本关于实施机构政策的指南，并很可能将于 9 月初出版。秘书处还强调说，除了上述指南，WIPO 已经在包括尼日利亚与匈牙利的各个国家举行了为期 4 天的讲习班。它还指出，WIPO 刚刚举办了涉及上述指南的讲习班，就所有权与利益分配等问题进行探讨，还包括如何帮助大学与研究机构建立技术转移办公室。其他行动还有涉及为有意在大学与研究机构技术

转移办公室工作的专业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已经制定的专门培训计划包括许可培训、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培训和关于知识产权营销的知识产权评估培训。秘书处还提及了 WIPO 在哥伦比亚与中部非洲实施的试点项目，它主要是关于实施知识产权机构政策以及培训有意在技术转移办公室工作的专业人士。秘书处还提到 WIPO 促进与支持创意产业的项目是在两个层面上开展的。第一个层面是支持有意愿激发其创意部门潜力的政府与研究机构，这项技术援助是基于 WIPO 六年来不断发展的并在 17 个国家中成功实施的方法论。秘书处提到，WIPO 正在准备 9 个额外的问卷调查，而它已经收到十多个开展新的国家问卷调查的请求。它强调，这些问卷的成果显示了创意部门对国家经济发展在增加就业机会、增加产品价值与促进贸易发展领域贡献的量化指标，本问卷调查受到成员国的高度赞赏，因为它们可以马上将调查的结果用于调整其创意部门的发展政策。秘书处还指出，WIPO 将在上述量化调查结果的基础上开展本领域的工作，并且 WIPO 还在根据国家报告的反馈意见寻找新的工具。它补充说，新的工具应该针对盗用数据收集或者评估错失机会所带来的影响等问题，换句话说就是关于盗版程度对有关产业的影响。WIPO 发展与支持创意产业项目的第二个层面包括，通过提供多样化的工具和指南，向创意产业中工作的个人提供援助。WIPO 提供的上述工具得到了很好的反响，WIPO 还收到了许多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关于提供其他新产品的请求。所以，秘书处强调说，WIPO 现在将根据上述某些国家举行的量化调查中取得的实际证据，按照国家的需求制定项目。

19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很愿意支持有关实施建议 4 的拟议活动，这些活动的主要关注之一就是中小企业对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包括它们对支持本地创意产业发展的作用。代表团观察到，在许多国家，创造国家财富工作的起点是创造和发明的个人以及中小企业。代表团具体解释说，在发展中国家的本地创意部门中，创造发明的个人及中小企业已经或者有必要成为本地企业活动的重点。代表团认为，尽管这些本地发明者与小企业面临着重大的挑战，但它们对增加本地收入、在需要的地方创造就业岗位以及增大税收基数方面具有潜力。代表团认为，本建议中所有或者大部分的活动都是面向这个重要的目标。

197. 中国代表团回顾说，建议 4 提出了给予中小企业更多关注以及向有意愿发展其知识产权战略的成员国提供额外援助的建议。代表团认为这是一项应该予以加强的重要的活动。代表团指出，关于知识产权的创新、保护和管理，应该对不同类型的企业予以区分，众所周知，大企业已经在知识产权领域做得比较好了，换句话说，向中小企业提供额外援助似乎才是重点。代表团强调，尽管中国实际上已经通过与 WIPO 的合作在本领域取得了大量成果，但代表团还提到，中国 98% 的企业是中小企业，它

们对知识产权并不熟悉，因此还需要在本领域予以进一步的指导。因此代表团认为，WIPO 需要增加其财政资源来满足成员国日益增长的需求并予以中小企业更多的支持。

198. 日本代表团也希望原则上支持建议 4，因为它认为中小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但代表团希望了解与“收集与分享最佳做法和案例研究”一项有关的额外信息。

199. 秘书处指出，涉及的最佳做法已经在网站上提供。它强调说，差不多每隔一年 WIPO 就会要求各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该领域的最新情况。另外，在过去的 6 年中，WIPO 为各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中小企业支助机构举办年度论坛，对于这一点，第六届论坛将于 9 月中旬举办。同样，无论是对于各国家知识产权局还是其他的合作机构，WIPO 都要求它们向秘书处提供额外的案例研究。它还指出，关于国家战略与研究，WIPO 已在一些国家开展了了解该国国家中小企业发展战略总体情况的研究，以便根据其结果制定适合该国国情的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NFAP)，并且 WIPO 已经向蒙古和尼泊尔提供了上述援助，在这些国家遇到的最大挑战就是向每个省份派遣专人作为向中小企业提供支持的政府官员。

200. 主席认为，会议已经同意了已获通过的建议 4 中经修订的拟议活动，并请秘书处接下来讨论建议 6。

审议 19 项建议清单中的建议 6

201. 为了介绍 19 项建议清单中的已获通过的建议 6，秘书处向委员会报告说，从 2008 年 4 月的上一次非正式会议秘书处作出报告以来，改善 WIPO 操守与道德框架的工作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为此聘请的专业顾问已就目前对 WIPO 程序制度的审查结果准备了一份报告草案。尽管审查还没有结束，但是已经收到了一些有趣的意见与观点，目前审查正处于收尾阶段，并在征求内部意见。关于财务声明与公开政策的工作也在进展中。另外，正在根据职权范围编制“实施《工作人员条例》里对司长的财务公开方面的要求”填写信息的表格，并且高级管理层也在考虑在 WIPO 设立一个道德官员或具有相似职能的职位的构想。秘书处还向会议报告说，技术援助专家的名册正在编制过程中。

202. 巴西代表团希望获得与《行为准则》有关的更多的信息，WIPO 内部审计委员会曾就此事作出概况介绍。代表团表示说，也许是因为当时它正在浏览提供给它的所有文件，因此没有很好地听取内部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代表团阅读了本文件中涉及本建议拟议活动的部分，但是没有找到像建议 6 那样明确地涉及道德准则的内容。代表团询问 WIPO 是否已有道德准则文件。

203. 秘书处认为，巴西代表团提及的就是 WIPO 实行一项《行为准则》所需要的，该准则应该符合国际标准并就道德和操守问题向员工作出指导与建议。秘书处表示正在就制定上述《WIPO 行为准则》一事进行研究，并参照联合国的做法，考虑这项行为准则是否能够融入现有的 WIPO《工作人员条例》。秘书处确认目前 WIPO 没有这样的《行为准则》，但已经计划制定一项《行为准则》并在本组织内采用。

204. 主席说，委员会已经批准了建议 6 的文本，并请秘书处开始有关建议 7 的讨论。

审议 19 项建议清单中的建议 7

205. 秘书处介绍了涉及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的 19 项建议清单中的建议 7，它指出在 2008 年 4 月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曾就该点内容进行过深入的讨论，会议要求秘书处编制一份说明，详细介绍秘书处在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领域提供的技术援助和立法咨询以及拟举行的各种活动。该份文件已经准备完毕，它提供了有关 WIPO 在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领域可以提供的技术援助与法律援助活动的全面信息。秘书处指出，竞争政策在其他建议中也有涉及，即建议 22、23 和 32，但是它们和现在讨论的技术援助与立法咨询的议题无关。秘书处强调，这些活动是技术援助框架下本领域内的常备活动，应成员国的要求才会举行。成员国深入地参与了 WIPO 专家与本国相关机构的讨论，这些国家决定了立法援助的提供方式，并制定了拟在一定时间内开展的活动的活动的重要部分。文件中提供了一份在过去一段时间里在世界各地举行的一些会议的概要，这些会议直接或间接地讨论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的问题。秘书处强调，很少收到涉及竞争政策及其与知识产权的衔接的援助请求。它表示，这种情况不会持续太久，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对本领域感兴趣的成员国向 WIPO 提出请求。由于预见到成员国将会在立法援助领域提出举行更多活动的请求，秘书处对实施审议中的建议提出了一些可能举行的活动，并且这些活动都是以地区或跨地区组织的方式进行组织的。秘书处进一步表示，普遍认为，知识产权是健全的竞争政策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健全的竞争政策强调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的重要联系。秘书处认为，知识产权只有在竞争环境中才能有效发挥其作用，而只有有效运作的知识产权环境才能促进竞争。目前，成员国在这方面还未就如何使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竞争法提出具体的援助或咨询请求。秘书处进一步指出，它将会提出向成员国进行援助与咨询的倡议，其中包含已获通过的建议 7 的非正式备忘录中所强调的一些问题。因此秘书处建议，利用《巴黎公约》与《TRIPS 协议》已有的知识产权机制开展一项有关打击反竞争做法的援助计划，更重要的是，将来为建立有关机制来调控许可合同中反竞争的条款而开展一些活动。秘书处强调，这可能对一些国家的机构造成新的压力，因为很多 WIPO 成员国都没有管理反竞争做法与许可合同的国家竞争政策机构，这些内容目前还是由各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竞争机

构来管辖。它补充说 WIPO 将会考虑上述问题。WIPO 已经委托一位巴西的专家就知识产权与竞争法内在联系作出报告。这份研究报告估计将于 2008 年底出版。秘书处强调，WIPO 还考虑组织专门的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的会议，它将于 2008 年 10 月在大田与 TACB 部门以及大韩民国政府共同组织第一次会议。

206. 巴基斯坦代表团想知道 WIPO 是否有计划就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的相互关系在日内瓦进行讨论或举行研讨会。代表团指出，在 WIPO 进行的各种磋商讨论中都出现了这个相互关系的问题，并举例说，在日内瓦举行的 SCP 上一届会议中就提到了这个问题，并想了解 WIPO 对此事的意见。它认为，鉴于这个问题跨领域的性质，应该在日内瓦举行一次研讨会让外交官处理这些问题。

20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据其所知这是第一次在全会上讨论有关反竞争政策与做法以及它们与知识产权的关系。在这方面，代表团认识到，委员会有责任不断就实施所有建议的情况进行评估、讨论和报告，包括这项有关反竞争做法的重要的建议。代表团指出本建议涉及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的相互关系，并强调每一项政策都十分复杂，而它们的相互关系就更加复杂。因此它认为关于本建议的讨论可能会持续多年，为此提出下列问题：何时开始实施该建议；应该要提出哪些问题；WIPO 现有哪些与本建议有关的项目与活动；怎样对这些项目进行评估，确定它们是否满足各成员国对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发展的需要；以及为促进经济与文化发展，应该如何改进这些项目或活动。代表团认为其中一些问题很明确，而且已经开始寻找这些问题的答案。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已经为讨论这些复杂的问题作出了一个有利的开始。例如秘书处已经开始按照成员国的需求提出适合它们的立法和技术援助，帮助它们预防和/或解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代表团还指出，在关于上述部分活动的以前的报告中，秘书处提出的合适的咨询意见体现了其恰当的作用。代表团强调，它更关注“调控”一些合同中反竞争条款中的“调控”一词。它回顾说，调控私营领域合同的行动是否属于其合适的职责这一点已经引起疑问，为此请求得到澄清。代表团还指出，秘书处已经对其作出咨询的性质提供了详细的内容，例如知识产权专有权的适当范围，包括对这些权利规定适当的例外与限制，以及例如利用强制许可和国际准则允许的其他措施等的法律选项。代表团再次强调它认为国际组织应在合适的范围内提供咨询服务。代表团指出还存在着许多其他问题。它补充说，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竞争政策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贸易与调控政策组成的复杂关系网中的一部分，该网络对于促进技术转移与外国直接投资（FDI）起重要的作用。因此，代表团表示希望在本委员会中提出一些问题，并希望其他成员国也提出相同的问题。例如，代表团想知道这些援助请求与 WIPO 的相应行动是否已经考虑了上述总体背景。各成员国不应该忘记其最终的目标是促进经济发展、推动国外直接投资与技术转让，而竞争政策只是这个大框架或大

目标中的一部分。除了这些困难的实质问题，本建议还涉及同样困难并且相当重要的组织与财政资源问题。首先，有一个问题就是实施本建议的拟议活动与其他国际组织现有的与竞争有关的活动之间的相互关系。例如，代表团强调，联合国系统还有其他的专门机构已经在本领域内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的成员应一如既往的谨慎地实施本建议，以避免浪费或低效地使用 WIPO 的资源。代表团表示，这些意见只是初步的考虑，是为未来的讨论开了个头，它期待秘书处就这些问题作出进一步说明，并希望看到委员会对此继续讨论。代表团还希望，不仅就知识产权的范围，还要就该领域内竞争政策的范围及其适当的作用进行辩论。

208. 南非代表团认为，现在审议的建议是与发展中国家最相关的建议之一。在大多数情况下，发展中国家市场规模相对较小，这种情况有时促使反竞争做法造成面对消费者与大众的商品价格居高不下。正如秘书处指出的，代表团同意发展中国家有很大的困难，有时缺乏相应机构来预防上述现象。代表团还同意秘书处的观点，即还没有在该领域中提出有关技术援助的请求。对于建议 23，代表团认为应该考虑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与反竞争政策的相互关系的宣传与理解。为此，代表团建议讨论这些问题并分享其他国家在这方面的最佳做法。代表团指出，发达国家对于这些问题比发展中国家有更多的经验，因此，它们应该与发展中国家分享处理类似问题的经验，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决定应该从 WIPO 获得怎样的技术援助。如果不对此问题进行讨论，发展中国家很难提出应该需要另哪一种技术援助。为此，代表团建议不久后在委员会内对此问题进行讨论，以便实现信息共享。

209. 贝宁代表团指出，最不发达国家比较负面地看待知识产权与反竞争政策的相互关系。它解释说，一些国家对于这些概念的负面印象也可以解释为何一些机构设置了较高或根本不可能达到的标准导致有关模式的混淆。代表团补充，这些机构有时候认为知识产权是阻碍发展的消极措施，这种观念当然是错误的。代表团还指出，委员会拟议的各项建议是为了促进对这些问题的理解，并加深对于两个概念的正面联系。为此，代表团对秘书处目前作出的解释表示满意，并建议在最不发达国家中举行的活动不应仅限于提供咨询，还应该包括召开次区域会议。代表团还举例说，在非洲一些地区，一些国家已经成立了例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之类的经济组织，它们为各成员国提供了一个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社会与经济发展和政治平台。因此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该同意，在实施本建议的框架下，WIPO 应与 ECOWAS 以及其他相似的地区组织建立联系，使这些组织的成员国都有机会更好地了解与认同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的积极联系以及它带来的影响。代表团总结说，理解这些概念的含义并将其实施可以促进上述国家的发展。

210. 哥伦比亚代表团对 CDIP/1/3 附件三中解释的有关实施建议 7 的方法，也就是西班牙语文本第 16 页中表述的内容表示关注。代表团关心的是，因为涉及反竞争，看起来像是涉及享受专有权利。因此，代表团不同意实施本建议的拟议活动，特别是通过审查专有权利以及设置限制与例外来取消对反竞争做法的优惠措施。

211. 主席请哥伦比亚代表团看在正在审议的经修订的文件 CDIP/2/INF/1，它有两个段落与经修订的活动有关，并希望了解这此内容是否解答了代表团的关注。如果需要的话，会议可以回头解决代表团关注的问题。

212. 巴西代表团赞扬了秘书处关于为实施建议 6 而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报告，它认为，这些活动涉及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的相互关系这个的重要问题。它说，发展中国家正处在完善其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对于这些国家，获得本领域内的专业知识是促进一个“充满活力的”市场经济的必要先决条件。代表团也认为竞争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但成员国不应该逃避认识这个问题，相反，问题的复杂性更应该激励发展中国家提高自身能力，并加深对知识产权与竞争相互关系的认识。因此，代表团赞同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倡议，WIPO 应该就知识产权与竞争问题在日内瓦举行由外交官参加的研讨会。

213. 古巴代表团认为本建议对于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因此它强烈要求 WIPO 推动援助上述国家开展其能力建设并处理合同与条例滥用的措施，特别是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措施。

214.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强调，理解竞争与知识产权的相互关系是很重要的。它回顾说，哥斯达黎加于 1994 年实施了关于竞争政策的法律，并从此在该领域进行了许多的研究。该国发现在知识产权与竞争的相互关系的领域中可以举行很多的活动。但是，由于在研究或调查各类企业时缺乏能力或信息，因此在此问题上并没有实质性的行动。因此代表团希望将该问题提交给 WIPO，由 WIPO 提供说明，并帮助该国进行对相关问题的调查。它强调，它愿意举行例如研讨会、座谈会或讲习班等形式的活动，来加深对于知识产权与竞争相互关系的理解。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对于该国十分重要，并指出知识产权与竞争的相互关系已经越来越明显，因为尽管知识产权并不是垄断，但也会因为权利或市场中的其他情况而引起支配地位的滥用。

215. 苏丹代表团认为建议 6 非常重要，因为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的相互关系特别重要，尤其是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和这些国家的中小企业。因此，代表团强调针对竞争政策与知识产权的相互关系来进行立法的重要性。它还认为，有必要对这个问题进行更深入地研究与调查，并通过获得更多的信息来确定与反竞争做法有关的企业。因此

代表团建议，在任何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组织研讨班或讲习班，以获得与此问题有关的更多的信息，并认为这个做法至关重要。

216. 智利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哥斯达黎加、苏丹、古巴和哥伦比亚各代表团的发言。智利代表团表示，显而易见的是竞争政策与知识产权的相互关系对于这些国家至关重要。发达国家对于这些问题也非常关注，并且它们有很强大的机构来处理有关问题。代表团强调说，例如 OECD 等国际组织都在关注这个问题，尽管如此，WIPO 不应该拒绝或限制对此问题的关注，因为各方都赞成这是一个需要分析的非常复杂的问题。代表团还指出，在以前的会议中，一些发达国家提出要与发展中国家分享经验，特别是分享它们在竞争与知识产权领域作出的报告的结果。代表团指出，目前约有 4 个研究正在进行并将于 2008 年底完成，它希望能够看到这些活动的成果，并看到它们对研究该问题产生积极的作用。代表团也赞成就此问题举办研讨会或座谈会，使代表们可以获得更多的信息。

217. 尼泊尔代表团认为，目前正在讨论的问题对于所有国家来说都很重要。鉴于该问题的重要性，代表团赞成举办研讨会的倡议，这可以帮助各代表团了解与此相关的而它们目前还没有完全意识到的复杂因素。代表团指出，由于许多国家有大量的多样性生物与传统知识，对于包括尼泊尔在内的最不发达国家，重要的是提高其国内的知识产权意识、了解知识产权的必要性和作用。代表团还认为，一种模式并不能适应所有的国家，因此希望能够根据地区或特定国家的国情提出拟议的建议。代表团还希望对第 6 页中建议的部分内容得到澄清，例如涉及请求开展研究及聘请外部专家的内容。代表团强调澄清这些内容，特别是关于提出请求与聘请专家的模的重要性。代表团还建议，在委托这些研究时可以考虑委托给当地的专业人士。代表团重申它认为有必要通过制定恰当的国内法律以及地理标志的国际注册来保护知识产权。

218. 萨尔瓦多代表团强调正在审议的本建议对于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为此，它同意刚才各代表团发言中强调 WIPO 可以组织上述研究、研讨会、讲习班等等活动带来附加价值。为此，代表团建议 WIPO 在其网站上提供由 WIPO 或其他组织在该领域内已进行的研究的信息。这样一来就可以与在该领域工作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组织建立联系，以便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代表团认为这样可以加强委员会的工作，并帮助增加许多问题的详细内容。代表团还建议，让在该领域开展广泛工作的其他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参加拟议的研讨会和座谈会。

219. 乌拉圭代表团表示建议 7 对该国也十分重要，因此，它支持刚才发言的几个代表团希望组织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的研讨会和讲习班的提议。另外，代表团表示它将满怀兴趣地期待 WIPO 将于 2008 年底发布的关于该问题的出版物。

220. 泰国代表团也支持该提议。代表团了解发展中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需要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的平衡关系，并指出这个问题不仅涉及某一特定产业，更涉及促进国家间适当技术转移的许多其它的产业。同时代表团指出，WIPO 应该向其成员国介绍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在法律方面的相互关系。代表团同时也支持 WIPO 在其网站上提供这些信息的想法。

221. 法国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重要而且微妙的问题。为此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对该问题进行全面的澄清。代表团还认为，为了对所有可能发生的问题进行适当的考虑，为了避免本末倒置，也为了避免提出一项看起来十分令人满意的建议但实际上并没有完全了解到事情的复杂性，所以应该采用谨慎的行动。如若不然，必将使事情更加复杂。为此代表团认为，应该在提出任何解决方案之前，对问题的所有方面进行澄清。另外一个观点是有关 CDIP 的工作方式，代表团建议，似乎很重要的一点是，委员会应该将秘书处散发的非正式说明充分纳入考虑，为了使这一点成为可能，鉴于有一些非正式说明已经提供给代表团，则应该给这些文件赋予某种意义上的正式的或官方的地位。代表团需要完全地清楚这些文件的地位，并将这些散发的非正式说明演变成为正式的文件。这还意味着这些文件应该被翻译成委员会的各种工作语言。

222. 中国代表团询问，发展中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应如何更加好地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的相互关系。代表团指出，重要的是，WIPO 以后应该通过举行研讨会和讲习班等活动来做更多的工作。

223. 秘书处提及法国代表团提出的赋予散发给各代表团的非正式文件以正式地位的问题，并澄清说，为 CDIP 第二届会议而散发的文件中有一部分是供委员会审议的正式文件。其他的是以信息的形式提供的正式文件，即信息文件（INF）1、2 和 3，以及两份非正式说明。最后的这两份文件属于非正式说明，因为它们是在 2008 年 4 月 16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讨论的文件。因为这些文件现在在 CDIP 的正式会议中进行讨论，它们会成为 CDIP 的正式文件，将被翻译成各种官方语言并在 WIPO 网站上列出。秘书处还澄清说，根据本届会议中的讨论以及各代表团的意见，秘书处发出的包含实施本建议信息的文件将被修订，修订的方式与 CDIP 第一届会议后修订早先文件的形式相同。涉及所有建议的经修订的文本将在文件 CDIP/2/2 中列出。关于哥伦比亚代表团对非正式说明中出现有关已获通过的提议 7 的文本的疑问，秘书处澄清说，该文本已经按照 2008 年 4 月举行的讨论进行修订。因此，秘书处建议，应该注意非正式说明 1 中的经修订的文本。

224. 坦桑尼亚代表团表示支持本建议。代表团还分享了该国在竞争政策与知识产权领域的经验。坦桑尼亚已经成立了正当竞争局、商业法庭和知识产权局。在进一步

说明现有体制的具体情况时，代表团指出它需要协调并清楚地理解在不同情况下正当竞争作法的特征，并需要确定知识产权局的职责范围。因此代表团建议，也许可以在 WIPO 的协助下协调上述活动。

225.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它支持本建议，并指出还缺少一些重要的内容。代表团说，这是在假定没有制定指南与规定的情况下，提供技术援助来消除反竞争做法以及制定法律法规。代表团强调说，与竞争有关的不仅是知识产权做法，而是一个国家经济动力的整体，因此知识产权限制性做法与一个国家定义其经济的法律法规与指导原则是不可分割的。代表团补充说，并不仅仅是发展中国家存在这些问题，甚至于提供援助的发达国家也有许多并非促进竞争的规定。另一方面，还可能出现倾销的问题，例如如果取消所有限制性与竞争性的做法，拥有知识产权产品生产手段的国家则向发展中国家倾销它们的产品，而发展中国家甚至还没有能力分辨产品的好坏。因此，取消所有防止竞争的限制性法律并不是所需要的建议。这项建议应当针对所有的经济阶层，通过影响一个国家的整体经济，让它处理并取消涉及限制竞争的立法。

22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强烈支持尼日利亚代表的发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经就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相互关系的处理做了大量的工作，而这项工作也变得十分重要，因为曾经试图发展不包括知识产权的竞争政策的立法。因此，正如尼日利亚代表团所介绍的，代表团会强烈支持 WIPO 针对上述建议有效地处理该问题的任何行动。

227. 秘书处注意到各代表团提出的关注与请求，特别是由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并受到其它一些代表团支持的关于在日内瓦举行日内瓦常驻外交官会议的请求。秘书处还提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中提到的一项重要问题。秘书处说，它不打算就此问题进行技术性的并且复杂的讨论，这个问题是指对私营范围的合同进行控制是否合适。这确实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因为政府干预与政府调控之间的距离非常小，所以的确存在着政府过渡干预导致妨碍技术转移的风险。秘书处以及 WIPO 曾就该问题向其提供法律意见的成员国，都将关注这个问题。

228. 主席指出有必要慎重地处理该问题，因为它涉及许多敏感与复杂的问题。他还指出，WIPO 在该领域向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是得到广泛支持的，因为这样做非常重要。他提及了尼日利亚代表团的意见，即这样做并不是其本身意义重大，而是这两个领域影响广泛的经济利益。秘书处了解与接受政府干预与政府调控存在微小差别，并接受法国代表团关于谨慎地处理该问题的建议，对此主席表示满意。主席总结说，根据刚才讨论的情况，各成员国对本建议与拟议的活动表示接受。

229. 主席请秘书处继续讨论 19 项建议清单中的建议 11。

审议 19 项建议清单中的建议 11

230. 秘书处介绍了建议 11，该建议涉及帮助各国加强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以及帮助这些国家发展国家科学技术基础设施。它补充说，这与建议 10 有所重叠。它说，在建议 11 里，它试图提出 WIPO 计划实施本方面政策的方式的想法。第一部分活动是关于发展人力资源，即帮助当地科学家与研究机构保护它们的研究成果并按照需要制定培训计划。第二部分活动是关于通过成立技术转移办公室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的知识产权信息中心来实现机构基础设施的完善与现代化。

231. 巴基斯坦代表团请求就技术转移办公室以及 WIPO 提供有关支持的性质提供更多信息。

232. 巴西代表团请求秘书处解释知识产权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网络的概念。

233. 尼日利亚代表团请求进一步解释对成立集体管理组织（CMOs）提供何种支持。

234. 泰国代表团请求就专利文件撰写的培训项目作出进一步澄清。

235. 坦桑尼亚代表团说，如果真的要建立知识产权文化，那么是否应该关注大学学历以下的层面。

2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加强各国保护其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的原则，因为这与 WIPO 促进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任务是紧密相关的。它补充说，WIPO 已经履行了它重要的职责，并提及例如帮助当地科学家与研究机构保护其工作成果、对专利文件撰写提供支持、知识产权评估以及技术转移办公室等各种活动。

237. 为了回答各成员国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表示，支持技术转移办公室的活动与项目主要是培训在这些办公室中工作的专业人员并发展他们的技能。技术许可项目包括了一个为期 4 天的有关知识产权评估的培训项目。专利文件撰写的培训是一个更长时间的培训项目。知识产权评估项目是一个新项目。许多国家都专门提出了知识产权评估的请求，所以有计划向世界各国主要的商业学校发出信函，请它们提出建议。知识产权网络的想法是提供每一个国家可以组织并建立它自己的知识产权网络的方法，向不仅仅是一个大学或一家研究机构提供服务，就像在哥伦比亚与中部非洲的做法一样。专利文件撰写项目的材料以英文书就，已经翻译成法文、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

秘书处说，CMOs 对于在版权领域支持创造者的活动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且 WIPO 提供支持的领域包括向这些机构提供本领域内现有机构运作的一些建议。第二个支持的领域就是其人力资源的发展。另外还通过使用信息与通信技术支持这些组织精简运作并管理版税的发放。

238. 法国代表团强调该建议的重要性，并鼓励秘书处在本领域内继续开展活动。

239. 泰国代表团请求秘书处对专利文件撰写培训与 DL 208 的专利文件撰写培训作出进一步澄清。

240. 秘书处澄清说，这个培训项目将首先举行 7 天的面授培训，并随后进行两个月的远程教学项目。但是 WIPO 可以根据各国的需要对项目进行调整。关于 DL 课程，它澄清说这是一个还处在实验阶段的项目，目前还不知道将会于何时实施。

241. 主席对秘书处作出的解释表示满意，并总结说，经过拟议的修改，秘书处提出的活动清单已经得到通过。

242. 主席向大会通报，他与地区协调员进行了讨论，这对解决一些成员国关心的问题并对计划大会报告的内容有所帮助。他说，PBC 会议一般在大会之前举行，但本年会议将在大会之后进行。因此他强调，根据大会对 CDIP 的授权而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应该考虑到本组织处理与财务有关问题的一般性程序，同时努力促进发展议程的工作。他解释说，他会按请求在起草主席总结时包含一些随后大会报告中也会出现的内容，并且他将在本次大会结束后起草该总结。主席认识到，他面临的下一个挑战是用有利于促进委员会工作的表述方式叙述上述问题，同时尊重本组织有关的工作程序。

243. 瑞士代表团说它对于下一个应该考虑的问题感到疑惑。它回顾说，主席以前曾提到他建议就提案集 A 的有关问题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代表团认为，还未决定是否举行这些闭会期间会议。代表团请主席注意提案集 A 还有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希望知道主席是否想要开始讨论提案集 B。代表团尤其希望知道主席是否计划在今后的某一阶段讨论这些问题。它补充说，如果主席计划在闭会期间会议中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那么应该与各成员国商议该问题。

244. 主席回答说更希望继续提案集 B 的讨论，而在今后再讨论提案集 A 中悬而未决的建议。他澄清说，在经过磋商后他已经收回了有关举行闭会期间会议的建议，并建议大会接下来讨论提案集 B 的建议 20。

对 26 项建议清单中建议 20 的审议

245. 秘书处解释说，提案集 B 中的建议 20 与支持强有力的公有领域相关。它说，提供的有关拟议活动的信息涉及了本组织的 4 个不同领域。秘书处补充说，第一个领域与商标有关，第二个领域与版权及相关权有关，第三个领域与专利有关，第四个领域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问题有关。秘书处说，所有这四个方面将由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介绍。

246. 秘书处介绍了涉及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领域的文件 CDIP1/3 附件五第 10 页第 1 段。它解释说，通常知识产权制度对创立显著性标志的知识产权提出了某些机制，这主要是通过商标和地理标志的规定来实现的。秘书处补充说，这些制度考虑到了对某些指明起源地的标志的使用情况，也通过如利用品牌来保护消费者、保护投资或保护某些通信功能等其他政策考虑说明了使用缘由。秘书处强调说，并不是所有标志都可被使用并通过商标制度保护而成为商标。并解释说，某些标志不可被使用这一事实已在商标制度中广为人知。例如，那些涉及某些领域的标志。在这些领域中，一些标志被用于指明某些产品的特征和质量、产品的地理起源地，或者一些标志被认为违反了道德或公共秩序。秘书处说，现有法律框架，如《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已经规定不能保护或使用某些标志。秘书处补充说，但是在神圣的符号或说明地理位置的标志等方面还是存在着滥用或恶意注册标志的现象。秘书处说，如在拟议的活动中指出，在恶意注册标志领域（如将说明性词语注册为商标，或盗用那些属于社区共同遗产或祖传财产一部分的标志），可能还有开展某些工作或进一步开展工作的空间。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框架内正在开展工作，其中可能提及了两个领域。首先，国家徽记和其他指明国家权威机构监督和保证的官方符号，不能受到商标保护或不能注册为商标，以及根据《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也不能对属于某些国际政府间组织的标志作为商标予以注册或使用。SCT 目前正在开展的其他领域的工作包括保护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即所说的 INNs）以防被盗用或滥用。该项工作是与 WHO 秘书处合作开展的。

247. 在版权及相关权领域方面，近年来公有领域问题已逐渐引起了人们的更多关注和兴趣，因为版权在客体保护、范围和期限方面的前景在世界范围内都在发生根本性变化。秘书处补充说，根据建议 20 的内容，从社会和文化角度，以及从也许是比较狭隘的但是同等重要的平衡的双重性角度研究版权和公有领域的某些比较广泛的内容和问题，看起来是比较妥当的。这种平衡一方面是版权和作品保护之间的平衡，另一方面是查询和利用作品之间的平衡。秘书处强调说，已在文件中提出了本组织在继续开展与公有领域相关的版权前沿工作中应可采用的诸多分析和研究方法。秘书处继续说，最根本的初步问题是确定公有领域。从传统意义来说，这种公有领域可被定义为

在客体方面不受版权保护的领域。这可能是根据这样一种事实，即保护期限已届满；有关作品被认为并不符合版权保护的的条件，因为对有关国家而言，它们并不具备必需的新颖条件，或者因为某种公共政策原因，立法者将官方法案和法律等类作品排除在外，使其不受版权保护。然而，最近在查询内容方面出现了一些问题，不管有关作品是否从传统意义来说在客体方面仍受版权保护。在这方面，有必要研究行使版权和许可使用版权的新方法，以及在数字环境中推出作品。许多使用许可的新方式都是受到了互联网以及促使更广泛地推广和利用创作内容这一可能性的启发。创作内容也许是合作产生的，但是之后通过新通信技术使其得到了广为应用。秘书处说，与公有领域相比，更多的查询内容问题也许更为本土化或更具普遍性。它并不是严格地根植于传统版权领域，而是与在信息社会中获取知识这一概念同样有意义、同样重要、同样必不可少。秘书处说，尽管 WIPO 近年来并没有专门侧重于在公有领域开展工作，但是秘书处一直对该问题密切关注。秘书处补充说，2005 年公布了一项关于版权自愿登记制度的调查。该调查为常设委员会（SCCR）编拟的一份文件，研究了公共自愿登记制度作为文化信息库（包括有关流入公有领域的作品信息在内）的作用。秘书处说，2007 年 9 月，在日内瓦举行了一个关于版权管理信息研讨会，研究了可被应用于辨别创作者、单独和合作作品以及客体的数字标识符的各种形式，以及在使作品合法地供世界各地用户使用方面，根据该作品的创作者或作者的意愿，阐明了可被机器读取的查询条件，不管作品是否为版权客体。秘书处补充说，不管所传递的信息是否与版权许可相关，数字识别符都是维护信息真实、安全和灵活性的相关工具。秘书处强调说，为了确定内容从而使其更为广泛地得到应用这一目的，在信息、通信和技术领域正在进行开发极为丰富和更加精细的工具这一非常富有前景的工作。秘书处继续说，利用公有领域的问题对本组织未来的工作及其利益攸关者来说均极为重要。秘书处建议，为此可采取一种向前推进的方式，即研究分析、确定版权领域与识别公有领域材料相关问题的方法。秘书处提到了诸如孤儿作品等问题以及用以辨别内容和使内容可用的搜索引擎和技术的作用。这些内容可被纳入同一项研究报告中，该研究报告可就此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将涉及解决公有领域的传统版权客体方法，第二部分将涉及更为具体的问题，内容与确保能够利用丰富的公有领域相关。秘书处继续说，该项研究的第一部分可对不同成员国采用的用以确定公有领域的立法架构提供比较分析，例如审查不同国家的国家立法如何根据其自己的国家政策将客体分为可被保护类别和公有领域类别。研究的第二部分可为确定公有领域客体（包括由现在的创造者置于公有领域的客体）提供一项说明性审查工具，尤其是通过利用新的使用许可工具。秘书处最后说，该项研究也将审查新工具组合如何在通过版权架构提供和加强利用公有领域方面更好地为公共利益服务。

248. 关于文件 CDIP/1/3 第 11 页第 1 段的相关专利问题，秘书处说，与任何其他知识产权问题类似，专利制度也包含了大量与维护公有领域相关的问题或机制。本文件涉及了两个问题。一个问题是对可防止侵犯传统知识等公有领域的现有技术采用一个全球适用的定义。第二个问题为根据专利制度采用一个具有充分发明性的标准。秘书处强调说，发明性标准确保了被授予专利的质量，这样确实可将专利授予给不会侵犯公有领域的发明的那些真正的创造性发明。秘书处说，除了文件阐述的问题之外，近期在专利领域也取得了更多进展，这是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召开的 SCP 会议的成果。秘书处说，SCP 目前尚未制定自己的工作计划，但是在会议期间，各成员国对将促使他们不断努力以便建立这样一种工作计划而开展的大量基础性工作表示认同。秘书处补充说，这些基础性工作之一为，SCP 要求 WIPO 秘书处为下届会议编拟对四个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第一个问题是推广专利信息及关于查询和检索报告数据库的问题。秘书处强调说，这是一项范围相当广泛的研究，涉及了大量推广信息问题，可能会触及公有领域相关问题。秘书处补充说，一些代表团已提出，秘书处应从发展中国家和中小企业获取专利信息的角度编拟这项研究，而另外一些其他代表团认为应该建立各国专利法律地位方面的数据库，这样公众可以利用这些数据（包括与专利相关的各种法制信息），检查专利是已经过期还是仍然有效。

249. 关于全球知识产权，秘书处解释说，那种认为某些传统知识、遗传资源或文化表达应属于公有领域的想法已经受到知识持有人、保管人的质疑。他们坚信这些不属于公有领域。在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方面，毋庸置疑其已在公有领域得到了广泛传播和公布，但是也有人担心，认为它们可能是非法专利权利要求的对象，如专利制度较为普遍规定的那样。秘书处说，在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方面，以及在 WIPO 的工作计划中，已提出了大量实质性建议，以便落实这些措施，从而确保专利不被错误地授予通常被认为是属于公有领域而不是专利客体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因为它们可能不具有新颖性，或者不是真正的发明，或者实际上也不是所谓发明者的发明。那些措施在性质上各异，但广义来说他们均试图确保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相关的信息可确实出现在专利审查员的屏幕上，这样人们可以在专利程序较早阶段更加系统地考虑那些材料。秘书处补充说，任何涉及被公开的传统知识或遗传资源方面的权利要求都将以这样一种方式被缩减或拒绝，以便将此种事宜排除在外。例如，实践工作涉及将审查制度与称为 SINGER 的数据库连接起来，该数据库是一种由处理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中心所掌握的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数据库。秘书处解释说，这些中心鼓励与 WIPO 进行合作，以删除与专利审查制度的链接，从而排除对这种植物遗传资源提出专利申请的可能。秘书处补充说，这项工作正在开展之中，同时，IGC 主导的经认可而被开发的传统知识数据库试验门户正朝着更具有操作性的阶段发展，以便各专利局可以更加系统地参考该资料。秘书处进一步指出，这项

工作也促使编就了传统知识相关专利申请审查指南草案，这项工作在 IGC 开展的工作之中正处于比较成熟的阶段，处于“该领域的试验田”阶段。我们要看看那些纲领是否有用，他们是否提供了专利局实际上所需要的内容以便在专利审查程序中更系统地考虑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秘书处说，所阐述的实践工具主要是指现有的传统知识数据库。秘书处强调说，这并不是说要鼓励人们将传统知识移至公有领域，这并不是诸多传统知识持有人所期望的，而应该将专利审查员的注意力转向已经属于公有领域的材料，这样在此基础上就不会存在不适当的专利了。关于制定那些纲领，秘书处补充说，他们为各国专利局提供了实践措施，以便建立自己的程序，从而确保尽量发挥每一种可能性，这样一来传统知识就不会错误地成为专利对象了。秘书处最后提到了 IGC 在商标事宜方面的工作，以及对主张在传统文化表达、土著名称等在版权领域行使商标权一事存在的现有顾虑。

250. 法国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对根据该具体建议而拟议的活动作出了评论。关于版权问题，代表团认为，文件中有 1 点或 2 点内容，并没有在他们刚才听取的秘书处代表的解释中提及。关于编拟含有这些国家作品的数据库的想法，在版权方面可能会存在内部困难，因为这将涉及开展大量工作，代表团补充说。代表团进一步表达了它对工作开展之前是否应对该问题进行讨论表示了怀疑，因为在该阶段，人们还不能看出应如何投入工作以便以这样一种规模完成任务。代表团提到了秘书处提及的分析对象，认为这些内容确实有意义。代表团强调说，认真仔细地对分析结果进行研究是一个很好的想法，但是在该阶段它不认为可从分析结果中吸取到任何教训。代表团说，文件提出了可用于分析结果的一些指导性意见，但是代表团认为，在讨论任何纲领之前有必要了解该分析将包含的内容。最后，在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方面，计划开展的工作似乎与 IGC 所讨论的内容是一致的，尽管“非法专利”这个表达方式并不非常清楚。代表团补充说，认真考虑这些词的含义是个好主意，因为这样可以避免任何误解。

251. 哥伦比亚代表团声称，它了解关于利用公有领域作品数据库的顾虑。但它强调说，那些活动应该得到因利用这些数据库而受益匪浅的各方的鼓励。如它所了解的那样，如果 WIPO 或各国政府负责该项工作，这不仅将使整个社会受益，也将使公认作品使用者中的中介受益，因为这代表了其具体利益。代表团对它们认为管理那些根据建议 20 而开展活动的方式表示了关注。

25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侧重对建议 20 中的公有领域概念发表意见，但是也希望提及建议 16。代表团强调说，两项建议都强调了在 WIPO 成员国维持强有力的公有领域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拟将立即落实的建议 16 要求近期就各成员国对内容丰富、易于使用的公有领域的益处加深了解一事进行研究和分析，而需要稍后落实的

建议 20 要求制定将帮助成员国明确公有领域客体的 WIPO 指南。代表团认为，在保护作品和不被保护作品之间确定了传统分界线的公有领域是知识产权制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代表团强调，从最根本支持使公有领域繁荣的知识产权制度和保护内容丰富、各具特色的公有领域，是两个互相依存的目标，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代表团认为，加深对内容丰富的公有领域益处的了解，对 WIPO 所有成员国都至关重要，因为公有领域是世界各地的作者和发明者汇集一起，进一步开展创造性和发明性活动的平台。代表团进一步说，公有领域对每个成员国来说都是一项重要的公共政策考虑。它认为，委员会在公有领域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应该侧重于加强各成员国了解公有领域在国家知识产权制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它补充说，委员会可推进该领域的工作，这可通过加强了解正在改变公有领域的创造性作品和发明的传播前景而采取的新方法、开展的新活动和采用的新技术来实现。代表团支持秘书处就开展活动以便加强对确定版权领域中的公有领域材料相关问题的理解而作出的提议，这是通过对在受保护作品和不受保护作品之间定义界线这一现有立法方式进行比较性分析进行的。代表团也指出，公有领域的概念对许多人意味很多，在不同的知识产权体制下也具有不同的含义。因此，代表团认为随着落实建议的工作向前发展，尽量明确确定‘公有领域’这一定义就变得非常重要，因为这将在很多方面发挥作用。代表团注意到了秘书处对开展开发数据库工作的提议，如果理解正确的话，该数据库将可明确哪种作品属于版权保护，哪种作品属于公有领域。它强调说，这样一项志向远大的项目可能会有些优点，但是如果不详加了解项目范围，真的很难对其进行评论。因此代表团要求对该概念予以进一步阐述。代表团尤其想知道该数据库实际上将包含什么内容，又将如何维护、更新数据库，以及如何保证其内容的精确度。代表团要求在 CDIP 内部对上述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代表团继续说，它注意到，那些方法与相关的管辖区不同，其中版权是地域性的。它认为，可组织一个论坛，这样它们可以进一步了解定义边界的问题。代表团完全同意法国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即拟议的数据库与所提供的信息一并为广义范围的一部分。因此无需指出，在可能甚至以初步的方法推进这样一个志向远大的项目之前，秘书处将需要适时地编拟一份有关活动确定范围的详细文件，确定开发这样一个新数据库的宗旨、架构、功能、数据、费用及收益。最后，代表团希望谈谈促进利用公有领域的常见问题方面。代表团强调，数字技术已经提供了史无前例的利用公有领域作品的的能力，并强调说，利用新技术也可为促进甚至更深入、更广泛地利用这些作品提供广大前景。代表团对那些发展非常令人兴奋这一评价表示赞同。代表团希望与委员会分享一些实例，以便开始其部分工作，并希望随着工作向前推进，能够对其有更全面的了解。代表团说，1994 年，在美国国会最初支持下，国会图书馆建立了基于互联网的公有领域资源、文字、图像、音像档案，即人们所熟知的“美国记忆项目”。它是一种公有/私人之间的合作，该合作于 1994 年至 2000 年间吸引了超

过 4,500 万美元的私人捐款，超出了可用作品为 500 万这一目标。在私有方面，非盈利自愿项目 ‘Gutenberg’ 的目标是，对公有领域的全部文字作品进行数字化、存档和分发。该项目成立于 1971 年，其收藏已经超过了 24,000 件作品，平均每个星期增加 15 个以上新电子书籍。代表团强调说，这个收藏是由数万名志愿者（包括数千名被指派的校对员）完成的，尽管项目协调员现在仍在寻求捐助。代表团强调说，那些只是一些老项目，而新项目正在定期涌现。代表团希望能够更多地了解那些项目，并在委员会内部分享国内和国际经验，以便对真正属于知识产权制度一部分的公有领域届时如何诞生一种第二次复兴予以更加深入的了解。由于新的数字技术正被投入使用，因此那些作品便又可以重返公众。代表团最后充满希望地对讨论做了总结，它说那将是委员会所探讨的有趣的话题之一，并说代表团将可确定特定的且具体的可实现的成果，从而促进建议得到落实。

253. 瑞士代表团对秘书处提供了广泛的背景信息表示感谢，并说他们支持就恶意盗用显著性标志这一问题、如何可以制止这一做法展开研究，并对为加强了解版权与确定公有领域材料之间所出现的问题而开展活动这一提议表示支持。但是，代表团也对数据库问题表达了其谨慎态度，尤其是在其是否现实和是否具有成本效益方面，因为一些国家拥有版权记录，而其他国家并没有版权记录。关于对各成员国已通过的现有各种专利立法途径进行比较分析的提案，尽管这种分析将对不同国家采取的方法予以较为完善的综述，但是代表团认为，这样一种活动不应该在 SCP 工作议程上占据主导地位。在谈到传统知识方面时，代表团提到了其早期作出的一项建立传统知识国际门户的提案——该国际门户可电子连接现有数据库，从而可促进对其认为可能是一种防止非法授予传统知识专利权的工具这一现有技术的使用。然而，代表团怀疑，这种工具是否能够确保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不至于被非法地或错误地授予专利权，因此怀疑“确保”这个词是否可在句中使用。如果 CDIP 打算在该领域开展工作，代表团说，这项工作就应该兼顾 IGC 已经开展的工作，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向前推进。IGC 已经记录了关于专利机构将在授予专利过程中兼顾传统知识及其技术内容的建议。

254. 西班牙代表团对法国代表团代表欧盟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它说，尤其在传统知识方面，不仅应该注意该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也应该注意其他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关于现有技术方面，代表团希望将其与其他建议，如建议 8，联系起来，从而避免重复。

255. 巴西代表团认为，维护公有领域是发展议程的主要目标之一，因为它尤其促进可在数字环境中获取知识。代表团继续向会议汇报其所开展的关于对在亚马逊发现的动物群和植物群的名称予以保护以防止其被不适当地作为商标使用的工作。例如，“Kokwaso”，是一种在亚马逊发现的水果名称，最近已经被第三方作为商标误用，这

可能会伤害或影响亚马逊地区人的福祉以及人们未来在亚马逊地区生活的可能性。关于就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进行讨论，代表团对 WIPO 为在各知识产权局和数据库之间建立链接而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但是，代表团认为，最有效的解决误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问题的方案是，在 TRIPS 协定中纳入强制性公布要求。关于专利方面的讨论，代表团表示同意瑞士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认为，CDIP 不应该干涉 WIPO 其他委员会的工作议程，例如正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 SCP 的议程。

256. 智利代表团说，它对公有领域问题非常关注，并认为公有领域问题是发展议程中最重要的提案之一。因此它对版权研究和为将信息供大众使用而开展的任何工作表示欢迎，因为它认为，这为企业和贸易发展提供了机遇。

25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请秘书处澄清“被非法地或错误地授予专利权”的含义。关于“一旦经持有人同意被公开”这句话，代表团对将可能不考虑权利持有人的利益这一潜在的危险表示了关注。关于干涉 WIPO 其他委员会的工作事宜，代表团认为，向相关委员会通告来自于 CDIP 的发展问题并不会对他方造成伤害。

258. 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的发言，其确信，保护公有领域是知识产权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并确认，它支持拟定开展的研究工作。代表团还认为，本委员会开展工作时应适当借鉴其他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259. 坦桑尼亚代表团认为，应该有办法使被非法获取的专利无效。确定无效的程序将能够查明其是由申请人的知识因素导致，或者还是只是简单地根据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信息就授予了专利这一因素导致。

260. 突尼斯代表团声明，它认为，在与其他委员会的工作方面不存在重叠和干涉问题。不同委员会的工作是相互联系的，建议 12 和建议 22 涉及了将发展问题纳入和整合至 WIPO 工作之中这一概念。因此，代表团认为，CDIP 应该向 WIPO 大会建议其要求其他委员会在其工作中要考虑到发展问题。

261. 贝宁代表团说，它认为公有领域是鼓励年轻人的源泉，实际上也是鼓励所有发明者和创造者（不管其年龄如何）的源泉。但是如果不能对利用公有领域作品予以妥善管理的话，公有领域也可能会成为压力之源。只有对利用内容进行妥善管理，才有可能正确地利用公有领域的作品。代表团最后表示它对建议列出的要开展的活动表示支持。

262. 针对一些成员国所提出的请求，秘书处澄清说，根据 PCDA 早期会议做出的具体提议，已经对拟议开展的开发作品和其他受保护客体的数据库等活动予以了补

充，包括那些公有领域的作品和其他受保护客体。秘书处强调说，各成员国对这样一个数据库的范围和深度以及产生的影响所表示的所有关注都是有效的，并强调说，秘书处将与各成员国一并努力，以便决定在国际层面以何种方式就此问题妥善地开展工作，因为《伯尔尼公约》禁止采用各种程序作为行使和享受权利的条件，这也是世界各国均没有版权注册制度的原因之一。但是，也存在大量非常高效的、且运行良好的自愿注册制度，该制度维护了被提交注册的被保护客体的数据库，其用途广泛且为完全自动更新，秘书处补充说。此外，在私有领域，世界上许多集体管理组织维护了它们所管理的作品目录数据库。因此，可采取的一个初步措施为简单地对这些数据库进行调查，并予以比较。秘书处向 CDIP 保证，如果没有得到委员会及其成员国提供的更多准备性工作和指导意见，它将不会开始创建国际数据库的工作。

263. 回到关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方面的讨论，秘书处澄清，当它说它努力“确保”完全考虑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时，它表示的只是一种希望，并不是建议说所开展的那些活动本身要解决有关问题，而是它们能够为解决这些问题作出贡献。关于‘被非法地或错误地授予专利权’的含义，秘书处澄清说，如果某个人去了某个国家，在与一个传统知识持有人会晤之后，根据其从会晤中所获得的知识而申请专利，声明该知识归他所有，那么被授予的专利就是非法专利。当某一个研究自然产品的人偶然间独自发现了自然植物的医药用途，而该自然植物的医药用途使这个人觉得其具有发明性和使用价值，而经证明，在相邻国家，人们已熟知该用途，那么这个专利就可能是被错误地或不正确地得到了授予。这个人申请专利的行为可能是好意，但是属于行为不当，并将由此导致错误地被授予专利权，因为该材料已经流入公有领域。还存在着大量可能会发生的问题。这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而是在尽量将这些人们关注的问题划为两个主要领域。秘书处最后提到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出的“权利持有人”同意的问题，它澄清说，这是秘书处在 IGC 范围内正在研究的重要原则之一。

264. 巴西代表团重申，它认为发展问题是一个横切性问题，发展问题已经渗透了知识产权的所有领域。因此，发展问题不应只限于 CDIP 所开展的讨论。

265. 根据巴西代表团的发言，主席说，发展问题是一个横切性问题。在回忆巴基斯坦代表团作出的关于所有委员会的工作应该妥善交叉借鉴的发言时，主席说，尽管 CDIP 的工作不应该干涉其他委员会的工作，这一说法确实正确，但是发展议程的动力确实非常具有横切性，因此发展议程的要素应该也出现在其他委员会的工作之中。他说，他并不觉得这是在干涉工作，而是希望其他那些委员会也不要把它视为干涉。他认为，CDIP 根据其任务授权也一直在澄清这个重要问题。他认为讨论的主要问题是对所提议的版权领域数据库的关注。主席请委员会决定是否应该否决这项提案，因为该

提案被视为过于复杂，令人费解，并且费用昂贵，或者委员会是否希望大体同意关于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的提案。

266. 法国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说，它将根据范围、方向、所涉资源及建立的方式等方面的更多信息，大体支持建立所提到的数据库这一提议。

267. 作为回应，秘书处建议，应为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妥善地改写该提案的文字，并说，关于版权文献制度、现有的保护作品（包括那些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作品）的文献制度等问题——不管是根据公共自愿版权注册制度还是根据私人倡议行动——都应该得到研究。秘书处回顾说，2005 年，秘书处通过仅向 11 个国家发送的调查问卷，进行了自愿版权注册制度的初始调查。考虑到其他多数国家已拥有了注册制度，因此可采取一种方法将工作继续向前推进，那就是拓展现有工作，开展自愿注册制度调查的第二阶段。这不仅包含版权文献，也可能要对私有或非公有版权文献制度（例如集体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在对被保护的或公有领域的内容进行确定方面开展初始调查。

26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这项提议还不是一个可操作的活动。代表团认为，在该提案发展成为委员会可能建议予以开展的活动之前，还需对其详加完善。

269. 主席建议，提案中支持开发数据库的语句应被指出了“该问题将被进一步研究”这一语言来代替。并建议，应对提案所产生的人力和财政影响的研究结果提交委员会。

270. 巴西代表团确认说，原则上它同意主席提出的建议，但是提议对该问题只是简单地进行研究，并向秘书处建议提交一份更加详细的计划，供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271. 因此，主席建议，秘书处应提交一份信息说明，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该说明将涉及该讨论的两个方面，并要求委员会对该问题作出决定。

272. 瑞士代表团说，它同意主席的提案，但是它也同意法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表示的关注。它指出，该建议提到了一项编拟指南的活动，目的是帮助相关成员国确定这种客体。

27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了关于开发实用工具以‘确保’公有领域这一段落，认为，‘确保’这个单词有些强烈，认为应该找到更适合的语言来代替它。

274. 法国代表团提到了最后一段，请求对“被非法授予专利权”重新措词，因为它对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出了难题。

275. 主席建议，“非法”一词应被删除，保留“被错误地授予专利权”。关于巴西代表团所提出的删除第 11 页第 1 段的‘对现有技术和具有发明性的标准采用一个全球适用的定义’这句话，主席希望了解这是否也是其他代表所关注的问题。

276. 秘书处澄清说，CDIP/1/3 是于 2008 年 3 月编拟的，并说，从那时起 SCP 已经取得了进展。因此，关于巴西代表团所提到的那一点，秘书处说，它将加入一些附加信息，同时兼顾 SCP 上一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

277. 巴西代表团请求删除“现有技术或发明性的标准”这一词组，并认为，如果“非法”或“错误地”被删除的话，该段落将没有任何意义，需要改写。

278. 主席澄清说，“非法”一词将被删除，“确保”一词也将被替换。因此，秘书处将负责理顺其语句。提到第 11 页第 1 段，应巴西代表团的请求，主席要求删除第二句话。

279. 瑞士代表团希望了解关于 SCP 还将剩余什么文字。它想知道，提及 SCP 时却不提及其他委员会，这将有何益处或原因。代表团也确认，它同意巴西代表团对删除“对现有技术采用一个全球适用的定义”这一语句的提案。

280. 主席说，处理第 11 页第 1 段的方式将为：(a) 删除第二句话，(b) 审查第一句和第三句话——这两句话将被保留——根据其他方面的内容，秘书处应重新修改第一段。上述修改将不包括第二句话。主席认为，委员会稍后将能够大体通过该建议，之后下一步就是评估人力和财政资源。

281. 随后，对该文件进行了修改和传阅。

28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调，在第一句话未提到了一个广泛的领域，即公有领域，该领域包括了不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所有内容。它强调说，一些人会认为它包括的内容甚至可能更多。代表团想知道那是否是该句的真正含义，或者它是否是对那句话最初含义的较狭隘的理解。谈到这句话的初始含义，它们讨论的是专利信息或用于具有公有领域地位的专利制度信息。代表团强调了对专利信息推广进行初步研究的必要性，这将尤其会解决获取和利用公有领域的问题。代表团要求对该句尾似乎要提到的内容给予进一步澄清。

283. 关于某些代表团早些时候所说的公有领域和专利保护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这一观点，秘书处解释说，例如，一旦专利保护过期，除非有其他形式的保护，否则那些受到专利保护的技术就会流入公有领域。在专利信息推广方面，它认为，专利信息有两个方面：一个是技术信息，如果它是一种技术文献，公布的就是技术信息。另

外一种更侧重于法律文献方面，其专利信息提供了法律保护范围、具体技术保护期限以及被保护的地域范围等方面的信息。术语“专利信息”不仅包括技术信息或在专利信息中公布的技术，也包括涉及专利保护法律地位的所有其他信息。因此，阅读最后一词“获取和利用公有领域”时，可理解为公有领域中可用的任何技术。

28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有用的解释。根据该解释，根据它的理解，提供了一个建议草案。建议语句如下：“就专利信息推广编拟一份初步研究，该研究尤其要探讨获取和利用相关公有领域材料的问题”。代表团解释说，当秘书处谈到关于创新制度的法律和技术材料时，它只是建议说，指的并不是广泛的无差别的公有领域，而是相关的公有领域材料，因此应该侧重于相关的公有领域材料。代表团提出这一点，供审议。

285. 主席认为，这是一种公平的“简单的非侵犯性调整”。并认为，看起来，秘书处和各成员国对此都没有意见。因此他要求完全认可所述建议。主席强调，对该句所使用的语言已经大体得到了认同，因此会议应进行下一个环节。

286. 智利代表团指出，它不想对提案中的任何内容作出变更，而希望对就该问题所发表的意见表示满意。代表团希望指出，它理解所有这些行动都在朝着实现建议中的目标而努力发展。该建议提倡开展支持强有力的公有领域的准则制定活动。它认为，根据建议 20 所提出的问题应被理解为，采取行动，朝着在准则制定活动中兼顾公有领域这一方向发展，而准则制定活动反过来也将包括为保护公有领域而编拟指导方针这一内容。

287. 主席注意到了智利代表团做的评论。他说，他不认为这改变了对建议的认可程度，而是有可能是对其予以了促进。主席说，委员会已经大体通过了该建议。他要求秘书处对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进行评估。他感谢会议就该项目所作的有趣的讨论，并宣布开始讨论已通过的建议 22。

对 26 项建议清单中建议 22 的审议

288. 秘书处说，提案集 B 中建议 22 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涉及了支持发展目标的活动，这已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得到了一致认同；第二部分是关于秘书处发行的工作文件，同时在 WIPO 不同委员会开展准则制定活动。它补充说，建议中所提议的拟议活动也涉及了 WIPO 所有不同准则制定机构。秘书处回忆说，之前已经谈到了如何开展其中的某些活动以及在落实某些活动时采用的方式。开始阶段，秘书处将制定某些通用程序，由 WIPO 准则制定委员会执行，之后将提供关于版权、商标及专利常设委员会以及某些 IGC 方面的具体细节。秘书处进一步澄清说，文字的最后部分涉及了

一系列对知识产权和竞争问题的研究工作，以及举办知识产权公开活动事宜，在就建议 7 进行讨论时已对后者予以了大量探讨。关于巴基斯坦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所提出的建议，WIPO 将在日内瓦组织这样一种活动，以便为外交官提供机遇与会。此外，秘书处建议会议重点关注涉及为准则制定活动编拟工作文件的建议第一部分，以及与在日内瓦召开那些会议有关的某些程序。

289. 接下来，秘书处解释说，常设委员会主要是为各成员国服务的，这在过去的几年中已被多次重申。秘书处对委员会通常如何作出决定以及对秘书处编拟的何种材料作出决定予以了解释。秘书处补充说，但是在委员会之间也存在一些差异。就是说，在大多数委员会中（这也通常是版权领域的情况），秘书处根据委员会和性质各异的成员国的指示编拟了并仍然正在编拟文件。1995 年，经决定，编拟最终形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的委员会在持续开展工作时应根据政府提案以条约语言的方式进行，工作方法自那时起也由 SCCR 采用。在关于保护音像表演、非原始数据库和广播组织的早期工作中，提案有时并不是以条约的语言形式作出的，而是以更通俗的语言来递交的。但是，大量工作文件都是政府提案，秘书处的任务主要是在对形势概览之后，对文件进行系统整理，并归入一份文件之中。最近，已有新的问题被提上了议程，如版权限制和例外，这主要是对视觉受损的人、图书馆和档案以及教育部门来说。在准备这些讨论工作时，秘书处委托外部专家进行了大量研究，主要目的是要传递实际信息。秘书处强调说，这些研究报告中所提到的评价和意见是以开展研究工作的专家的名义作出的，因此只能代表他们自己的意见。就 SCT 而言，工作文件实际上是应委员会的要求编拟的，也是在委员会所赋予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进行的。这种编拟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上将会对其立即予以研究，并可届时对草案及其评论进行探讨。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这是过去十几年中采用的惯例，个别文件所采用的清晰的表格内容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文件尽量履行的宗旨。还有一些背景信息文件。在 SCT 方面，通过利用调查问卷的方式已经开展了相当广泛的研究工作，这些调查问卷已经编辑成集供委员会评论。还有一些具体的工作文件，也是应请求并根据 SCT 赋予的任务授权而编拟的，这些均被记录在报告之中，整个程序都非常透明。

290. 关于 IGC 的工作，秘书处说，约 10 年之前，IGC 最初是根据在该领域进行的一系列磋商而开展工作的，肩负所谓的寻找事实这一使命。这尤其涉及了与知识产权持有人的磋商工作，当时 IGC 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工作了解传统知识持有人的具体关注、需求和期望。随着 2000 年各成员国组织成立了 IGC，作为政策机构，所进行的第一步工作就是了解不同国家的经验。在国家层面就国家立法机制和方法而进行的寻找事实工作曾经用时很久。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本委员会近期的工作与常设委员会

的工作程序和过程相似，这些程序和过程在之前已有所描述。它补充说，因此，委员会的一些工作文件是经委员会委托秘书处编拟的，并且在委员会内部以及通过大量会议间评论程序进行了广泛磋商，这些会议间评论程序对成员国和观察员开放，包括重要的传统知识持有人。此外，根据各成员国的请求，也组织召开了一系列地区和国家研讨会，其大部分工作是审议 IGC 的材料，加深对各种材料的作用的了解，向会议间工作和 IGC 工作进程提出建议。秘书处指出，鉴于 IGC 的工作与《生物多样性公约》（CBD）、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FA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等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相重叠，因此其工作的另外一个重要内容是在这些机构内部进行磋商。SCP 秘书处已参加了多种活动，也组织了单边活动，加强了与这些组织的对话。秘书处进一步说，针对其他常设委员会的任何声明，基本上都适用 SCP。它解释说，SCP 的工作文件是应各成员国的要求并在其指导下编拟的。并说，存在着诸如需成员国完成调查问卷或调查，或者秘书处为提供信息或更新 SCP 文件而进行编纂等各种工作。

291. 关于落实建议 22 的问题，阿根廷代表团希望提及“发展之友”提出的活动建议。它指出，建议 22 必须按建议 15(准则制定活动原则)、16、17、19 和 21 的条款来落实。代表团还建议总干事通知秘书处，要求其落实该项建议。秘书处应就兼顾该项建议编制的工作文件定期作出报告。CDIP 主席应致函相关委员会的主席，通报该项建议的内容。CDIP 应向大会提出建议，以便将建议 15、16、17、21 和 22 作为附件纳入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29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担心，CDIP 会从根本上干涉其他委员会工作程序细则，因此尤其是要记住，CDIP 是新成立的，刚刚‘找到自己的声音’。当年它是根据大会的任务授权开始运作的，目的是协调与其他委员会的工作。在第一次会议中已经就委员会与其他委员会之间平行的关系进行了大量讨论。代表团强调，它对之前的提案仍然感到困惑。在对该点的讨论方面，它认为不能接受。

293. 南非代表团认为，这确实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建议。它认为，该建议将通过维护已经存在于 TRIPS 协定中的灵活性，或者创建一些灵活性，尽力使知识产权制度得到某种形式的平衡，同时也认识到，在制定条约程序过程中，各国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从代表团的角度来看，该建议是由非洲集团提交的提案的成果，也是“发展之友”的成果。代表团回忆说，在 SCCR 工作流程中，被作为用于平衡条约基本提案的问题而提出的多项事宜，并不在附件之中，需要经过长期的磋商才能将其整合进附件之中，而附件载有发展中国家为形成部分条约而提出的问题。代表团重新确认了其对该建议的重视程度，它并不认为该建议会侵犯其他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有权对它们希望在国际协定中拟议的任何内容提出建议，并认为，在多边制度中

应对其予以认可。代表团说，一个典型的实例是在新加坡召开的商标会议，当时发展中国家在提出类似问题时面临了很多阻力，之后它们险些妥协。代表团坚信，这条建议实际上是最重要的建议之一。因此，它认为这条建议对各国和多边制度均有益处。根据代表团的理理解，正在讨论的问题并不是需要纳入条约制定工作流程的必要问题，除非某个成员国就此提出建议。它认为，各成员国应该对它们需要在多边谈判中谈到的任何事情作出提议，并应成为谈判对象。这就是代表团对该具体提案的理解，这个提案对发展中国家来说非常重要。它认为，该提案并不有助于签订与发展中国家有时并不真正相关的条约。代表团还认为，应该平衡条约内容，兼顾发展水平，条约应该确保能使每一个成员国受益。

294. 巴西代表团宣称，它认为建议 22 是最重要的建议之一，如果它不是发展议程中最重要建议的话。这条建议是一项为使知识产权议程返回联合国系统主流之中而采取的重要措施，因为该建议在联合国发展目标和 WIPO 准则制定活动之间搭建了一些联系。代表团认为，该建议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来说都具有根本的重要。代表团强调，巴西坚信发展问题是一个横切性问题，因为该问题贯穿整个知识产权议程，同时也是围绕整个联合国系统展开的。代表团强调说，人们不能将有关发展问题的讨论仅限于 CDIP 领域，CDIP 也不应该期望垄断发展议程的讨论，因为发展问题是一个横切性主题。代表团强调说，在准则制定活动方面，将发展问题纳入 WIPO 活动之中的有效方法为遵照和坚持它们决定在建议 22 中反映出来的原则。它强调说，体现在建议中的原则从根本上来说非常重要，不仅是因为这与发展问题有关，也因为其本身就是知识产权议程的一部分。例如，代表团向各成员国提到的灵活性、例外和限制问题。代表团认识到，灵活性、例外和限制与发展问题广为相关，但是就灵活性、例外和限制的讨论本身也是知识产权讨论的一部分。说到此，代表团完全支持和赞同阿根廷代表团和南非代表团的发言。

295. 日本代表团强调说，它不能支持“发展之友”的提案，因为它认为，如建议 15 所述，关于准则制定活动的讨论应该在个别专业委员会进行。它进一步说，建议 17 的灵活性问题应该应某个成员国请求，由作为版权及相关权领域重要的准则制定机构的 SCCR 进行探讨或审查。依其理解，CDIP 不能对主题委员会给予指示，或者对其工作进程提出建议。

29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愿意同意其他代表团就强调这些建议的重要性所作的发言。它认为，这些建议的内容清楚地明确了发展议程的实质和它们寻求的目标，即在 WIPO 开展的所有活动之中纳入发展问题。代表团解释说，在非洲集团对该项建议表示支持时，它就知道技术援助对非洲大陆非常重要。建议中必不可少的准则制定和技术转让问题对整个大陆来说也非常重要。代表团提到了非洲集团认为应该了解的一些要

素。第一个要素是，这些建议作为 WIPO 落实发展问题的一组想法和提案已由大会通过。代表团继续解释说，它们之所以在该委员会内部商讨这些建议，是因为它们需要找到一个平台来探讨这些问题。代表团强调说，发展议程中的这些建议应该从一开始就得到认同，因为这与 WIPO 开展的所有活动和所有委员会相关，CDIP 应该审查落实这些建议的方法。因此，对于向大会建议或提议 WIPO 不同委员会应该考虑该提案一事，它们并不是在 CDIP 的任务授权之外进行的工作，而是恰恰是在任务授权范围之内开展的工作，因为它们没有向任何委员会直接提出任何建议，而是向大会建议，WIPO 的各个部门或各委员会应该考虑该建议的内容。代表团进一步解释说，CDIP 并不处理准则制定问题，除非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发生变更，它处理的内容其实是落实这些建议的方法。代表团坚持说，应对南非代表团、巴西代表团和阿根廷代表团所提议的内容以正确的方式予以审议。重要的问题是如何告知 WIPO 所有委员会，在其任务授权范围之内开展准则制定活动时应考虑发展问题。最后，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请求说，要求通过该具体建议的信念和主张应该在报告中得到反映。代表团还表示了它们渴望在建议或任何其他沟通形式中看到 CDIP 可能向大会发送其向所有委员会传递的关于在其各自开展的活动中应该落实该项建议这一明确的信息。

297. 突尼斯代表团重申了它在早些时候的发言，即该会议是处理如何落实的工作，而不是审议或修改建议。所有 45 条建议构成了一种经审慎而达及的平衡。它比喻说，这就象是一个建筑物，所有的石头都相互支撑，如果移掉或触及了某一石块，那么整个建筑物就会倒塌。代表团希望委员会不会发生这种情况。代表团强调，将发展议题纳入 WIPO 的实质性技术活动和讨论之中，是一件需要 WIPO 所有机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全部投入和参与的事情。然而，它补充说，那些机构可能还不完全、系统地了解 CDIP 的具体建议，以及它们为确保有效落实这些建议所发挥的作用。代表团回忆说，它之前曾向委员会提议，其应向大会建议，请求 WIPO 各机构在其进行审议工作和开展各项活动中应更多考虑到发展问题。它回忆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已对该提案做了回应。代表团强调，它认为，正如南非代表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所说，建议 22 是一个非常相关的问题。

298. 法国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它说，在考虑该建议所包含的各项问题的重要性时，人们不能忽视委员会的实际任务授权。代表团强调了尊重上述委员会职责范围的重要性，因为它担心，在 WIPO 各委员会之间可能会有互相干涉的可能性。代表团指出，重要的是要就该事宜继续进行探讨，从而考虑建议 22 的范围和性质。

299. 古巴代表团认为建议 22 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发展议程的实质是将发展问题纳入 WIPO 开展的所有活动之中。因此，这是一个横切性问题，应该涉及本组织常设委员会的所有工作。它进一步支持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所作的发言。

300. 中国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支持，同意非洲集团和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它强调说，发展问题确实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重要挑战。它说，发展问题对整个国际社会都很重要。它认为，这就是为什么联合国及其机构要尽力做每一件事以解决关于如何对待发展问题的原因。代表团提醒说，由于 2015 年即将到来，联合国百年发展目标届时应得以实现，因此国际社会应该加快其工作步伐。关于准则制定的标准问题，代表团认为，有关各国的不同发展水平应该被考虑在内。它认为应该找到一种平衡方式，从而能够满足所有各方的要求，并确保个别国家实现发展目标。这继而也会使国际社会能够为发展中国家留出政策空间。它认为，这是一项 WIPO 各机构和委员会应认真对待的事宜。代表团强调说，作为发展中国家集团的一名成员，数年来它都高度关注该问题。它进一步说，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国已经进行了促进其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种实验。代表团最后说，在经济发展和知识产权领域，发展中国家仍然存在差异，仍然落后于发达国家。它说，在该项工作进程中，应该确保发展中国家将在准则制定及其实施方面拥有更多的操作空间。

301. 牙买加代表团宣称，CDIP 是一个独特的机构，它并不象 SCCR、SCT 或 SCP 等其他委员会那样审查一种知识产权问题，它是从最广义的角度探讨发展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早些时候就关于发展的横切性问题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CDIP 的工作同样也涉及了其他委员会的活动，但它并不认为这侵犯了其他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强调，CDIP 通过建议 22 所寻求的发展，是提倡一种内在的发展方式，并将其置于联合国发展目标之中。代表团指出，由于已经确定了发展的优先级，因此就应该认识到，如果 CDIP 开展的活动不涉及其他机构所开展的活动，就不能有效地落实这项工作。因此，代表团支持建议 22。

302. 智利代表团说，它同意“发展之友”、巴西代表团、南非代表团和中国代表团等所作的发言。它认为，WIPO 相关委员会应该了解这些建议，本组织所开展的工作应该具有连贯性。代表团支持发展议程，并指出，所达成的协定具有横切性。如某些代表团所说，问题似乎是委员会不应拥有直接命令其他委员会工作的任务授权。它认为，应根据突尼斯代表团就该事宜所发表的意见解决这个顾虑。代表团强调说，各成员国应该努力找到最好的或者最妥善的办法以确保 WIPO 的每一个委员会以及本组织的每一个机构了解这些建议。它补充说，这可通过 CDIP 向大会提出建议以得到落实，从而确保大会继而可向 WIPO 相关委员会和机构发送这些指令。

30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能够尽量清除在听取其他代表团发言时所产生的一些困惑。代表团认为，CDIP 的工作是落实 45 项经议定的建议，并考虑就此开展活动。在这方面，它确实同意突尼斯代表团的发言。如果有人认为它在某种程度上不同意建议 22 或者想重新探讨这个问题的话，它要声明情况并不如此。代表团解释

说，它更希望继续审议和改进针对该提议而拟议开展的活动。它想就第一句话谈谈它的想法，它说，它完全支持应由胜任的各成员国机构为准则制定编拟初始文件这一建议。它还说，它已经认真听取了秘书处的发言。它进一步说，它认为知情的政策制定总是更被认为是未被告知的、所知不多的或不正确的政策制定。在这种情况下，在这方面，它原则上支持召开拟议的学术研讨会和论坛活动，以便加深 CDIP 更深入的理解复杂问题。代表团强调说，与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制定（包括其继续并逐渐快速调整技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相关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是一个高难度的问题，即使对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 WIPO 来说也是个非常困难的问题，虽然 WIPO 已在全球开发了知识产权制度专业技能。它补充说，加强对全球知识产权和经济发展之间相互之间关系的了解甚至是一项更为艰巨的任务。代表团回忆说，曾经提议采用召开某种活动、学术研讨会和论坛的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代表团确认对组织这些活动表示支持，但是仍持一些保留意见。首先，这些计划应根据最新的、完善的专业知识来实施；其次，应平衡知识产权制度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第三，这些活动应该在政策上保持中立，仅限于在 WIPO 适当的内部机构中通告政策制定程序，从而继续推进委员会的主要目标。代表团还提到，经提议，WIPO 将委托进行一系列知识产权和竞争问题的研究，它要求应对这些研究采用专业技能、平衡方法和中立性等相同的普遍原则。

30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建议 22 是最重要的建议之一。它强调说，如果不考虑 WIPO 其他委员会所开展的活动，就不会有 CDIP 开展活动的成果。因此，它完全支持阿根廷代表团、巴西代表团、南非代表团、阿尔及利亚和中国代表团的发言。

30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认为，该建议也许是导致首先开始讨论发展议程的主要原因之一。在以前的讨论中，所有代表团一致认为，发展问题是横切性的。代表团并不认为，CDIP 意图命令 WIPO 其他委员会的工作，而是在尽力找到一个方法，将横切性发展问题和该委员会开展的工作纳入其他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之中。代表团支持巴西、突尼斯和中国代表团的发言。

306. 泰国代表团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不同代表团之前的发言。它希望重申该要点，即 CDIP 并不是就提案进行磋商，而是要落实这 45 项建议，包括建议 22。它认为，建议 22 是建议清单中最重要项目之一。代表团坚持说，它希望看到该建议得到了全部实施，以及秘书处所有部门都在关注发展问题。

30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它非常重视发展问题，以及联合国系统内部制定的联合国百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代表团认为，指明这种重要性正是每个人就建议 22 所一

致认同的文字，委员会正面临的任务是如何更妥善和更有效地将其付诸实施。代表团指出，确保其成功落实的条件之一是在现有的细则框架内采取行动，指出这就是说尤其要遵照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或职责来进行。当然，代表团已做好准备，在该任务授权的框架内和现有细则的框架内寻求双方都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就这些提案而言，代表团非常感谢秘书处的解释以及所提出的可能会得到通过从而落实该建议的方案。代表团非常认真地听取了对该事宜提出的非常有用的意见。它认为，准则制定活动不仅极为重要，而且它们还是各成员国的责任，因为各成员国有责任直接处理准则制定事宜。代表团回顾说，作为准则制定活动的一部分和制定相关和适当的国际文书一部分来解决发展问题方面，存在着一些成功案例。代表团认为，在拟议的落实建议 22 的措施之中，有一点非常重要，那就是召开适当的研讨会和公开论坛的提议，这一想法将有可能实现对各种关键问题的更好的、更详细的理解和评估。这当然也会帮助各代表团在具体筹备各项活动方面取得更好的进展，并稳步向成功落实该建议迈进。

308. 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强调它对建议 22 的重视以及对发展议程取得整体成功的重视。它也希望强调 WIPO 应该认识到将横切性发展问题纳入其各项活动之中的重要性。关于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它坚信这是 CDIP 为加强所有其他委员会对发展问题的重要性予以认识而负担的职责，并认为，这不应当算是侵犯它们的职责。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能会认真考虑该项具体建议，将其作为解决发展问题的窗口，代表团补充说。最后，代表团说，它完全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发言中所阐述的非洲集团的立场。

30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就如何落实建议而进行的讨论极为关注。它认为这对各成员国确保和保证发展问题不被 WIPO 其他委员会搁置或排斥在外至关重要。实际上，CDIP 应在将知识产权事宜纳入其他委员会的发展问题之中发挥重要作用，代表团补充说。因此代表团强调，各代表团现在应该确保在 WIPO 进行任何审议时要尊重发展问题并予以全面落实。

310. 挪威代表团希望重申尊重大会所授予的 CDIP 的任务授权的重要性。它同意之前的代表团认为建议 22 是发展议程中最重要的建议之一这一观点。该建议经过认真起草，反映了 PCDA 各成员国所达成的妥协。因此，代表团认为，根据建议 22 所提出拟议开展的活动应被谨慎地保持在该建议的框架之内。它支持秘书处的建议，认为为了更好地了解关键问题举行一种公开讨论（例如通过举行开放活动或进行开放研究），将会非常有帮助。这将有助于各成员国在常设委员会中公开辩论。

311. 乌干达代表团也提出，建议 22 是发展议程中最重要的建议之一。它坚信，大会所通过的文字决定了本组织在开展各项活动时必须兼顾发展问题。因此，代表团支持阿根廷、巴西、南非和阿尔及利亚等国家的代表团的发言。

312. 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应以谨慎的方式落实该建议。据它理解，每个成员国的立法机构都应该能够在例外和限制领域作出决定。在此方面，有一些文书可帮助这些国家作出其自己的决定，同时兼顾这些文书所载的例外和限制“三步测验”这一事实。同样，代表团希望指出，这是 WTO 和其他论坛所作出的承诺之中比较敏感的问题。这使委员会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在涉及到版权限制和例外时，各成员国必须具有某种程度的自治。

313.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该建议。它反复强调说，应在 WIPO 的所有活动中坚持发展问题。它认为委员会应该建议大会指示其他委员会将发展问题纳入其所有工作之中。

314.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也极为重视建议 22。它希望应落实该建议以便实现其发展目标。

315. 南非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已请求秘书处就 WIPO 为实现建议中提及的联合国百年发展目标而作出的贡献编拟一份报告。

316. 在对讨论作出总结时，主席指出，经通过的建议 22 得到了各代表团的的支持，各代表团都一致认同该建议的重要性。代表团也考虑了拟议开展的各项活动。秘书处对如何开展其中的某些活动作出了大量解释。主席想不起是否对秘书处落实经通过的建议的提案有任何反对意见或感到任何困难，因此拟议开展的活动看起来是可被接受的。“发展之友”建议与准则制定委员会主席进行沟通，但是并没有说服主席，令其认为这是必须的或人们希望的。数个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该在其任务授权内工作，主席确认，他只在所述的任务授权内工作。只要他超出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他就是以其个人名义工作。代表委员会工作，例如写一封信，就是在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内进行的。但是他也需要确定，他是否在各成员国的认同下进行工作。他不确定的是，写那些信函是否为在该阶段应作的正确事情。但是，“发展之友”的想法可被转载至发送给大会的报告之中。9 月份的大会决定提到，各成员国要求“所有成员国、秘书处和其他相关 WIPO 机构，确保立即和有效地落实这些提议”。WIPO 各成员国、秘书处和其他相关机构只有在其工作中对其进行了审议后才能有效地落实这些提案。主席提议，各代表团还应继续开展大会去年报告中提出的工作，即，请求大会要求所有成员国、秘书处和其他机构确保‘有效地’落实这些提案——主席认为，没有必要说明

‘立即’，因为那是指 19 项建议。主席认为，这将实现“发展之友”提案的目标。主席还补充说，要做的一件事是写一封信，这封信其他人可能会读或也可能不会读；另外一件事是向大会提出建议，大会也许会采纳这一建议，大会一旦采纳，便告知秘书处和所有成员国及所有 WIPO 机构，它们应该有效地落实这些提案。所有这些事情都意图良好。但是最重要的事情是要落实它们。代表团应该采取稳定的、持久的行动以将其落实。大会将不会向这些机构传递关于发展议程的任何信件或指示，除非同意这些经通过的建议和这些拟议的活动的各成员国代表采取行动，在其发言、讨论和参与这些机构的工作中体现这些机构的发展议程精神。主席认为，那种命令或干涉其他机构的工作这一顾虑可被消除，因为这是不可能的。也许这是个小问题，但是它确实是各成员国如何处理这些事宜的问题，因为它们在态度上可能表现为是否具有侵犯性。在这方面，各代表团都有责任。最后，代表团听取了加利先生的发言，加利先生宣布他将致力于使发展议程取得成功的工作，并从个人角度准备安排委员会在其监督下进行工作。因此主席认为，对于该经通过的建议或任何其他建议的成功落实，不应有任何顾虑。

317. 突尼斯代表团指出，它同意主席关于有效落实这些建议的提议，但是它坚持认为，在它之前的发言中，正如其他代表所言，它已经提到 WIPO 其他委员会和各机构开展活动和工作过程中应考虑发展问题。因此，可加入语句“在其他机构所开展的活动中之中的发展问题”。这似乎对所有代表来说都比较公平，它补充说。

318. 巴西代表团指出，所有代表一致认同已通过的提议 22 的根本重要性，并且重申他们将为该建议的落实作出承诺。该建议要求 WIPO 在发展问题的横切性方面采用‘一致性措施’，正如牙买加代表团所说，各代表团应该尽力制定和开发该一致性步骤。这也正是各代表团应该尽力去做的，以尽量在 WIPO 常设委员会和大会之间寻求一种更加一致的和增强的协调。这也就是如阿根廷代表团所说“发展之友”建议委员会应致力于为完整地阐述发展问题的横切性制定方法、开发工具的原因。巴西代表团指出，在谈到秘书处拟议的各项活动时，它担心，各代表将会空手而归，因为秘书处的提案会朝两个方面发展，第一个是开展一系列研究，第二个是组织公开论坛。尽管在上述拟议活动方面有很多优点，但是它们被反映的方式却是非常模糊和抽象的。考虑到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当时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 WIPO 为实现联合国百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编拟一份研究，它认为，委员会应该尽力执行这个目标。它同意非洲集团对秘书处提出的提案，即秘书处编拟一份应于近期递交的研究报告。因此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应该尽量在文件中反映该非洲集团的提案。代表团也希望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它说秘书处应该不仅就联合国百年发展目标和知识产权编拟研究报告，也应该考虑召开全球知识产权和发展论坛的可能性。这将使各代表团可

以真正地尽量完全表达出它们对发展的横切性的想法。这也将使各代表团在散会时确认秘书处将会呈交一份完整的研究报告，并将就非常相关的问题组织召开具体论坛。代表团回顾说，2006 年，在版权统一方面曾经组织过一个非常相关、非常有趣的活动，即举办了一个公开专利论坛，但是那些活动只召开过一次，然后听说已经把它忘记了，因此 WIPO 应考虑每年组织举行一种活动。

319. 主席说，秘书处接受了南非代表团就非洲集团的建议而进行的汇报发言。关于组织召开全球知识产权和发展论坛一事，秘书处以后将讨论费用细节。

320. 阿根廷代表团不反对主席建议的继续工作的方式，但是希望简单地了解一下内情。委员会正在处理横切性问题，因此各代表团应该以一种更直接的方式与 WIPO 其他委员会进行交流，例如通过主席传递的信息，或者通过可能被采用的其他解决方式，但是某些直接沟通方式应该发挥作用，从而促使委员会开展工作。此外，代表团说它希望在各项活动中包括或已经包括，对如何落实该建议的评价或评估内容。CDIP 的秘书处可能会询问相关委员会的秘书处如何落实该建议，并将在 CDIP 会议时收到一份关于落实该项建议的报告。代表团也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

321. 法国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表示非常希望对落实该项具体的且非常重要的建议的最佳方式进行研究。它已经听取了提案内容，该提案似乎值得审议和研究。但是，代表团认为，如果能在各项活动新版本报告中反映提案内容的话，那么可在晚些时候开展讨论，这会更易于工作，也会很有帮助，因为这也许可纳入秘书处就该点讨论具有的想法或从该点讨论而产生的想法。这也将有助于帮助委员会继续向前推进工作，并帮助代表团与欧盟进行协调。

322. 坦桑尼亚代表团尽管同意主席的发言，但是希望强调其强烈的信念。它认为 CDIP 所开展的活动将会侵犯其他委员会开展的活动这一机率非常小，因为它认为，委员会是会以和谐的方式开展工作的。

323. 主席希望指出两点。第一点是了解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计划和论坛的评论。他希望应对根据该项议程进行的讨论该予以平衡。同时，将所有意见考虑在内，也是非常合理的期望。换言之，代表团希望听到辩论的两个方面。关于法国代表团的发言，如果主席理解正确的话，答案正是要提醒各成员国，他正在就那些根据已经开展的讨论而拟举办的活动寻求“广泛认同”。并且，由于这是一个正式会议，代表团将会得到每个人发言的大量记录。委员会之后讨论的将是更新的拟议开展的活动以及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这需要委员会最终予以研究。如果被认可的话，只有在那个时候委员会才会达成一致意见。在该阶段，它不是要寻求认同，因此仍然有时间与各国代表磋商探

讨。根据 3 月份议定的程序，该阶段的目的是就每个人听到和考虑的评论和建议大体达成一致意见。主席指出，他很满意委员会可就该建议大体达成一致意见，秘书处之后将继续讨论额外资源方面的信息。

324. 南非代表团认为，如果秘书处将本组织为落实建议而采用的内部协调机制告知了各代表团，这也许会更好。此外，在处理报告事宜方面，也许主席可能会向其他委员会的主席时时发出邀请，目的只是希望 CDIP 能有机会大致了解一下他们为落实建议而正在开展的工作。

325. 主席指出，秘书处所作的内部协调工作，不仅在形式上体现在通过在委员会发言和与其他 4 个委员会打交道的女士们和先生们的工作参与之中，而且也体现在对落实已通过的建议而提出的意见之中。各项活动由本组织的不同部门开展，代表了向委员会汇报工作的秘书处工作的方方面面。因此，他认为内部合作非常有效。关于这一点，他说，会议大体同意为落实建议 22 而拟议开展的各项活动，并请求秘书处稍后谈一谈对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进行的评估。然后他开始讨论建议 23。

审议 26 项建议清单中的建议 23

326. 秘书处启动了有关提案集 B 中 26 项建议清单建议 23 的讨论，强调将尤其重视有利于促进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许可指南、技术转让和特许经营。在版权领域，秘书处忆及 2005 年 WIPO 曾出版过一份许可指南，这一指南将可以成为进一步推进下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以便在未来开展活动，寻求解决版权持有人通过许可行使其权利的方式。这一出版物由各个领域的一些知名专家撰写，研究了《伯尔尼公约》和其他 WIPO 条约所承认的各种创意形式。一种可能的推进方式是就版权领域的一些新兴许可问题召开一次全球会议，并基于 WIPO 许可指南中所提供的调查表展开。此外，秘书处建议，继续就近些年通过市场机制、立法或自我监管等方式实现上网的各种不同版权许可方式开展提高意识活动。新近出现的版权许可形式包括知识共享系统和开放源代码软件。其实这些机制已经在市场上存在了一段时间，并不是什么新现象。秘书处补充说这些许可形式并不意味着放弃版权，而实际上是使用版权所提供的各项权利。作为进一步推进的方式，秘书处建议研究传统版权许可与新兴许可形式之间的兼容性，从而找到可能存在问题的领域，并在未来由本委员会将其作为研究课题进行研究。秘书处澄清说，开放源代码和知识共享机制并不一定是完美的，甚至仅仅是孤立的方案。例如，现在市场上有越来越多的混合软件平台。在这些平台当中，版权和开放源代码软件在同一个技术或者应用当中得以结合，从而对版权所有人、创作人、程序员以及为资助软件开发的公司在进行营销、发布、维护和升级方面带来影响。秘书处进一步表示，各种不同的许可做法都存在许多问题，值得研究。例如，有

一些新的许可是不可撤消的，这就产生了一系列的问题，例如对进一步创新产生影响。因此，有必要收集有关各种版权许可做法的事实，并以一种利于成员国的方式对其进行描述和分析。最后，秘书处总结道，关于这一提案，CDIP 可以从两方面进行推进：一方面是就新兴版权许可问题召开一次全球会议，另一方面是继续就新兴版权许可开展提高意识活动，尤其是在技术领域。他补充道，必须牢记有些版权主题可以通过其他的知识产权进行许可，而不仅仅是版权，例如软件不仅涉及版权，同时还涉及专利权。关于此类主题许可问题不应当单单就某一个知识产权领域过分具体或太过狭隘地分析，而应当酌情考虑各种不同的知识产权。

327. 关于许可指南问题，也就是关于 14 页提及的拟议成功技术许可网站，秘书处解释说，这一网站专门服务于技术经理和其他利益攸关方。WIPO 在 30 多个国家曾与成员国联合举办了各种许可培训班，受益人数大约为 1,500 人，其中许多参与者请求建立这样一个网站。该网站的主要目的是方便就有关许可和技术转让协议，尤其是专利问题进行信息共享。同时还可以作为技术转让经理进行工作经验交流的论坛，尤其是在有关技术转让办事处的结构、合同的谈判以及技术的开发等方面进行交流。该网站还为传播许可合同范本提供了一种方式。关于特许经营，秘书处解释到，创建一个可持续的企业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基于一个全新的想法，创造一个全新的企业，一切都由企业家自己操刀上阵，这是有风险的；另外一种方式就是依靠其他人开发出的成功商业模式，例如特许经营，创立一个企业。因此，一个人可以选择不自手起家，创建一个有风险的企业，而是依靠一个成功的品牌和已经被证实的商业模式，并从中受益。特许人还有基于操作守则的完整培训项目，将告诉即将成为被特许人的受训人员，一切他所需要知道的关于经营企业的知识。因此，被特许人就有可能利用其他人的品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商标，同时也包括一些其他知识产权，例如商业机密和专业性知识。在非洲，非洲发展银行投资了大量的资金用于促进该地区的特许经营。但是，该银行并没有将焦点集中在知识产权上。没有知识产权（尤其是商标）的许可，就没有特许经营。因此这一空白需要填补。为此，有必要编写一份有关特许经营的知识产权问题指南。这一指南主要不针对法律从业者，而是针对商业人士，主要关注商业领域的各种实际问题。

328. 巴西代表团表示，有人误以为开放源代码软件 and 知识共享不属于知识产权系统，请求秘书处就此问题进行澄清。

329. 秘书处表示，这些共享许可和开放源代码版权许可中所涉及的权利即是《伯尔尼公约》、《WIPO 版权条约》（WCT）、《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TRIPS 协议》和国家法律中所规定的权利。其中一些权利的使用是非商业性的，或者不以营利为目的，至少最初是如此。但是，其中许多逐渐转向商业性使

用。在版权系统中，作者可以进行选择，选择完全非商业性或者是完全商业性本身就是行使版权。

330. 巴西代表团表示，该代表团非常高兴听到开放源代码软件亦属于知识产权制度，很多误解因此可以休矣。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已经审议过所有拟议的建议，并对所有建议均表示赞同。

331. 智利代表团赞赏秘书处探索诸如使得药品变得更加可得以及提高人们获得技术、知识和医疗设备的能力等议题。

332. 南非代表表示，南非支持上述特别活动。南非认为，特许经营体现了知识产权的各个方面，这是非常有价值的贡献。

33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请求在第 2 段和第 5 段中加入“专利”一词，从而使其不仅仅局限于版权许可的范围。

334. 主席确认将考虑所有领域的许可。

335. 挪威代表团表示，挪威将支持本议程项目下的活动提案，但建议在已经开展的活动（例如版权和相关权利许可指南）和为未来规划的各项活动之间加以区分，这有利于秘书处进行新增资源规划。

336. 主席确认这一建议可以接受。

337. 中国代表团确认接受建议 20 下的各项拟议活动，并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一样，建议在有关许可的各项拟议活动中包含专利。

338.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建议 23 应按建议 15、16、17、19 和 21 的条款来落实。关于落实建议 23 的活动，阿根廷代表团请求秘书处编写一份初步的信息文件。它还建议各国交流经验、邀请专家提意见。

339. 法国代表团请求秘书处指出哪些拟议活动是全新的，而哪些又是现有活动的延伸。关于研究知识产权和竞争问题，法国询问这些研究与建议之间是否有联系。该国代表团表示，方才讨论的诸多主题尽管有益，但不一定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在这一方面，法国援引特许经营作为例子。法国代表团指出，尽管有些国家对其中一些问题有兴趣，但不是所有的国家都对这些问题怀有同样的兴趣。因此，秘书处在制定提案的时候，应当考虑到各国的不同方式以及所有国家的兴趣。

34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从所提供的背景情况来看，有一点是显而易见的：目前存在各种各样通过许可安排利用知识产权的模式和观点，而且彼此之间是相互竞争的。所有这些相互竞争的模式和观点都是基于一个基本的原则，即知识产权是一套私权，能够为作者、发明家和商标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选择，在市场上行使其权利，并最终给其自身以及整个社会都带来益处。实施建议 23 的各项活动应该以此为背景加以考量，并应当基于最新的专家意见，考虑到所有各方观点，并加以平衡。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所有的研究、计划和活动相对于公共政策一般都应当是中立的，仅仅应当局限于在 WIPO 各适当组织内部通报决策过程，而不应当在某一具体的政策方向上进行指挥甚至是倾斜。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请求进一步澄清提案中所言“提供法律和技术建议，促进知识产权许可工具有利于竞争的条款”是什么意思，鉴于这些均是市场环境下的私人谈判。代表团总结说，基本上认同所建议的行动，但请求进一步澄清。

341. 瑞士代表团与其他很多代表团一样，基本上赞同本建议下拟议的各项活动。关于第一项拟议活动，即就新兴许可问题以及版权召开一次全球会议，瑞士代表团表示，希望会议不仅仅局限于版权，同时也包括有关专利和其他权利的许可问题。瑞士代表团补充说，如果会议的焦点能够更加精确和清晰，瑞士将支持这一提案。瑞士代表团进一步补充说，该国不仅支持 WIPO 更多地参与到有关开放源代码和知识共享的讨论中，在上述领域实施提高意识活动，而且支持 WIPO 在知识产权和竞争方面为各项研究提供资金。关于技术转让数据库，瑞士代表团请求进一步澄清，尤其是有关数据库的成本。

342. 博茨瓦纳代表团表示，基本支持为实施本建议所制定的各项提案，但请求就特许经营和技术转让给予进一步澄清。

343.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关于版权问题，即将制定的模式在发展过程中应当考虑到这一事实，即强迫著作作者接受减少对其著作的控制是不正常也是不合理的。

344. 秘书处澄清说，知识产权本身就是有利于竞争的，除非单边或双边行动将其转变成反竞争的工具。秘书处因此不鼓励干预私有企业和私人合同。有关促进有利用竞争的做法方面，其是否能够成为法律顾问的参照，秘书处的建议都将仅仅反映第 5 条第 8 段、《巴黎公约》第 2 段以及《TRIPS 协议》第 8.2 段和第 40 段的规定。

345. 关于 STL 研究金网站，秘书处澄清道，STL 是由 WIPO 开展的一个培训计划，该网站提供了一个论坛，以前参加过该培训计划的学员能够在此交流经验，讨论其日常工作中面临的各种挑战，譬如如何组建其办事处、如何建立许可项目，或者如

何培训其工作人员。秘书处表示，“数据库”一词可以进行重新措辞，其本意是希望能够将一些许可协议范本做成一个数据库，为网站用户服务。关于知识产权许可，同时亦是为了回复一个国家的询问，秘书处澄清说，“成功的技术使用许可和价值交换”许可指南可以从 WIPO 网站下载。秘书处进一步表示中小企业司已经帮助 4 个国家（全部为最不发达国家）在指南中增加一个国别章节，以确保政府政策能够与需要开展的工作同步，从而保证技术转让和许可能够取得成功。在这一过程当中，法律中的某些条款以及实施法律过程中的问题对技术转让不利，为此，需要给这些政府以政策建议。秘书处强调，这并不是干预两个私人方面在合同当中的意愿。在知识经济中，你许可的仅仅是知识产权，它可能被一个正式的知识产权所保护，但也可能不被一个正式的知识产权所保护。但一般来说，还是由正式的知识产权所保护。它可能是版权，也可能是专利，甚至非常让人惊讶的，它有可能是商标。不过，很明显的一点是，商标许可和特许经营都是技术转让不可分割的部分。关于拟议的有关新兴的许可问题的全球会议，秘书处表示，在许可指南编撰之后，一个较好的继续向前推进的方式就是研究主题、分类、新兴趋势、新兴许可形式，跨越一系列版权主题——例如出版中的许可问题、音乐（包括录制音乐）领域中的许可问题，甚至是图片著作、电影、音像制品、甚至包括用户产生的内容方面的集体管理，这对于合作性著作权和电脑软件来说是一个全新的工具。

346.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支持就许可问题召开一次全球会议，但希望会议不要仅仅局限于版权，而是扩展到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关于技术转让数据库，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了解这样一个数据库是否也包含许可技术清单。最后，巴基斯坦代表团请求秘书处澄清“秘书处将建立一个技术转让数据库，并公布与各技术转让合作伙伴有关的转让协议范本”中的“伙伴”一词是什么意思。

347. 智利代表团提及秘书处所作的评论，亦即知识产权本身就是有利于竞争的，表示智利代表团不一定非要反对这句话，但是智利代表团认为，建议 23 另有其他目的。在智利代表团看来，它不仅与《巴黎公约》第 5 条有关，甚至也不仅仅与《TRIPS 协议》中有关通过误用合同许可导致权利滥用的条款有关。在该国代表团看来，其目的是为了寻找使用知识产权的新型方式。该建议的宗旨是希望能够研究如何最好地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竞争。换句话说，其目标不仅在于避免非竞争做法，还要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竞争。

348. 秘书处澄清说，关于国际用尽，它取决于一个国家如何使用，并不一定是知识产权许可工具。秘书处进一步澄清道，最近收到一个成员国的报告，该成员国就国际用尽问题采取了一种完全不同的方式。该国表示遵守国家用尽的原则，但是在涉及滥用权利、反竞争做法或公共利益的情况下，该国可以认为，权利在国际范围内已经

用尽。因此，国际用尽就不再是一个强制性的许可，而是作为抵制滥用的制裁方式。秘书处补充说，这是处理国际用尽问题的一种全新且极有创意的方式。秘书处同时还承认，这与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无关。

349. 智利代表团重申，希望能够将重点放在建议的宗旨上。如果知识产权本身就是有利于竞争的，则无需任何形式的建议了，因为仅仅依靠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就足以创造一个有竞争性的环境。智利代表团同意，在平行进口的情况下，有人认为这是一种有利于竞争的做法。

350. 秘书处表示，这里的问题是是否有必要将建议扩展至许可协议之外的其他领域。例如，在一个强制性许可中，政府已经采取行政措施，但是却没有实现技术转让。私有产权本身就是有利于竞争的，但是，因为它们是私有产权，所以它们可能被滥用。因此，所谓有利于竞争的措施，即是指那些能够帮助避免人们滥用私有产权抵制公共政策和公共利益的措施。秘书处的问题是建议的范围是应该缩小还是扩大，以包含其他领域。在回复有关技术转让网站的询问时，秘书处回答道，秘书处所建议的仅仅是包含对技术转让经理有用的信息的网站，使其能够就许可和其他技术转让协议开展工作，而并不是一个提供许可技术的网站。至于技术转让伙伴的意思，秘书处澄清道，它是指各种不同的参与方，例如大学、创始企业、工商界以及大型和小型的公司。

351. 在总结本小结讨论时，主席表示，各国已经同意，许可将不仅仅局限于版权。至于某些代表团提出的关切，主要是有关人力和财务资源需求和重复建设问题，主席请求秘书处澄清，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都将力求避免重复建设，并根据讨论制定新的人力和财务资源需求。此外，主席表示，在使用原则时，应当尽量使用已通过建议中的措词，这样新的原则就不会与已通过建议中尚未达成协议的活动混淆。

35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如果要将“版权”一词从有关许可的段落中摘出，这一段就不再通顺，因此需要重新撰写。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因此请求秘书处重新撰写这一段。

353. 主席澄清道，将对 13 页第 1 段进行相应修改，改为“将召开一次有关新兴许可问题的全球会议”。

35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补充说，印度尼西亚认为第 2 段也应当修改。该国代表团认为，就许可方式开展提高意识活动不应当仅仅局限于版权，同时应当扩展到其他知识产权领域。

35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亦请求秘书处重新撰写第 2 段。

356. 秘书处建议，这一段可以保留，但是可以添加一个新句子，以反映提高意识活动将包含其他知识产权领域，而不仅仅是版权。

357. 阿根廷代表团重新提及该国代表团早些时候的发言，请求秘书处在修订后的文件中加入该国的建议，即将交换国家经验和邀请专家与委员会讨论加入到修订后的文件中。

358. 瑞士代表团表示，有关技术转让数据库的段落应当重新撰写，删除“数据库”一词，代之以适当的措词，以反映重点在许可合同范本上。

359. 主席表示，经过拟议的修订之后，大会基本同意上述活动。将请求秘书处评估为实施该项建议所需的人力和财力资源要求。主席建议会议重新回到提案集 A 中 19 项已通过的建议清单，讨论最后三项建议，亦即 CDIP/1/3 号文件第 19 页建议 12、13 和 14。

审议 19 项建议清单中的建议 12

360. 秘书处表示，建议 12 主要是有关将发展主流化并纳入 WIPO 实质性工作（包括技术援助活动）的问题，这也涉及到国际局支持发展中国家、转型期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一系列活动。对于将 WIPO 有关发展主流化活动重新定位的原则，基本上与早些时候提及的相同，也就是说这些活动应该面向发展、由需求驱动、并以透明的方式开展，同时考虑到相关国家的具体情形，尤其重要的是，要考虑到这些国家的优先重点。因为没有一个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解决办法，各项计划都应当量体裁衣，适应各国需求，并符合个人、国家甚至是区域发展计划。这些计划应当包含具体的时间期限，在涉及、交付和评估过程当中应该有一系列的参数。秘书处补充说这些设计、交付和评估过程也应当因国家的不同而不同。此外，这些活动还涵盖 WIPO 所提供的广泛援助，包括法律援助。秘书处忆及，为讨论将发展问题主流化，纳入本组织计划援助活动中，已经召开了一系列的论坛，其中一些论坛已经在提供的文件中列出。秘书处进一步表示，法律援助也曾经在 WIPO 组织的各种研讨会中加以讨论，就是希望在有关具体公共话题的论坛上，应当讨论法律选择和灵活性。正如建议 13 和 14 中明确提及的那样，WIPO 不仅在这一背景下提供法律援助，同时也根据各国的请求提供法律援助。秘书处同时强调，在建议 12 中，有一段落提及 WIPO 组织战略研讨会，这是 WIPO 两年以前采取的一个举措，旨在将发展问题主流化，并纳入到由 WIPO 组织的辩论中。秘书处强调 WIPO 已经创造了一种新模式，并在这种新的模式下于世界各地召开了 10 次研讨会。所有这些研讨会会期均为 5 天，与会者包括本地区各国的决策者以

及平日在日内瓦工作的外交官。这一举措的目的有两个方面：一是将在日内瓦召开的各种全球知识产权谈判的情况介绍给本地区各国的决策者和知识产权专家，这样他们就能够了解日内瓦各个论坛上正在发生的情况。同样，日内瓦的工作人员也能通过这些研讨会更加了解各国的工商界和政府是如何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竞争力的。会上还详细讨论了各种公共政策议题。WIPO 同时保证这些会议能够分成不同的小组，分别讨论各种公共政策议题，交换经验，并最终寻求一些具体政策的对策，让各位代表带回国内。秘书处补充说，所有这些计划都是在跨区域的基础上组织的。秘书处相信，这些计划都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在会议进行时，还有三个国家请求于 2008 年末或 2009 年初主办这种研讨会。秘书处同时表示，在过去的两年中，WIPO 在灵活性领域开展了一些工作，其目的是为了³⁶¹提高意识，正如发展议程的授权中所提及的那样。显而易见的是，其目的并不是为了说服各国使用或不使用灵活性，而是为了创造意识，告诉各国 WIPO 各种不同条约以及 TRIPS 协议中所包含的各种模式和灵活性。WIPO 在这三个领域均进行了研究，并提供了法律建议，确定与权利获得有关的灵活性，例如与工业产权有关的灵活性。WIPO 同时还就灵活性开发了一些模式，其中一方面包含权利或者所谓的“例外和限制”，另一方面包含 TRIPS 提供的选择。本组织同时还就有关使用和执行权利开发了一些灵活性模式。WIPO 从事的第 2 个领域的活动是组织有关灵活性的会议和研讨会。当月晚些时候将在新加坡召开一次这样的会议，与会代表将来自 10 多个亚洲国家。在会议上，将会分发一份讨论文件，给出各种不同的选择和不同的灵活性，供会议代表审议。同时，2008 年 8 月，将于突尼斯首都突尼斯市召开一个全国会议。此后，2008 年 12 月，将于阿曼 Muscat 市召开一届次区域会议。这两次会议均将专门围绕灵活性展开。最后，秘书处强调，WIPO 同时促进了一些研究的筹备工作。秘书处表示，这些研究的初衷不是为了出版，而是为了寻求专家的技术建议，从而使得秘书处能够获得更多有关新型灵活性的意见、建议和想法。不过，在各国的请求下，其中一项有关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对接的研究成果将会出版。

361. 突尼斯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介绍，并请求就有关进一步将发展问题主流化，纳入到 WIPO 实质和技术援助活动中进行澄清。代表团注意到，WIPO 正在开展两类活动，其中一类是实质性活动，另一类是技术援助。代表团同时还注意到，WIPO 的讨论也有两类——正式讨论和非正式讨论——包括技术援助。因此，突尼斯代表团想要知道发展问题将如何被主流化，从而纳入到 WIPO 的正式会议中。

362. 巴西代表团注意到，该建议认为有必要更新和丰富 WIPO 技术援助活动。该国代表团认为，在过去的几十年中，WIPO 有效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但是，发展议程呼吁将这些技术援助活动扩展至非传统领域或者说新领域。发展议程的中心思想是充分动员发展中国家，从知识产权制度中获益。而为实现这一点，一个有

效的方式是增强这些国家保护其自身创作的能力。知识产权制度，象任何其他法律制度一样，是由规则和例外组成的。在这个意义上，该代表团非常高兴听到秘书处表示，其提供的援助也促进了发展中国家在例外、限制和灵活性方面的意识，因为例外、限制和灵活性是知识产权制度不可或缺的部分。该代表团表示，非常重视本建议书第 3 段。至于第 1 段，该代表团重申，相信 WIPO 的研讨会系列以及类似活动将会最终形成一个中心论坛，譬如可以举行类似知识产权与发展全球论坛这样的大型活动，涵括所有这些研讨会、座谈会和专题讨论会。巴西代表团呼吁大会讨论这一建议。

363. 印度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团的发言，认为发展议程的中心思想是确保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愿望。因此，建议 12 将焦点放在技术合作领域，这仅仅是发展愿望的一个维度，其中列出的各项活动都非常重要。为此，代表团提及三个有关实现发展愿望的议题。首先，该代表团注意到，很多成员国不理解他们在该领域应当遵守的各种现有机制，不理解它们曾经缔约并且应当尊重的各种相应制度，也不理解有哪些灵活性、义务和政策空间可以供他们使用，从而实现发展愿望。代表团注意到，有必要开展教育、创造意识、增进理解和提高能力。因此，在日内瓦或日内瓦以外的地方开展宣传活动（例如专题讨论会、研讨会、正式和非正式讨论）就变得十分重要。该国代表团的第二个观点有关技术援助。技术援助帮助很多国家建设其能力，从这个意义上讲，这些活动是有代表性的。如果加入一些创新精神，这些能力是可以被建立的，也可以加入到供审议的清单中，从而展示在能力建设方面需要做些什么。第三个方面是 WIPO 作为一个组织如何推动这些活动，尤其是在未来如何推动各种协议安排的谈判，并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因此该国代表团表示，技术合作提案中列出的各项活动相当有代表性，且相当详尽，如果有需要，可以加入到清单当中。

3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就建议 12 做三点一般性评论和两点具体评论。该国代表团表示，关于本建议以及实施其他活动，应当保持谨慎。美国相信，所有的行动都应当基于良好的专家意见，保持平衡，考虑到各方观点，并且相对于公共政策来说应当是中立的。关于第 3 段法律援助中的两点，该国代表团认为，拟议的具体活动有些错位。据该国代表团理解，建议 13 是有关法律援助的，而不是建议 12。因此，第 3 段有些失衡，因为它呼吁给予有关灵活性的技术援助以特别关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承认灵活性的重要性，但是根据其在所有活动中均保持平衡的一般原则，美国想知道在技术或法律援助方面，是否应当考虑所有的权利、义务和灵活性。美国重申，在所有实施的活动中，均应当保持均衡的一般性原则。美国继续补充说，这是常识，在不考虑其背后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讨论灵活性，会议不可能取得成功。

365.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希望支持建议 12 中的大多数活动，尤其是与非洲和 NEPAD 有关的活动，该国代表团认为该建议是非常重要的文稿。南非代表团继续补充说，其中的一些活动与知识产权有关。在这些方面，需要给予大量援助。

366. 泰国代表团希望就“技术援助”的使用发言。泰国代表团指出，发展中国家需要技术援助是有充分的理由的，那就是发展中国家需要了解各种公约和协议之下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有必要提及“平衡”一词，这也将能够促成各成员国就灵活性进行讨论和辩论。因此，该国代表团支持建议 12 中列出的各项活动，并呼吁充分实施。

367. 主席请问泰国代表团就权利和义务以及灵活性之间寻求平衡所做的发言是否意味着泰国赞同早些时候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也就是说，所有这些议题应当通盘考虑，以保持辩论中三个问题的平衡。

368. 泰国代表团表示，泰国不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立场。泰国代表团的意见是，现在会议正在讨论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成员国而保留的灵活性问题，因此实施的时候，也应当是一种完全平衡的方式来进行。

369. 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发言，表示将发展问题纳入到 WIPO 有关技术援助活动的辩论中是非常重要的，因此，阿根廷代表团请求保留第三段。

370. 主席表示，他并不认为有国家建议将这一段删除。主席说，他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早些时候的发言旨在说明，这一段的位置不对，而并不是要完全删除它。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两点发言是关于措词的具体位置和如何调整。现在主席希望听取大家的意见。因此，主席请问阿根廷代表团是否希望请求保留该段的具体位置。

371. 阿根廷代表团回复主席评论说，法律援助是技术援助的一部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不仅应当在灵活性中保持平衡，而且应当在权利中保持平衡。关于这一个具体建议，“发展之友”希望强调灵活性。WIPO 提供技术援助已经很长时间了，但是它们希望强调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具有重大意义，而灵活性对于发展来说至关重要。

372. 关于第 3 段，澳大利亚代表团建议，可以将该段落扩展，以包含分析拟议准则对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和文化的潜在影响，这样需要援助的国家就能够鼓励更加有效的制定准则并为其自身利益服务。

373. 古巴代表团赞同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所作的发言，建议将第三段原封不动地保留，因为该国认为这一段对于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

374. 主席暂时中止了建议 12 的讨论，转而请会议就他早些时候散发的“主席的总结”草稿发表意见。

有关总结的初步讨论

375. 法国代表团代表欧共体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对主席的总结表示失望，因为 B 集团提出的几项提案似乎没有包括在文件中。法国对于第 8 段第 4 行有些难以接受，这一行说“已经就一些人力和财务资源进行批准或达成共识”。法国对于第 12 段中提及的报告也有疑问。该国代表团不太理解该段提及的报告到底是 11 段中提到的同一份报告，抑或是另一份全新的报告。因此，就这一点请求澄清。关于第 13 段，法国也对其措词背后的宗旨也表示难以理解。该国代表团认为，该段中包含一些有意思的因素，但需要进一步讨论。同时，法国代表团认为，任何有关大会批准财务或人力资源的问题都属于 PBC 的职责范围。这一问题已经在现有的“财务管理细则”中给予明确规定。因此，法国代表团认为，至少第 13 段的末尾应当重写。关于第 14 段，法国代表团认为大会没有一支能够从空气中获得人力和财务资源的魔棒。该国代表团对于第 14 段中根本没有提及补充程序表示非常失望。法国代表团当时没有时间讨论这一问题当中应当遵守的具体程序，也没有时间就其具体的措词提出意见，但是强烈希望能重新撰写第 14 段。最后，法国代表团希望就如何将文件转交给大会作出评论，希望能够有一份封面文件伴随该文件。因此，该国代表团认为，本委员会有必要就操作段落进行讨论，并将其纳入到主席总结的封面信函中，一并呈交给大会。法国代表团表示，上述评论是当天上午经由其小组进行内部讨论而达成的，它们还有更多的评论，但是不希望一一发表。

376.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亚洲集团中的一些成员国对于第 13 和 14 段表示关切。该国代表团强调，该国仅仅与亚洲集团中的一些成员国进行了磋商。这些成员国希望在文件中加入下列措词：“考虑到 CDIP 的建议具有跨学科性质，对以下问题表示关切：(1) WIPO 各个委员会和司局在 CDIP 建议方面的职责和功能不够清晰；(2) 实施建议的方式；(3) 监控、评估建议的模式。该委员会敦促大会采取必要行动，确保上述建议的有效实施。”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在第 13 段之后加入上述文字。

377. 阿根廷代表团就第 13 段发表意见。该国代表团表示，希望最后一句修正为：“大会批准为实施建议而新增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工作计划。”中间的文字将被删除。

37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南非代表团刚刚就主席所建议的文件与阿尔及利亚进行了讨论。正如其他区域集团一样，非洲集团详尽审议了该文

件，希望就该文件发表非洲集团的总体观点。首先，该国代表团感谢主席为在不同小组间达成共识而做的努力。总体而言，非洲集团认为本文件反映了两届 CDIP 会议上所发生的大多数事情。但是，代表团知道，其中有两个比较敏感的段落。非洲集团已经向其他代表团通知了非洲集团的观点，认为这两个段落非常脆弱，当时非洲集团不知道是否能够不纠缠文件的细节而对文件进行重新研究。非洲集团认为，似乎有三个方面能够达成共识：(1)尽快实施发展议程中的建议；(2)本委员会应当向下一届会议就开始实施这些建议发送一个清晰、可理解和积极的信号；但是，在文件当中，并没有请求大会就实施建议采取决定的清晰信号；(3)应当为实施这些建议寻求并提供人力和财务资源。非洲集团对于这些资源有所担忧，但表示感谢主席为解决这一问题所做的努力。该集团不知道自己的提议是否能够让事情变得简单一点，但是无论如何，该集团理解主席的看法。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不希望本委员会的决定因为任何建议而受到损害。非洲集团已经表明，本委员会的决定不应当受限于任何其他委员会的决定，包括 PBC，而这一点似乎也已经成为大家的共识。非洲集团同意其他代表团的说法，即 PBC 是负责人力和财务资源的，但同时也认为，各成员国现在面临一个特殊情况，因为 PBC 的会议将在大会之后召开。该国代表团请求各位同事理解这一特殊情况。各国代表团都非常乐意共同合作，寻求克服这一特殊情况的正确方法。各集团和成员国在尽快实施发展议程的建议方面都有承诺，该国代表团感到异常鼓舞。对于非洲集团来说，这是其合作伙伴发出的一个良好信号。

37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对于本文件的内容有一些疑问。事实上，该国代表团无法充分理解其中的几个部分，也许晚些时候会请求进一步澄清。有一个地方该国代表团完全无法理解，这就是到底将呈交给大会哪一份文件。该国代表团也不理解第 12 段中所提及的报告是指哪一份报告。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了解其中所指的报告到底是还有待起草的第三份文件，抑或是本委员会工作报告的一部分。该国代表团认为除了委员会会议报告之外，还将有主席文件。但是不知道是否还会有其他的文件。此外，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相信，正如其他一些区域集团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有必要就主席草稿第 13 和 14 段进行进一步讨论。同其他代表团一样，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这两个段落不是特别清楚，也不完全理解其中的一些事务将如何解决，尤其是有关遵守本组织规章制度的问题，例如遵守有关财务事务的规章和做法。该国代表团表示，也有必要就很多其他地方进行讨论，尤其是关于第 14 段的措词问题。

380. 中国代表团表示，主席的总结客观地反映本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所有各方的关切，中国可以接受这一文件。该国代表团表示，有些国家——包括一些区域集团——对于本总结有所顾虑。中国不愿意就本总结的措词做建议修改，因为英文不是其母语。不过中国代表团认为，第 8 段中提及财务和人力资源需求，但这与计划和预算本

身无关。该国代表团认为，将财务和人力资源需求向大会汇报是本委员会的职责。当然，要想制定出一份能够让各方接受的报告，需要所有各方富有建设性的合作与妥协。这是该国代表团的初步评论。该国将继续与各方合作，以便就“主席的总结”达成共识。

38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法国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所做的发言。主席的总结是本委员会工作的一个重要步骤，但是，该国代表团认为，文件草案中第 13 和 14 段中包含重要缺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在其中提及 WIPO 计划和预算程序是至关重要的。正如很多代表团指出的那样，这是继续向前推进的重要部分，也是有效实施 CDIP 45 项建议的重要部分。美国可以就这些段落起草一些有用的文本，反映各国代表团就这一问题所进行的讨论。为此，美国请求各国代表团给予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一些时间，从而能够准备文本，并将此文本送达各代表团进行评论，以便达成共识。

382. 在主席的请求之下，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下列文本：“为确保拟议活动的有效开展，尽快实施 2007 年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建议，根据 WIPO 计划和预算常规程序，CDIP 将敦促大会通过本报告附件中所包含的各项建议活动与拟议工作计划，并经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进行常规审议，同时敦促 WIPO 其他各相关单位继续努力有效实施这些建议。”

383. 巴西代表希望就拟议的总结作出初步回应。第一个问题是有关该委员会的一个职责。巴西代表团认为，在当初批准成立本委员会的大会决定中，至少有一个新增要素对于描述 CDIP 的职责是至关重要的。这就是 A/43/13Rev 号文件第 5 段要素(f)。这一要素基本上是说，本委员会将每年向大会汇报，并提出建议。该国代表团希望在主席的总结中看到这句话，因为这与最终的成果有关。关于第 7 段中副总干事弗朗西斯·加利的身份，为精确起见——精确对于本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该国代表团请求本报告使用 WO/CC/58/4 号文件协调委员会的报告第 82 段中所使用的措词。巴西代表团相信，这一报告已于 6 月 28 日通过。这份文件称弗朗西斯·加利先生已经被协调委员会提名为 WIPO 副总干事一职的候选人。该国代表团认为，应当使用这一正确措词。如果就此有任何疑问，主席可以请法律顾问向本委员会给予帮助。同时该代表团对第 10 段中的一个条件表示担忧，这一条件是附加在实施与已通过 26 项建议清单中有关的活动之上的，并再次在该文件附件二中出现。这一条件是由“之后”一词引发的，出现在“在所需人力和财务资源到位之后立即实施”。巴西代表团认为，并不一定要等到所需财力和人力资源到位之后才能实施这些活动，因而希望删除这一条件，或者使用其他语言，其他形式，或者说“立即实施”。关于新增财务资源，各成员国在第 14 段之上讨论了这一问题。该国代表团不清楚本委员会是否处理这一事

件。但是，该国代表团肯定不支持只有在所需人力和财务资源正式分配给本委员会之后，本委员会才可以开始处理这件事。第 12 段写道，CDIP 决定向 WIPO 大会递交一份报告，并包含有关会议的一些事实情况。在第 13 段，该委员会又说，此外，CDIP 将通告大会。该国代表团表示，这些文件非常强调 CDIP 通告大会。但是，很明显的一点是，当初大会给 CDIP 的授权是希望 CDIP 能够做出建议，所以该国代表团认为本文件应当具体指明向大会提交哪些建议。CDIP 不应当寻求大会的批准。该国代表团认为，这不是 WIPO 各委员会向大会汇报的标准方式。事实上，该国代表团认为，正常的方式是各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因此，各国代表团相信，如果 CDIP 有重要的建议要做出，这些建议应当在文件中清晰地说明。关于所需的新增人力和财务资源，正如阿根廷代表团所提及的那样，巴西代表团也支持消除工作计划、新增财务资源和 26 项建议之间的联系，因为在大会的决定中，并不存在这样一个要求。工作计划是非常笼统和一般性的。这是为已通过建议所制定的一份工作计划，因此应当适用所有 45 项建议。该国代表团没有拿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宣读的文本，但认为，该国基本可以同意 CDIP 向大会建议通过附件所拟议的各项活动。至于该建议是否符合 PBC 常规程序这一问题，应当提交给大会进行评估。在巴西代表团看来，CDIP 仅仅应当向大会提供建议。如果大会认为需要新增财务资源，大会将会自己做出决定。如果大会认为，这些建议可能对预算产生影响，需要由 PBC 审查，那么这一问题应当在大会上讨论，而不是在 CDIP 中讨论。大会做出的所有决定，只要有财务影响，都应当以各种方式提交到 PBC。此外，该国代表团认为美国的提案中有一些前后矛盾的地方。PBC 不应当审议这些活动，因为其授权只局限于评估各项活动的财务影响。关于各项活动的机遇、实施和能力有关的审议是属于 CDIP 的职责，而不是 PBC 的职责。大会的决定也明确表明，CDIP 的职责之一是监控、评估和讨论各项已通过建议的实施情况。各代表团方才讨论的各项活动有关实施已通过建议的方式。因此，监控属于 CDIP 的职责，而不属于 PBC 的职责。在该国代表团看来 PBC 仅应当研究财务和会计问题，并根据需求作出适当的预算拨款。该国代表团表示，它最后一个评论是有关美国的提案，亦即“其他组织应当继续有效实施这些活动”。考虑到这些活动是全新的，巴西代表团想知道其他各机构将如何继续努力有效实施各项活动，因为这些活动是成员国刚刚在 CDIP 会议上通过的，此前从来没有出现过。因此，该国代表团不支持附件 A 中所包含的各项已经开始由 WIPO 其他委员会实施，而这正是美国文本的含意。巴西代表团认为，WIPO 应当开始实施这些活动。这也是为什么各成员国现在向大会推荐通过这些建议。如果它们早已经被实施，CDIP 将不需要向大会做出推荐，也不需要再分拨新增财务资源。该国代表团认为，WIPO 应当尽快开始实施这些活动，并根据大会指示，如果最终需要的话，PBC 应当提供新增资源。

38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请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是希望修正第 14 段，还是希望增加一个新的段落。如果需要增加一个新的段落，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了解这一新的段落应该放在什么位置。

385. 瑞士代表团同法国代表团一样对主席起草的总结内容表示失望，因为它没有达到自己的期望。瑞士代表团同欧盟、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一样对一个问题表示关切，亦即在文件中声明必须遵从 WIPO 正常和常规预算程序。对于瑞士和 B 集团来说，这样的声明是至关重要的。因为 WIPO 正经历一个特别的年份。这是 CDIP 第一次向大会做报告。此外，CDIP 也是唯一一个向大会提交包含预算的报告的委员会，因此，CDIP 应当在其向大会提交的建议中清晰地说明，其中的预算仅仅是指示性数字，需经大会和计划与预算委员会进行审议。瑞士代表团相信，在主席的指导之下，现在大家正在富有建设性地就工作计划的内容进行研究。该国代表团已经准备好将工作计划送交大会通过。关于第 13 段，该国代表团希望在有关 WIPO 常规程序和预算问题方面提到 PBC 的作用。美国代表的提案能够解决瑞士代表团的关切。该国代表团乐意讨论这样一个提案的措词，因为他们相信巴西代表团是正确的，PBC 仅仅应当研究财务影响，而不是其内容。关于巴西代表团有关最后一个句子的担忧，也就是不应当说继续进行工作，而应当说是开始进行工作，瑞士代表团可以表示同意。关于第 14 段，如果 CDIP 需将新增资源和下拨资源的问题提交至大会，CDIP 应当明确说明，这一点符合 WIPO 计划和预算正常程序。瑞士代表团看不出这样作有什么坏处。所有的成员国似乎都已经同意，CDIP 应当遵从正常的 WIPO 程序。关于第 12 段，主席的报告提到，将向大会提交另一份报告草案，该国代表团希望了解，这是否意味着主席将向大会提交另一份文件。如果是这样的话，该国代表团请问这一报告的内容是什么。如果主席希望起草本委员会的另外一份报告，那么则需要与成员国磋商。巴西代表团提及的另外一个问题有关第 10 段第 2 句，其中写道：在所需人力与财务资源到位之后，CDIP 将请求秘书处立即开始实施已通过 26 项建议清单中所包含的活动以及附件 2 所包含的活动。该国代表团不记得 CDIP 曾经向秘书处做出过这样的请求，亦看不出这个句子与第 13 和 14 段有什么关联。该国代表团对于“立即”一词也表示关切，因为人力和财务资源分拨之后，各成员国还要到 PBC 去讨论。第 8 段中提到，本委员会已经批准新的人力和财务资源要求。但在该国代表团看来，这一职责并不属于 CDIP；而且事实上，本委员会也没有批准请求的人力和财务资源要求。本委员会仅仅注意到秘书处所提供的这些数字。各成员国已经讨论过这些数字，并将其作为指示性预算提交至大会，但是本委员会并没有批准这一预算。代表团表示本委员会没有批准预算的授权，批准预算是大会议的特权。该国代表团的最后一个意见是，希望在第 7 段之后，对表述进行补充。本周早些时候，秘书处已经向各国代表团解释了 PBC 和大会各自的职责。该国代表团希望看到秘书处所作的发言能够反映在本报告第 7 段之后。

这样一个发言应当出现在本会议的报告中，因此该国代表团希望本报告能够对这一点进行强调，从而表明本委员会在整个星期期间都在工作，并将该信息作为背景情况。

386. 主席表示，根据他所听到的信息，他认为仍然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但是令他满意的是，这些问题不是大问题。本委员会必须找到解决分歧的机会。他认为其中有一些问题比较清楚，也比较简单，譬如，是否要在本委员会的文字中加入有关 PBC 的文字。如果需要加入，那么本委员会需要解决的最具挑战性的问题就是如何组织语言。关于第 11 段，主席澄清说，其中所提及的报告是指 CDIP 第二次会议的报告草案，这是一份常规报告，将由秘书处晚些时候起草并散发。关键的报告是在第 12 项中。第 12 段中所提及的报告与第 11 段中的报告是不同的。第 12 段中的报告是指将提交给大会的报告。该文件将包含一些事实情况，同时也将向大会汇报成员国已经一致同意的建议，这些建议将以主席的总结为基础。各成员国将寻找机会，对语句进行润色，同时对第 12、13 和 14 段中的内容进行进一步修改，从而形成本报告中的指示部分。递交给大会的主要部分是建议，但是第 12、13 和 14 段中的表述经过随后的讨论进行润色之后，将成为递交给大会的报告的一部分。主席希望他的发言澄清了一些问题。他将与区域协调员加上两到三个成员国进行磋商，以便能够就最棘手的部分找到解决办法。在主席看来，最棘手的部分是是否提到 PBC。

387. 挪威代表团表示，最重要的问题是在该文件中清晰地声明，为实施 CDIP 建议而进行预算拨款必须遵守 WIPO 的常规准则，不管是否提及项目和预算委员会。该国代表团认为，通常的做法是任何有关预算拨款的问题都应当经过 PBC，这一点应当在文件清楚地说明，以避免未来产生误解。

388. 法国代表表示，尽管主席刚才就第 12 段中提及的报告进行了澄清，可能晚些时候在提及本报告的内容时应当更加具体，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各成员国不会在无用的讨论上浪费过多时间。该国代表团不希望错过任何重要的事情，但同时希望推进会议向前进行。

389. 主席表示，他现在希望结束建议 12 的讨论，请求成员国继续就该问题进行磋商。

审议 19 项建议清单中的建议 12 (续)

39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请求就建议 12 作出澄清，因为该国认为这一个建议是非常重要的建议。此前的讨论中，有国家提及在实施该建议上各项活动时应当应用的各项原则。正如主席先生早些时候所说的，这些活动的原则是以发展为导向、透明并由需求驱动。其他代表团也提到另外一些原则，譬如平衡、良好的专家建议、中立性和

灵活性使用。该国代表团请求主席或秘书处澄清如何综合使用这些原则，这些原则又是怎样应用到各种不同的活动中。例如，实施提案集 B 建议 15 时应当具有包容性，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同时考虑到成本和效益的平衡。如此看来，实施建议 15 需要应用所有原则，因此，该国代表团希望请求澄清，在每一项活动中将如何应用这些原则。

391. 主席解释到，他能提供的唯一澄清是基于到目前为至各国所进行的讨论。他相信各个成员国已经接受，已通过建议中的各项原则是显而易见的。一个国家代表团的发言中曾经提到，本委员会应当讨论这些原则，但不应当确定这些原则是否合格。在接下来的讨论中，本委员会可能会同意，该问题很重要，或者这一想法很重要，可以接受作为一个原则，可以以某一种方式来使用。但是，目前各代表团所认同的唯一原则，仅仅包括已通过建议书中所纳入的各项原则。

39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请问，在实施各项活动时，其主要的原则是否是以发展为导向、透明并由需求驱动。

393. 主席表示，上述原则可能是其中一些，但是，“发展之友”已经表示，这些原则并不是唯一的，他们还提及其他一些已通过的建议。他只能假定，如果其他已通过建议中包含的原则很重要，这些原则也可以被接受。所以，原则并不仅仅包含发展方面的问题。

394. 巴西代表团认为，拟议活动中第 3 段是很关键的一段，并请求原封不动地保留。该国代表团希望，WIPO 能够开始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一种非传统或者说全新的技术援助，并将这种新型的技术援助集中在灵活性、例外和限制上。因此，该国代表团不希望提到权利和义务。根据该国代表团的理理解，这些权利和义务是传统技术援助的一部分，同时，巴西代表团认为，在这种新型技术援助过程中，提高意识是非常重要的。这也是为什么该国代表团认为，这一段需要原封不动地保留，而且本段落非常符合建议 12 的宗旨，因为法律援助正是技术援助的一个方面，或者说是一个维度。

395. 南非代表团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就第 3 段有关能力建设和影响研究的建议。同时，该国代表团还希望在上述有关鼓励小型和累积型发明的部分加入有关实用新型系统的表述，尽管这一点可能对于有些人来说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在该国代表团看来，这样会让文件更加清晰。南非代表团认为这一个段落太过笼统，如果能够将焦点放在实用新型系统上，将会使问题变得更加清晰。

39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具体位置，因为建议 13 是有关法律援助和有关灵活性的法律援助的，这一段落放在这里更加合适。阿根廷代表团的发言很正确，这一类法律援助是一种技术援助，而技术援助正是建议 12 的主题。将该段放在建议 13 下面，主要是为了避免重复，并且使其与整个段落更加相关。但是，该国代表团认为两处均可。如果需要在两个段落中同时出现，虽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这样的撰写并不是很好，但依然可以接受。该国代表团的第二点发言是有关该段落的平衡问题。很显然，一般来说，与灵活性使用和灵活性有关的法律援助的价值是与这些权利与义务方面的灵活性有关的。如果没有权利和义务，它们就没有价值。因此，为使本段落读起来比较正确，比较平衡，必须反映权利、义务和灵活性的平衡。

397. 法国代表团表示，希望这一段落能够提到法律活动，以及其他建议中可能提到的活动。不过，很重要的一点是，各国代表团必须了解谁在做什么，并且避免重复和重叠。该国代表团希望确保，最后本委员不会在两个地方将同样的事情做两遍。该国代表团相信，秘书处将会就这一问题给出清晰提示。关于内容，更具体地说，关于灵活性问题，在表述当中应当展现出平衡。该国代表团认为需要有一种务实的方式。灵活性只有在具体的上下文中才有意义。为了理解灵活性在某一个具体上下文中的意义，必须总览全局。该国代表团认为不应当将目光全部放在这个问题上，而应当采取全面的方式，使得人们能够充分理解灵活性所存在的整个上下文。

398. 牙买加代表团理解巴西代表团的关切，第 3 段的主旨是灵活性。与权利和义务一样，灵活性是知识产权协议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在将发展问题主流化的上下文中，这一段的主旨是灵活性。很多国家，例如牙买加，在实施知识产权协议的过程中，并没有将灵活性纳入立法，而现在不得不采取步骤来纠正这一现象。该国现在需要对法律进行修改，以便反映灵活性，因为灵活性是知识产权协议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所以，该国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团的说法，认为这一段的宗旨是灵活性，而不是权利和义务，因为很多国家（例如牙买加）并没有在法律中纳入灵活性。牙买加代表团认为，该报告也应反映另外一个方面，那就是不仅要实施公共政策，同时还要开发政策，因为如果不开发政策就无法实施政策。所以该国代表团认为，报告也应反映这一方面。

399. 智利代表团希望象其他国家一样仅仅指出，第 3 段应当将重点放在灵活性上。几个月以前，WHO 通过了一项有关医疗、知识产权和创新的全球战略及行动计划。代表团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上下文中只要提到“灵活性”，一般来说都将邀请 WHO 与 WIPO 在该领域共同采取行动。为此，该国代表团认为，报告应当着重强调灵活性，而不是在任何有关灵活性的问题上都要提及权利和义务。

400. 秘书处表示，对于“灵活性”一词的理解有很多种。正如法国代表团据说，灵活性一词必须要放到这个上下文当中加以考虑。这个词可以用于很多种不同的场合。当然，如果一个词用于各种不同的场合，却不对其意义加以澄清，必将会出现不同的结果。在本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团就已经清楚地表明，对于该国代表团来说，灵活性仅仅意味着例外和限制，而不是任何其他问题。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此前也已表明，有权利、有义务、还有第 3 套法律机制，也就是灵活性。《TRIPS 协议》是在转型期这样一个上下文中提到灵活性的，因此这是一个完全不同的上下文。而《多哈声明》在第 4 和第 5 段中也提到灵活性问题，并给出了 4 个具体的灵活性案例。第一个案例是指能够根据其目标和宗旨对国际法进行解释的可能性。所以在这里，又是一个完全不同的上下文。该国代表团相信能够找到一种体现所有各种解释的方式。这种方式虽然不同，但是与其他所有的解释都并不矛盾，而秘书处认为这样一种方式就是解释灵活性的终极方式，而通过这样一种方式，TRIPS 义务也能够转移到国内立法中。如此，国家利益能够保证，而 TRIPS 的各项条款和原则亦能够得到遵守，因此，秘书处并不是要建议设立第 3 套法律机制，而仅仅是希望建议各个国家的立法者能够遵从有关灵活性、权利和义务的资格。澳大利亚代表团所作的评论是正确的，因为有一些社会制定了法律机制，却并不知道这些法律手段将会造成什么后果。在《TRIPS 协议》中，关于外观设计有一个专门的机制。很多国家都已经在其国内立法中引入这一特殊机制，但是确并不经常使用。因为他们最后发现，这一机制并不如他们最初想象的那么有用，其他的一些机制能够解决同样的问题。但是，有另外一项建议提及影响研究，也许这是澳大利亚代表团所指的这种措施。

401. 主席建议会议尽力解决第 3 段的问题。他补充说，权利和义务对于 WIPO 的工作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问题，而且已经在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援助项目的过程中加以讨论。发展中国家表示，关于灵活性的法律援助是他们希望解决的一个具体问题。他又补充到，如果在本段落中加入灵活性、权利和义务，并将让发展中国家自己寻求它们所希望的法律援助，那么发展中国家将请求在灵活性方面给予法律援助。

40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同意主席所言，并表示据该国理解技术援助是由需求驱动的，因此各国的请求可能会包括有关灵活性的具体请求。而平衡是由成员国掌握的，各成员国希望能够维护一个基本的理念，亦即：不存在真空地带，如果没有权利和义务，灵活性就没有价值。该国代表团补充到，秘书处的观点很重要，因为他们所讨论的法律援助将最终帮助各成员国制定、修正或在其国内实施有关知识产权的制度，当然这些制度将在国际体制允许的灵活性范围内进行实施和起草。在文件中全面的反映会上讨论的内容很重要。

403. 南非代表团表示，不认为第 3 段与建议 14 相矛盾。

404. 法国代表团建议保留句子的开头，即“以及与使用国际环境中存在的灵活性要素相关的法律援助”，因为这一措词比较灵活。

405. 挪威代表团请秘书处客观地解释，各成员国将如何实施国际协定，包括义务以及可能的例外，而同时让各成员国自己寻求其法律与经济制度中的适当平衡。该国代表团补充到，如果一开始就向成员国介绍实施国际协定的各种可能性，包括义务和可能的例外，但之后却完全停止，以避免秘书处的干预，那么各成员国将如何在其自身制度中寻求平衡呢？

40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法国代表团的建议是有用的，这一建议让会议能够继续向前推进。但是，“在国际环境中”这样的说法依然是比较模糊。该国代表团建议，可以借鉴为实施建议 13 而开展的一项活动的措词，其中提到“在使用国际法律框架中存在的法律方案和灵活性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定”。该国代表团补充到，上文中所引用的文字出现在活动第 1 段第 2 句——“这些援助使得”。该国代表团认为，由于这样的表述将焦点集中在国内的政策制定方面，因此对于各国来说是很有力量的。

407. 古巴代表团表示，法国代表团的建议中提到“国际环境中存在的灵活性”这样的表述，可能会引起一些国家的担忧。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可能还会有其他的灵活性出现。因此在表述上应该说，“截至本文件起草之时国际环境中所存在的灵活性”。

408. 法国代表团表示，最好使用“框架”一词，并补充说，该国代表团是从第 13 段中获得的灵感。

409. 主席对此表示同意，认为可以使用建议 13 各项活动第 1 段中间第 2 句的表述，亦即“在有关使用国际法律框架中存在的方案和灵活性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定”。这一段可以以恰当的方式插入到建议 12 第 3 段中。

410. 巴西代表团同意主席的建议，但补充说，这一段所传达的理念是很重要的，也就是说，法律援助是秘书处向各成员国提供的一项具体活动。巴西代表团进一步补充到，这句也许可以修改为“就国际框架内存在的法律方案和灵活性提供法律援助，以实施公共政策等”，后文保持不变。

411. 主席认为，这一段落可以这样开头：“就使用灵活性提供法律援助，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定”等，第 3 段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412. 牙买加代表团希望了解是否可以在使用灵活性方面提供“法律援助”，之后加入“包括”或者“尤其是”一词，这样也许可以缓解各方的担心，并且方式比较简单。该国代表团补充说，如果说在国际法律框架内，如果排除其他灵活性，那它还是在国际法律框架中吗？例如，《TRIPS 协议》为各成员国提供了一定的灵活性，使之能够实施专门的制度来保护植物品种。UPOV 是一个国际法律框架，但是如果各国希望使用量身定做的框架该怎么办？那还适用吗？该国代表团请求秘书处解释。

413. 秘书处解释说，《TRIPS 协议》允许各种灵活性。因此如果一个国家不希望遵从有关植物品种的专利制度，那么它可以为植物品种通过一项专门的制度，或者有效地将二者结合起来。秘书处同时表示，正如牙买加代表团所推测的那样，各成员国所享有的灵活性不仅仅局限于国际协定中明确提及的各种灵活性。事实上，大多数灵活性是属于国家主权的范畴。只要国际协定没有明确禁止某种灵活性，就都可以应用。因此，在有关措词方面应该谨慎，不应当让人误以为，一项建议仅仅局限于“国际环境中所存在的”灵活性，因为这样的表述可能会遗漏国家主权范畴内可以使用的其他灵活性。

414. 主席认为将很快结束该议项的讨论。正如牙买加代表团所言，使用“国际法律框架”这一短语并不排除使用任何其他灵活性的可能，所以如果“国际法律框架”这一表述不排除任何专门的制度，会议将表示接受，各国也将能达成共识。

415. 牙买加代表团表示，如果加入“包括”一词，使之“包括国际环境中存在的灵活性”，而不排除其他任何灵活性，将给各国充分的空间，来研究国际环境中尚不存在的灵活性。

416. 智利代表团请求秘书处解释“法律选择”和“灵活性”之间的区别。因为该国代表团感到，会议对二者没有进行区分。该国代表团继续表示，秘书处将“灵活性”一词解释为选择的一种，包括使用专门标准的可能性。该国代表团表示，该国参与了《有关 TRIPS 与公共医疗的多哈协议》的谈判过程，认为在谈判过程当中，人们并不将灵活性解释为选择，无论是专门标准的方案还是有关公共医疗与知识产权全球战略的选择。

417. 秘书处表示，在提及“灵活性”这一术语时，秘书处是引用法国代表的发言，意味着各国政府在实施国际义务时，可以采取各种不同机制以追求国家利益。另一方面，“法律选择”是用于追求国家利益与公共政策利益。但是，如果人们认为这不是“灵活性”，秘书处在向某些希望寻求更多保护的成员国进行解释时将失职。秘书处补充说，也许最好的方案是将文字留给每一个成员国自行解释。

4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就美国看来“灵活性”一词是指法律选择存在的范围。因此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各国应该充分的了解它们所拥有的灵活性的全部范畴。

419. 智利代表团表示，据其理解，“灵活性”一词，仅仅意味着例外和限制。该国代表团认为，这也是很多组织所一致认同的意义。该国代表团继续表示，必须就此采用一种更加宽泛的观点，才能真正看清大会交给本次会议的建设的真正精神是什么。WIPO 提供有关“灵活性”的技术和法律援助时，仅仅是标准的问题。

420. 巴西代表团赞同智利代表团就“灵活性”一词的意义所作的发言。该国代表团表示，这并不是一个法律术语，并建议会议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给出的另外一种意义进行反思。美利坚合众国已经表明，所谓的灵活性是有关权利和义务的灵活性，而不是抽象的灵活性。因此，它就意味着国际制度不对某一领域进行监管，要么将这一领域的监管权留给各国自身，根据其国家政策进行确定。这也意味着国际条约规定了法律选择。该国代表团进一步补充说，对于该国来说，法律选择与灵活性并不是同一回事。巴西认为，各条款为成员国提供了各种法律选择，它们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不同的保护标准，或者在不同的层次采取不同的措施。该国代表团表示，对于巴西来说来说，“灵活性”是一个更加抽象的词汇，其中包含国际标准中所未能涵括的内容，因此各国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对灵活性进行管理。该国代表团补充说，“灵活性”的确起源于国际制度中已经界定和尚未界定的内容，基本上是有有关权利和义务的。

421. 主席解释到，有关灵活性的段落中的两个逗号之间可以加入“权利和义务”，并在此后某个位置加入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建议。主席认为在加入了上述修订以及各成员国已经认同的修订之后，本委员会基本上可以同意为建议 12 实施拟议的各项活动。当然秘书处会对其中的表述进行更新和润色，最后再回到本委员会进行批准。主席表示，他将于集团协调员以及感兴趣的成员国进行非正式会晤并磋商，当天下午早些时候再重新召开全会。

第 5 项议程：未来工作

422. 印度代表团感谢主席，并认为，由于很多建议具有跨学科性质，该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讨论各委员会在实施已通过建议以及监控、评估已实施建议的过程中所扮演的具体角色和职能。该国代表团表示，其宗旨是希望能够就委员会与相对应的建议建立起职责和可能性，并且探索评估实施这些建议的方法，创造良好的机构机制，使得本委员会不需要再就各委员会的职责与功能进行讨论，从而节约时间。

423. 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印度代表团的意见，表示这基本上也是当天早晨亚洲集团所作的建议。该国代表团补充说，有必要研究本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为实施建议所采用的模式。

424.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表示将会在通过总结时再次讨论这一问题。

425. 主席表示，本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将由其工作计划作指导，并将继续以审议尚未解决的已通过建议为中心，同时审议已经经过讨论的由秘书处所做的关于 19 项建议清单的报告。他解释说，本委员会将在下一次会议之前收到大会的决定。大会的决定将至少说明，人力和财务资源方面应该如何继续推进。2009 年，CDIP 将召开两次会议。秘书处将适时为这些会议建议日期。关于一般性声明，他表示，本委员会将决定是否继续请各成员国做出一般性声明，并亦将评估，这种一般性声明对于审议已通过建议工作计划的讨论是否有任何价值。主席表示，对于一般性声明，他不希望发表任何个人意见，但认为有两个选择。一个选择是目前暂时终止一般性声明，或者于大家一致同意在两到三分钟的时间里做简要声明，并将全文提交至秘书处进行备案和出版。他唯一感兴趣的是鼓励本委员会继续充分利用本周所剩余的时间。

426. 南非代表团同意主席的意见，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并表示也许会议可以目前暂不讨论各国声明，转而讨论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在讨论完工作计划之后，可以回到各国声明这一问题上来，同时，各成员国也可以就未来将要讨论的议程项目作出建议。

427. 主席表示，他没有权利对此问题作出裁决，仅仅希望鼓励各国代表团注意到他之前所说的话，也就是充分利用尚可支配的时间。

第 6 项议程：主席的总结

428. 主席邀请各代表团就早些时候已经散发给各国的总结草案进行评论。

42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请求主席就第 10 段作出澄清，第 10 段中说本委员会“注意到有必要讨论……”等。在最后一个句子中，又说本委员会因此决定在 CDIP 第三次会议上讨论这些问题。该国代表团请问这些讨论是否已经设定了时间期限。为实施这一活动制定时间期限是很必要的。另外一点是关于最后一页（12d 段），这一页请大会根据 WIPO 计划和预算程序向秘书处分拨这些资源。该国代表团请问是否可以不根据 WIPO 计划和预算程序敦促大会向秘书处分拨这些资源。因为如果没有办法不根据 WIPO 计划和预算程序，该国代表团想要了解为什么还要提到这一点。

430. 主席就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第二点回应说，在国际对话中，有时候罗嗦地陈述显而易见的事实是很有必要的。他解释说，如果这一显而易见的事实是各集团和各方面在就其分歧达成妥协之后得出的，那么罗嗦地陈述这些显而易见的事实就变得更加重要了。他同意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观点，认为本委员会永远都不可能敦促大会做任何不符合计划和预算程序的事情，但是他敦促大会将本委员会所陈述的显而易见的事实作为一个必要的妥协来看待。关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所提及的另外一个问题，主席表示，他只想说，希望大家能够高效地使用所剩下的时间，尽早结束有关各议题和模式的讨论。

431. 法国代表团请主席确认，第 8 段中所提及的早些时候已经散发的信息文件是否包括财务总结。该国代表团同时希望提醒会议，非常希望看到会议文件能够翻译成各种适当的语文版本，从而使得各国代表团能够适当和正确地采取决定。该国代表团解释说，这样可以避免有些时候因为对语言的傲慢态度所引发的误解，这种对于语言的傲慢态度使得一些代表感到不大舒服。该国代表团很高兴看到，在总结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该国代表团感到，最后取得的成果是受人欢迎的，并希望在未来，为方便大家的工作，最好能够用所有工作语文讨论总结的结论部分，这样一定会让每个人的参与都变得更加容易。

432. 主席感谢法国代表团，表示会议召开之前所准备的各种官方文件都已经翻译成全部工作语文，但是主席的总结才刚刚清稿，因此目前只有英文版本，但不幸的是会议还要就其文本进行研究。他说他只能请求秘书处继续努力做好各种文件的翻译工作。关于第 8 段所提及的信息文件，主席回忆说，本委员会建议的一些会议信息文件应当变成正式文件，本委员会也已经同意这样做。

43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主席的领导，祝贺在主席的智慧指导之下，成功地产生了本文件。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不打算象往常那样，邀请非洲集团的各位同事就这一问题发表意见。该国代表团请非洲集团的各位同事不要就该文件发言，因为他们在过去三个小时中已经讨论了很久。最终的结果也许不是最理想的，但却是在经过各方商讨之后会议能够实现的最好结果。在类似的商谈中，非洲集团各成员尊重每一位同事，以及所有集团和合作伙伴的利益。

434. 巴西代表团感谢主席，指出第 8 段第 2 行有一些编辑性失误。其中“26 项清单”应该写做“在 26 项清单中”。此外，第 9 段中写道：“因此，本委员会同意，在讨论之后经过适当修改，上述拟议活动将被提交给秘书处，以评估人力和财务资源需求，并将在 CDIP 第三次会议之前将其精神转达给各成员国。”，该国代表团不清楚

这一段的意思，但认为仅仅是一个精确化的问题。该国代表团感谢主席为召开会议以及非正式磋商所付出的努力。这是实施建议非常重要的第一步。

43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因为大家不仅希望看到 CDIP 能够实施发展议程，同时其他委员会也能实施发展议程，因此希望在总结第 10 段中提到一些时间期限。

436. 主席表示，会议可以将最后一句修正为“关于上述议题的讨论将在第三次会议中开始，并将向 2009 年大会提交报告。”

437. 法国代表团想要了解是否能够散发一份包含所需财务资源总结的文件。

438. 主席确认，在各代表团离开会议之前，将会散发几份文件。

43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在本周的领导以及为实现最后的成果所做的不懈努力。该国代表团认为第 12 段中的短语不是前瞻性的，而是后瞻性的。该国代表团进一步澄清说，在第 12(d)段中，希望不要提及 WIPO 发展议程，而是把该句直接修改成下文：“……以确保本工作计划能够得到快速而有效的实施”。

440. 智利代表团希望感谢阿尔及利亚、巴西、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贡献，亦即 Messrs.Mahi、Patriota、Grover 和 Morfesi，他们将很快离开日内瓦。在关于发展议程的讨论中，他们扮演了积极的角色，同时在区域集团的讨论中，他们也发挥了重要的领导作用。他们的贡献使得各国代表团最终能有一个如此具有实质内容的发展议程。

441. 主席表示，他们的确对 CDIP 和 PCDA 的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主席认为有很多其他人也为此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自从他担任主席以来，上述四位是最重要的贡献者。他对即将离任的官员表示遗憾，但是很欣喜地看到，巴西代表团的 Cristiano Franco Berbert 先生已经很好地接过了接力棒。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 Lashley-Johnson 女士也是如此。他亦期望看到阿尔及利亚和印度代表团的新代表。

442. 葡萄牙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加上法国代表团同事的名字，Barrier 先生，他将在下周离开日内瓦。Barrier 先生不仅对本次会议的成功做出了重要贡献，而且对于整个 PCDA 的进程都做出了重要贡献。

443. 主席对于责任感给某些人带来的变化表示叹为观止。他表示，自从法国担任欧盟的领袖角色之后，Barrier 先生的贡献就上升了 N 倍。主席说他不是指 Barrier 先生从前没有做出贡献，而是说在本次会议上，他的表现大大提升。主席认为 Barrier 先生有一双慧眼，能看到他人所看不到的事物；同样，来自巴西代表团的 Patriota 先生，也

总是能够看见其他人看不见的东西。他对此表示赞扬，并补充说，来自南非代表团的 Qobo 先生很快亦将离任。

444. 埃及代表团提及此前四年一直为 WIPO 事务在日内瓦辛勤工作的埃及代表 El-Etreby 先生及其所做的贡献。埃及代表团对其贡献表示感谢，并相信本委员会其他代表团亦将同意他的观点。

445.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对于本次会议所给予的指导与领导。该国代表团感到发展议程取得了重要进展，而真正的考验是初期的实施。此外，该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祝愿所有即将离任的同事在未来的工作中万事如意。

446. 巴西代表团感谢所有提及 Patriota 先生的各国代表团。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最后一处修正，巴西所建议的文本稍微有些不同，“WIPO 发展议程的工作实施”，并补充说在本段最后还缺少一个句号。

44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希望最后的文字为“WIPO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工作计划”。该国代表团强调，PCDA 及相关说法已经是过去时，现在已经进入到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新阶段。

448. Grover 先生代表印度代表团首先感谢智利代表团和主席的慷慨赞美。同时，印度代表团也祝愿巴西、美利坚合众国、葡萄牙、法国和埃及代表团即将离任的各位同事万事如意。印度代表团还对主席表示深深的感谢，并以私人身份向主席先生上任以来为 PCDA 的讨论所带来的度量、慷慨、尊严和智慧表示感谢。印度代表团补充说，主席先生让会议变得更加职业化，并促成了会议最后取得圆满成功。印度代表团希望主席在未来的工作中能够取得成功，指导本委员会的讨论，并祝愿他在未来的岁月里身体健康。该国代表团表示，希望在未来的日子里，能够在其他地方与各位同事重逢。

449. Morfesi 先生代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调，会议已经建立了一个稳固的基础，但是他们所做的工作不过是搬运砖头，而主席才是真正的建筑师。该国代表团补充说，主席的工作是无价的，没有主席，会议就不可能取得如此大的成功。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赏主席和秘书处在此进程中所做的全部努力。该国代表团强调，也许本委员会失去了几位有才华的人，但是他们永远不会失去这些朋友，并期望在未来某个时候再次与他们见面。

450. Mahi 先生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向各位同事表达最美好的祝愿，感谢他们的赞誉之词。该国代表团尤其感谢智利和主席先生的赞美。他强调，尽管经历了艰难

的磋商和较长的时间，最终会议还是建立起了一个论坛，或者说俱乐部，每一个人都往同样的方向迈进。主席在建立信任和取得最终成果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该国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对其工作所的热情支持，同时感谢发展中国家的同事——主要是智利代表团的 Santa Cruz 先生和巴西代表团的 Patriota 先生——所提出的珍贵建议，该国代表团从这些建议中获益匪浅。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同时深深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 Morfesi 先生、秘书处以及目前还无法想起名字的各位同仁。

451. Barrier 先生代表法国代表团，热烈赞扬主席的主持工作。该国代表团强调，主席先生能够时刻维持一种平衡感，对诸多事务怀有真知灼见，能够建立信任的氛围，如果各国代表团争执不下，主席先生则呼吁大家建立信任，所有这一切对于会议的成功都是至关重要的。该国代表团继续补充说，当讨论达到极限的时候，如果没有主席先生的真诚，与会代表就无法继续工作。所有代表团均对主席先生的真诚表示认可。该国代表团相信，主席先生是工作得以进展的重要驱动力，目前为止会议所取得进展在很大程度上都得益于主席先生个人。Barrier 先生对各国代表向他本人给予的慷慨赞美表示感谢，尽管认为有些过奖。

452. 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 Mahi 先生，在会上自始至终都能反映非洲的意见。该国代表团强调，即将离任的各位同仁出色地完成了工作，其他各位同仁对此表示感激。这些即将离任的同事所建立的路标不会随之离去，因为他们所设定的高标准将成为留任的各位同事所追求的目标。该国代表团强调，发展议程的工作计划不能毁在后来人手中。该国代表团继续表示，根据他们的经验，他们将在其他场合能够再次重逢。该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先生的智慧和友善，认为他的智慧和友善创造了一种宾至如归的感觉。该国代表团期望秘书处能够继续默默地支持主席先生。最后，该国代表团再次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 Mahi 先生表示感谢。

453. Patriota 先生代表巴西代表团表示，如果巴西代表团的上一次发言中有任何观点可能妨碍会议达成共识，巴西将不再坚持。Patriota 先生感谢 WIPO 所有同仁。在 WIPO 工作的三年半时间里，他有幸与各个委员会讨论各种议题，对于他本人来说是巨大的荣幸。该国代表团尤其提及 Saadallah 先生和 Rai 先生，以及 WIPO 秘书处的其他成员，感谢他们的辛勤工作。Patriota 先生表示，自从他担任 PBC 主席以来，才真正意识到众口是多么难调。该国代表团希望赞扬所有即将离任的其他同仁，同时感谢 GRULAC 的所有朋友，包括阿根廷代表团的 Fastame 女士、智利代表团的 Santa Cruz 先生以及所有其他同仁，还有发展中国家和区域集团的各位朋友，尤其是阿尔及利亚的代表团的 Mahi 先生，作为非洲集团的协调员，他成功地代表了该地区，为该地区赢得了荣誉、尊严和效率。巴西代表团同时感谢 B 集团以及 Augusto 先生，认为 Augusto

先生是发展议程中非常重要的协调员。巴西代表团还要感谢在同一个会议室共事的所有其他同事。最后，该国代表团祝愿本组织在接下来的一年中工作顺利。

454. 主席先生确认“主席的总结”已经可以通过。他回忆说，巴西代表团就第 2 段所做的修正意见被接受，也就是在“26 项建议清单”前后加上“在”和“中”。他补充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第 10 段做出了建议修订，将加入“本委员会将在第三次会议时启动工作，并将向 2009 年大会汇报”，这样就能够给予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所希望看到的时间期限。主席继续表示，在美利坚合众国和巴西代表团的建议之下，将于第 12(d)段之后加入“CDIP 工作计划的实施”。他说，经过上述修正和各国代表团批准之后，“主席的总结”可以被通过（全文见 455 段）。

项目议程 7: 会议闭幕

455. 进行到议程最后一项时，主席感谢秘书处通过这些活动为委员会提供支持和指导，并感谢在会场内外为委员会提供支持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她代表委员会向口译人员表示谢意，并希望来年在与他们合作。他还感谢个成员国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本周内对会议作出的贡献。主席说，他来年将竞选连任，如果成员国需要时间加以考虑，他随时听候成员国的吩咐。无论在主席台上，还是在会场，他期待着来年再见到各位代表。发表完这些意见后，他宣布 CDIP 第二届会议闭幕。

456. 以下是经过会议同意的主席总结：

“1. WIPO大会在2007年9月—10月举行的会议上，决定采纳关于就45项议定提案采取行动的提议，并立即落实PCDA主席经与成员国和秘书处协商确定的19项提案。大会还决定成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以：

- 制定关于如何落实已获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
- 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已获通过的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并为此目的应与 WIPO 相关的机构协调；以及
- 讨论经委员会议定并由大会决定的涉及知识产权与发展的的问题。

会上决定委员会将每年向大会报告，并可以提出建议。

“2. CDIP第一届会议于2008年3月3日至7日举行。CDIP通过了文件 CDIP/1/2所载的《议事规则》，讨论了PCDA主席经与成员国和秘书处协商

编拟的初步工作文件，并决定以此作为CDIP的工作文件（CDIP/1/3）。各代表团讨论了为落实26项建议清单中已获通过的第2项、第5项、第8项、第9项和第10项建议所开展的活动，并议定将经讨论作出适当修改的拟议活动转交秘书处，以便其在2008年7月会议前对所涉的人力和财政资源需求进行评估。此外，CDIP审查了19项建议清单中已获通过的第1项建议下正在开展的各项活动，发表了评论意见，提出了修改建议，并审议了新活动。会上议定，秘书处将作出必要修改，并就19项建议清单中已获通过的各项建议向委员会拟于2008年7月召开的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委员会还议定，主席将在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之间举行非正式磋商，以继续审议关于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的工作计划。

“3. CDIP第二届会议于2008年7月7日至11日举行。共有101个成员国、8个政府间组织(IGOs)和37个非政府组织(NGOs)参加会议。

“4. CDIP决定临时接纳1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即：国际美洲印第安人委员会（INCOMINDIOS，因科明迪奥斯委员会），但这并不对该组织在WIPO今后举行的会议中的地位产生任何影响。

“5. CDIP通过了文件CDIP/2/1 Prov.中建议的议程草案。

“6. CDIP通过了载于文件CDIP/1/4 Prov.中的第一届会议报告草案。

“7. CDIP主席C.Trevor Clarke大使邀请经WIPO协调委员会提名为担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职务候选人的弗朗西斯·加利先生向委员会致词。加利先生强调了他对有效落实WIPO发展议程的承诺，并保证将来会亲自主管这一重要倡议。他还补充说，本组织必须在全组织范围横向考虑发展层面的工作；并在最后说，发展议程对于强调知识产权在发展中的作用，以及强调知识产权对缩小知识差距和数字鸿沟的贡献，是一个重要机会。他向各代表团保证，将提供适当预算资金来支持落实发展议程中所载的建议。

“8. CDIP讨论了文件CDIP/2/2，其中载有关于落实26项建议清单中已获通过的第2项、第5项、第8项、第9项和第10项建议所拟议开展的活动的经修订的案文，以及与这些建议相关的额外人力和财政资源需求。委员会稍作修改后，对经修订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并分别就秘书处拟议的为落实这些建议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的指示性数额（载于本文件附件二）达成一致意

见。在这些建议方面，委员会也注意到文件CDIP/2/2/INF/1、CDIP/2/2/INF/2和CDIP/2/2/INF/3中所载的信息。委员会还讨论了19项建议清单中已获通过的第1项建议，并稍作修改后对文件CDIP/2/2中所拟议的活动达成一致意见（载于本文件附件一）。此外，委员会还讨论了为落实已获通过的第3项、第4项、第6项、第7项和第11项建议所开展的工作，并对拟议的各项活动达成一致意见（载于附件一）。各该项建议也已在主席2008年4月16日和17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讨论过。

“9. 委员会按照CDIP第一届会议上所确立的相同程序对26项建议清单中建议集 B 已获通过的第20项、第22项和第23项建议进行了讨论。据此，委员会议定，将经讨论作出适当修改的拟议活动转交秘书处，以便其在CDIP第三届会议前对所涉的人力和财政资源需求进行评估，并将在CDIP第三届会议之前向成员国通报情况。CDIP还审查了19项建议清单中已获通过的第12项建议下正在开展的各项活动，发表了评论意见，提出了修改建议，并审议了新活动。会上议定，秘书处将作出必要修改，并就19项建议清单中已获通过的各项建议向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10. 委员会指出，有必要就其与WIPO其他相关机构协调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的必要机制以及有关落实这些建议的监督、评估和报告方式展开讨论。委员会因此决定在CDIP第三届会议上开始就这些问题进行讨论，并向2009年WIPO大会作出报告。

“11. CDIP指出，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发送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而且还将在WIPO网站上以电子形式提供给各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欲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应在报告草案发出之日起3周内，以书面形式转告秘书处。然后，经修订的报告草案将在CDIP第三届会议开始时审议通过。

“12. 根据任务授权，CDIP决定向2008年WIPO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并提出载有如下内容的建议：

- (a) 介绍关于 CDIP 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分别于 2008 年 3 月和 2008 年 7 月举行）的情况；关于非正式磋商（2008 年 4 月举行）的情况；以及各该次会议上审议的文件，包括已获通过的委员会《议事规则》。

- (b) 报告关于 WIPO 就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已获通过的建议的工作计划所开展的落实活动。这些建议都属于 19 项建议清单，并在 CDIP 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讨论过。与 19 项建议清单中剩余建议有关的活动，WIPO 已着手开展，并将在 CDIP 第三届会议上进行审查。
- (c) 就有关本文件附件二所载的已获通过的建议的工作计划提出建议，并对经修订的 2009 年计划和预算作出必要的调整，以便增加落实这些建议所需的额外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 (d) 促请大会按照 WIPO 计划和预算程序，为确保尽快大力落实 CDIP 工作计划，向秘书处提供这些资源。
- (e) 促请大会鼓励所有成员国、秘书处及 WIPO 其他相关机构有效地落实已获通过的各项建议。”

[后接附件]

WIPO 发展议程
关于 19 项已获通过的提议¹ 的活动方面的资料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关于为落实已获通过的提议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1.	<p>WIPO 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p>	<p><u>整体战略</u></p> <p>WIPO 的技术援助计划和活动是应成员国的请求执行的，而且是经与各有关国家密切磋商与合作设计、制定和落实的，以满足它们的具体需求并符合其发展重点。</p> <p>WIPO 一贯全面考虑各国的具体需求、重点和发展水平，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特别需求，并不断调整其各项计划和活动。这一点是根据 2008/09 年的计划和预算文件通过帮助各国制定以国家为重点的知识产权计划与战略逐步做到的，在制定这些计划与战略之前，先仔细评估了各国的具体需求，对其各自的特殊发展需要加以考虑，并让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其事。对需求和国别要求进行的评估将与有关国家一道进行审查，有关计划也将每两年更新一次。将建立机制，以将其纳入国家规划，并与之相协调。不久之后，为确保各项目综合全面，WIPO 将制定统一的项目设计框架：有定义和说明、质量控制和审批程序、确定和监督目标的活动、风险确定与管理、效绩和成果定义和评价。将根据近期已获批准的 WIPO 评估政策（WIPO 大会于 2007 年会议提出）开展计划评估。</p> <p>为了确保增强技术援助方面的透明度，本组织将继续提供成员国随时可获取的技术援助活动方面的更多信息。这尤其将通过建议 5 所述的数据库来进行。</p>

¹ 经大会通过应予立即落实的建议。

	<u>提案集 A:</u>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关于为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p><u>主流原则</u></p> <p>为了确保将本建议和其他建议（如建议 6、13 和 15）所载的原则适当地纳入本组织的活动中，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向所有 WIPO 工作人员和顾问下达一项办公指令，请其遵守本建议和其他类似建议所载的原则；(b) 确保适当地考虑将这些原则纳入未来的政策文件中，这些文件旨在制定本组织短、中和长期的战略方向（如计划和预算文件、构想与战略方向文件等）；及(c) 确保将来要制定的任何关于技术援助的新指南或手册也纳入本建议所载的原则。 <p>秘书处也将尽力在介绍本组织工作的其他出版物和宣传材料（例如，第 1007E 号出版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概览”的下一版）中纳入有关发展议程及其中所载的核心原则（包括本建议所载的原则）的信息。</p>
3.	增加用于 WIPO 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尤其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p><u>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u></p> <p>提高全社会各行各业对知识产权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的认识，推动人们对知识产权问题进行知情、兼顾各方利益的讨论和对话，这仍然是 WIPO 各项计划和活动的组成部分。作为传播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工作的一部分，WIPO 通过开展各类计划和活动，促进各国所有利益有关者参与这一工作。为此特为公共机构、知识产权利益有关者和用户制定了各项专门计划，这些专门计划也面向社会中的各不同阶层，包括大学和研究中心、中小企业、创意产业、司法部门、记者和民间社会。建议将发展议程本身亦列为提高广大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的各项计划的组成部分。</p>

	<p>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p>	<p>关于为落实已获通过的提议所开展活动的资料</p>
		<p>为了更好地为范围不断扩大的知识产权辩论提供信息，并进一步增强本组织作为知识产权信息的主要来源的作用，将需要制作新颖、有创意、种类更繁多的信息产品，以满足范围更广的受众的需求。一项关键的挑战将是，如何更充分地利用 WIPO 网站——本组织的这一最具成本效益的手段——来向全世界发布信息。为此，将需要利用各种通信手段，制作此种以具体问题——或具体目标受众——为重点的新的越来越复杂的信息产品。必须制定加强与媒体联络的战略，扩大与媒体的联络，并进一步向公众和目标受众进行宣传。在使用 WIPO 各种宣传工具和针对具体国别开展宣传运动和开发产品方面，需要进一步发展与各成员国之间的密切合作。</p> <p>这方面活动的一些例子有：收集全世界各国的范例，制作 WIPO 公共宣传指南；将 WIPO 杂志改版，以及近期增加一些关于重要发展问题的文章；制作音像纪录片，讲述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真实故事，通过让人们更深入地了解创造人/发明人的工作及其对社会的价值，促使人们更加尊重和鼓励创造人/发明人；以及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人类发展的一项根本内容的认识。此外，在执行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NFAPs）时，根据各国国情制作了宣传材料，这些材料采取的形式有：WIPO 面向各国以当地语言发行的出版物、国别研究报告、指南、手册和 CD-ROMs。将顾及各国具体的知识产权需求，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将进一步扩大受益者的范围，以根据社会各界的具体需求和利益对其进行宣传。</p> <p><u>在各级不同的学术机构介绍知识产权</u></p> <p>正如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文件中所概述的，为促进大学开展知识产权教学并加强这一领域的人力资源，WIPO 将与学术机构一起提供和开发最终能授予学位/证书的联合计划。WIPO 将继续尤其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学术机构结成战略伙伴关系。与学术机构的伙伴关系还将涉及编制知识产权方面的教学和培训材料及教学大纲。将特别侧重于在这些计划中进一步纳入知识产权制度面向发展的内容。</p>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关于为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p>此外，作为加强知识产权教学和培训的战略的一部分，WIPO 将在若干国家举办关于知识产权教育和研究的国际专题讨论会；为知识产权局、大学和教育部提供专家咨询意见；举办知识产权学术机构的年度会议；在日内瓦以及日内瓦以外举办若干经理人研究班；并建立商学院、产业界和管理咨询公司知识产权管理教授网络。最近所开展活动的例子有：WIPO 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和研究次区域座谈会；为提高发展中国家、转型期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人力资源能力，与都灵大学联合执行 LL.M.计划；根据“培训培训师计划”为大学教授举办远程教学课程，并辅之以面对面的培训；与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教授和教师举办知识产权座谈会。</p>
4.	<p>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p>	<p>为中小企业、研究机构、创意产业提供支持和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这些都是已获通过的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中所概述的主要工作领域的一部分。用于这些领域的财政资源也有所增长，以满足成员国日益增加的需求。现将该四大活动领域的主要战略概述如下：</p> <p><u>WIPO中小企业战略</u></p> <p>WIPO 一直在为各地区和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提升其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能力，并将继续重点开展具体而实用的活动，让企业界尤其是具有创造和利用知识产权资产巨大潜力的中小企业参与。将继续发展与各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便建立或加强其向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有关服务的能力。此外，WIPO 将与金融机构合作，提高其在评价企业家和中小企业所提出的业务计划时考虑知识产权资产的能力。将继续开发并通过中小企业网站、电子通讯月刊以及关于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的出版物，包括针对各部门的出版物，传播关于企业知识产权的原创内容。作为对商学院学生、企业家、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进行能力建设战略的一部分，还将继续编写培训材料，并收集和共享最佳做法和案例研究。最近所开展活动的一些例子有：</p>

<p><u>提案集 A:</u>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p>	<p>关于为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所开展活动的资料</p>
	<p>签订协议，翻译和/或根据国情改编企业的知识产权指南；举办关于无形资产作为融资手段的作用以及资本市场准入方面的讲习班；推出扶持农业、粮食产业的中小企业使用显著性标志的国家项目。</p> <p><u>WIPO文化/创意产业战略</u></p> <p>WIPO 与创意产业相关的战略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审查创意产业的实际贡献，并强调其作为一项为决策提供支持的重要内容所发挥的潜力。为此，WIPO 将在 2006/07 两年期所取得成果的基础上，根据用户对所开发的各种工具的反馈意见，推出新的项目。将寻求并加强与感兴趣的政府和国际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开发出的产品将事先进行测试，才向各国推广使用。还将为选定的创意部门开发实用工具，以满足符合本部门具体情况的需求。最近所开展活动的一些例子有：编写关于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的研究报告；以及开发图书出版业知识产权管理实用工具。</p> <p><u>WIPO大学和研究机构战略</u></p> <p>WIPO 为支持科研机构（包括大学）而开展的活动，因成员国提出越来越多的请求，而大大加强。将继续重点为三大主要类型的活动提供支持。第一，将支持研发机构和大学根据其使命和任务制定机构知识产权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资产的管理。第二，WIPO 将支持研发机构与知识产权中心（或知识产权共享服务）建立联网，以此作为成员国建立具有成本效益的创新基础设施的手段。这被认为是优化利用不充足的专业和财政资源为知识产权保护 and 商业化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良策。第三，WIPO 将根据各成员国的请求，为研发机构和大学举办有关技术使用许可、专利评估、专利文件撰写和技术管理与营销方面的实用、有针对性的培训班。所开展活动的一些例子有：在上述四个领域中的某一领域为大学和科研机构举办培训班；为大学和研发机构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提供支持。</p>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关于为落实已获通过的提议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p><u>WIPO为各国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支持的战略</u></p> <p>将继续支持成员国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其国家经济发展规划中。这将涉及开发实用工具，强调国家在制定和落实知识产权战略中作出抉择的重要性。制定这些战略时，作为第一步采用的一个重要方法是知识产权审计手段。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通常需要使知识产权与教育、卫生、农业、科技、创新、金融、国际贸易等若干领域的国家政策结合起来。这些战略侧重于确定目标、机制、政策和行动，为创造和获取知识与技术提供便利，提高国内企业和机构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并促进技术和创意作品的商业化和广泛传播。根据请求，WIPO 可以强化这些活动，在各部门和机构就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进行的磋商中为成员国提供支持。最近所开展活动的例子有：从国家知识产权审计入手，继而进行一系列内部磋商，并请大量机构和利益攸关者参与磋商，为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支持。</p>
6.	<p>WIPO 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应继续保持中立、负责，尤其应注意遵守现有的行为守则，并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WIPO 应制定并向成员国广泛宣传能为 WIPO 现有可担任技术援助顾问的专家的花名册。</p>	<p>成员国已决定采用联合国《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可从以下网址获取：http://icsc.un.org/csd.asp），并将其纳入 WIPO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而且认为其对 WIPO 所有雇员有约束力。为确保这些相同的标准亦适用于 WIPO 聘请的顾问，将在 WIPO 为聘请顾问而签发的“特别服务协议”（SSAs）中增加一条提及联合国《行为标准》的特别规定。</p> <p>有关加强道德和廉正制度的工作已被纳入组织改进项目，以使之很好地与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进展及其他组织业绩有关的问题协调起来。WIPO 将在相关论坛中定期向成员国汇报关于这些方面的最新信息。</p> <p>为开展技术援助活动而聘请的顾问须在有特别需求时才聘用，以满足成员国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这些顾问的选择依据是其得到证明的专门知识和经验，而且对他们的效绩和工作成果也进行积极评价。</p> <p>本建议中提及的顾问花名册正在编制当中。</p>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关于为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7.	<p>根据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有助于各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各项措施，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p>	<p>WIPO 在其任务授权和专门知识领域内，根据请求提供关于预防和/或解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立法援助和咨询。这包括考虑知识产权专有权的适当范围，包括对这些权利规定适当的例外与限制，以及利用强制许可和国际准则允许的其他措施等法律选项。WIPO 还根据请求，提供关于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中可能对竞争有消极影响的限制性商业条款和其他内容相关的事项。这项工作将继续根据请求进行。在开展这些活动时，WIPO 将根据个案情况具体考虑是否需要聘请外部专家来满足成员国提出的具体请求。</p> <p>将为 CDIP 7 月会议编拟一份说明，介绍 WIPO 过去在此领域已开展的活动以及将来可能根据成员国的请求提出的倡议方面的额外信息。</p>
11.	<p>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 WIPO 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p>	<p>WIPO 通过根据具体国情举办关于专利文件撰写、成功的技术使用许可 (STL)、知识产权营销和知识产权评估等培训课程，支持发展中国家帮助当地科学家和研究机构保护其研究成果。WIPO 还为建设技术转让办公室提供支持。WIPO 在知识产权中心建设方面的经验显示，如果按照知识产权网络的合作模式利用和落实各项战略，知识产权培训和知识产权管理的各种模式可以得到高度优化。为落实本项建议可能执行的战略/计划/活动的范围已在关于建议 10/26 以及上文关于建议 4/19 的情况介绍说明中提及。</p> <p>WIPO 还为促进和保护数字环境中的当地创作作品提供技术援助。而且还为成立集体管理组织提供支持，以便国内创造者获得其合法的利益。</p>

[后接附件二]

关于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的工作计划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2.	<p>通过援助国提供资金，增加 WIPO 提供的援助，在 WIPO 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优先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尤其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方面利用知识产权。</p>	<p>一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已向 WIPO 提供自愿财政捐款，以便于其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利益执行各项计划。WIPO 欢迎更多捐助者为此目的提供捐助，包括信托基金或专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其他自愿基金，并将优先资助在非洲开展的活动，以提高所提供的援助水平。</p> <p>作为落实该建议的第一步，根据 CDIP 第一届会议过程中所进行的讨论，秘书处将为 CDIP 的第二届会议起草文件，进一步提供信息，并探讨备选方案。该文件将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将更新并加强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中关于现有自愿基金和信托基金方面的信息，以及秘书处目前管理预算外资源的方式。该文件的第二部分还将汇报有关协调 WIPO 在此领域的工作和通过与以下方面讨论筹措进一步资源方面的现有努力：双边捐助者、多边捐助者和慈善基金会。本文件的第三部分还将阐述为增加可动员的自愿基金而进一步开展活动的各项提案。</p> <p>本文件还将考虑 2008-2009 年可能在日内瓦召开的捐助者会议的可能的范围和形式，该会议为向捐助者通报 WIPO 发展议程中已获通过的建议提供了机会。该文件还将对与捐助机构建立</p>		<p>赴捐助国和捐助机构的考察团</p> <p>50,000 瑞郎 (一次性支出)</p> <p>捐助者会议： 140,000 瑞郎 (包括资助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会（参见 CDIP/2/INF/2） (一次性支出)</p>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p>的现有的磋商机制进行分析，以讨论资助和在区域、次区域或国家各级制定计划和项目，并审议对改进其的方法（如需要的话）。本文件将考虑为管理自愿基金而可能建立的监督机制，需要牢记的是这些机制和原则本身不能阻碍捐助者捐资。</p> <p>本文件的重点不仅是争取为 WIPO 设立新的自愿基金，而且还要与伙伴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世界银行及其他区域银行携手，根据 WIPO 发展议程中已通过的原则，为各成员国制定执行特别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项目。</p> <p>届时将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捐助者会议的详细建议。</p>		
5.	WIPO 应在其网站上介绍关于所有技术活动的一般信息，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得到有关活动所涉成员国及其他受援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具体活动的详情。	<p>建议启动一项为所有此类活动设计并开发综合数据库的项目，并定期对该数据库进行更新。一般信息将可以在 WIPO 网站上查询，有关具体活动的更具体的信息将需要有适当的授权才能提供。新的数据库将建在 WIPO 已经提供的关于其发展活动的现有信息（见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ip-development/en/pdf/wipo_eds_inf_1_rev.pdf）基础之上。还将提供捐助者姓名、顾问和项目费用（需要适当的授权）的信息。该项目将以透明的原则为指导，将鼓励捐赠者和受赠者授权 WIPO 提供尽可能多的关于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p>	<p>2 名顾问承接该项目</p> <p>1 名专业工作人员维护并更新数据库</p>	<p>300,000 瑞郎 (一次性支出)</p> <p>标准费用*</p>

* 按每年 178,000 瑞郎的平均费用计算。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8.	<p>请 WIPO 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为专利检索的目的，查阅专业化数据库。</p>	<p><u>开展研究，以落实该建议</u></p> <p>目前，WIPO 提供专利信息的渠道是 PATENTSCOPE®这一可全文检索的国际专利申请数据库，以及 WIPO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利信息服务。为探讨用于落实该建议的各种方案，建议开展研究，了解相关的数据库及其他资源，审议与专业数据库相关的产权问题，提出使用许可的选项或以其他方式让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各知识产权局和/或普通公众使用这些数据库的选项。</p> <p>该研究需要考虑的其他问题包括：制定示范合同，以便各知识产权局访问专利数据库的可能性；开发各种方法，使 WIPO 数据库可以更广泛的形式获得（包括通过普通的互联网门户获得）；与数据库所有者一起组织一个论坛，加强 PATENTSCOPE®使之包含有关 PCT 申请在国家阶段的进一步信息。该研究还将包括评估知识产权局采用不同选项方式访问公共的和私营专门专利数据库并同时注意避免版权侵权所涉的潜在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秘书处将为 2008 年 7 月份会议编拟该项研究的工作范围。</p> <p><u>制定战略，增加获取和使用专利数据库的机会</u></p> <p>还建议加强并开发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尤其是专利信息和文献的</p>	<p><u>专利信息和知识产权统计服务</u></p> <p>编拟该文件的顾问</p>	<p>40,000 瑞郎 (一次性支出)</p> <p>用于编拟该文件的 差旅预算 50,000 瑞郎 (参 见 CDIP/2/INF/ 3) (一次性支 出)</p>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p>新手段，以造福于创意产业、研发和学术机构以及中小企业。在此方面正在审议的部分关键战略有：</p> <p>(a) 在 WIPO 成员国开展试点活动，帮助研究机构和产业集团使用和共享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商业和技术信息。例如，这样一个项目目前正在所选定的 ARIPO 成员国中实施，也可发展至其他地区；</p> <p>(b) 设想在选定的一个（多个）国家开展试点项目的可能性，争取在这些国家的科研机构设立知识产权信息中心，例如，这可以在 WIPO 发展中国家专利信息服务的框架下进行，从而更好地保护其科研成果和受益于所得到的商业收入；</p> <p>(c) 促进建立次区域、区域或区域间知识产权研究数据库。这将有助于为知识产权授权进行的检索和审查程序，并改进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的能力建设工作；</p> <p>(d) 通过举办区域、次区域和国家讲习班提供必要的专业化培训，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熟悉如何使用这些数据库及其检索战略；以及</p> <p>(e) 建立机制，尤其让最不发达国家共享使用这些数据库和检索方面的成果。</p> <p>尤其在最不发达国家设立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和信息中心。</p>	<p><u>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部门</u></p> <p>1 名专业工作人员</p> <p>1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p> <p>1 名顾问</p>	<p>标准费用</p> <p>标准费用**</p> <p>150,000 瑞郎 (一次性支出)</p> <p>活动： 700,000 瑞郎</p>

** 按每年 116,000 瑞郎的平均费用计算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9.	请 WIPO 与成员国合作，建立一个数据库，为从可动用的资源中找到能满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各项具体需求的资金牵线搭桥，从而扩大其技术援助计划的范围，争取缩小数字鸿沟。	建议建立一种有效的交互式程序，根据发展议程各项提案评估各国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发展需求，并建立技术交易配对和交换中心的机制。还建议建立合作机制，定期收集关于潜在捐助者及合作伙伴及其可动用的资金和专门知识方面的信息，以便于 WIPO 根据具体需求提供服务。还将包括建立一个监测和评估进展的系统。	协调员/顾问（12 个月） 1 名专业工作人员	190,000 瑞郎 (一次性支出) 标准费用
10.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为继续加强各国的知识产权机构能力，WIPO 将重点通过开展以下领域的专门培训提高效率：公司治理、简化工业产权和集体管理组织的行政程序和业务手段、通过 AFRICOS 软件为版权集体管理并通过 IPAS 软件为工业产权管理开展办公自动化工作。将来，WIPO 在该领域的各项活动应更加重视考虑广大公众利益的必要性。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p>通过 WIPO 学院的中级和高级培训计划, WIPO 还将继续向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提供专业化培训, 以提高其执行任务的能力。尤其是, 为专利和商标审查员组织培训班, 包括在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举办实务培训班, 以提高专利和商标审查员的素质。WIPO 还将继续促进在大学和其他相关机构进行知识产权方面的教学和培训。</p> <p>此外, WIPO 还将继续为各国知识产权局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的知识产权组织不断提供支持, 为用户提供具有附加值的 服务, 包括与知识产权授权、知识产权资产的创建和商业利用(包括为已获专利的发明建立在线交易系统)、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网络、咨询服务、宣传计划和培训计划、妇女和学生发明交易会、与用户和专业人员建立联系等服务。</p>	<p><u>WIPO学院</u></p> <p>3 名专业工作人员 2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p>	<p>标准费用 标准费用 活动 800,000 瑞郎</p>
			<p><u>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部门</u></p> <p>3 名专业工作人员 3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1 名顾问</p>	<p>标准费用 标准费用 150,000 瑞郎 活动 1,500,000 瑞郎</p>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p>WIPO 的机构支助不仅将向各国的知识产权局提供，而且还将向从事促进创新与创造活动的其他机构提供，例如大学的技术使用许可办公室、技术促进机构、集体管理协会和创意产业支持机构。此外，所开展的活动还将旨在尤其通过以下手段增强中小企业支持机构（如创新中心网络、企业孵化器、大学研发机构、专业协会、商会、财政机构和商业天使及知识产权局）的能力：(1) 编写提高认识和培训的当地材料及 (2) 开发人力资源和发展能力（讲习班、培训）。</p> <p>根据 CDIP 3 月份会议的要求，秘书处编辑了与载于文件 CDIP/2/INF/1 的建议有关的进一步信息。该文件以成员国为落实该项建议而可能要求开展的计划/活动的“选项菜单”的形式提供补充信息。</p>	<p><u>撰写专利文件、评估、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许可、营销和为各大学制定知识产权政策</u></p> <p>1 名 IT 专家（顾问，一次性支出）</p>	<p>84,000 瑞郎</p> <p>活动</p> <p>518,000 瑞郎</p>
			<p><u>创意产业</u></p> <p>1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p>	<p>标准费用</p> <p>活动</p> <p>240,000 瑞郎</p>
			<p><u>中小企业：</u></p> <p>1 名专业工作人员</p> <p>1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p>	<p>标准费用</p> <p>标准费用</p> <p>活动</p> <p>400,000 瑞郎</p>

[后接附件三]

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GHANISTAN

Abdullah FROGH, General Director, Legal and Regulator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Kabul

Akhshid JAVID,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Weaver Simpiwe NCWANA,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 Pretoria

Johan VAN WYK,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imon QOB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BANIE/ALBANIA

Miranda PISTOLI (Mis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Belkacem ZIANI, directeur général,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Alger

Mustapha BERREKIA, chef de département,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Alger

Boumédiene MAH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Li-Feng SCHROCK, Head of Division, Trade Mark and Unfair Competitio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Udo FENCHE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Sami Ali ALSODAIS, Patent Specialist, Director General Assistant for the Technical Affairs,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Alberto J. DUMONT,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rnesto MARTÍNEZ GONDRA, Ministr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Inés Gabriela FASTAME (Srt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RMÉNIE/ARMENIA

Andranik KHACHIKYAN, Deputy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Yerevan

AUSTRALIE/AUSTRALIA

Ian GOSS, General Manager, 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Strategy, IP Australia, Woden ACT

Edwina LEWIS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Section, IP Australia, Woden ACT

Tegan BRINK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UTRICHE/AUSTRIA

Johannes WERNER,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Markus WEIDINGE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NGLADESH

Debapriya BHATTACHARYA,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ustafizur RAHMAN,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uhammed Enayet MOWL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dalib ELIA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C. Trevor CLARK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rlita BABB-SCHAEF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Siarhei SHABEKA,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Law and International Treaties,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sk

BELGIQUE/BELGIUM

Mélanie GUERREIRO RAMALHEIRA (Mlle), attaché,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SPF économie, P.M.E., classes moyennes et énergie, Bruxelles

BÉNIN/BENIN

Samuel AHOKPA, directeur, Bureau béninois du droit d'auteur (BUBEDR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de l'artisanat et du tourisme, Cotonou

François Miton ADANDE, directeur, Centre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CE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u commerce et des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Cotonou

BHOUTAN/BHUTAN

Chhimi LHAZIN (Miss), Trademark Examin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imphu

BOSNIE-HERZÉGOVINE/BOSNIA AND HERZEGOVINA

Mirza PINJO,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esa KUNDUROVIĆ (Mis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OTSWANA

Ikanyeng L.R. MOSHABI, Commercial Officer II, Industrial Property, Department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Trade 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Gaborone

Mabedi MOTLHABANI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ÉSIL/BRAZIL

José Carlos Calvacanti DE ARAÚJO FILHO, Foreign Trade Analyst, Inter-Ministerial Group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retary for Industrial Technology,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Foreign Trade, Brasilia

Erika MATTOS DA VEIGA (Ms.), Specialist, National Agency of Health Surveillance (ANVISA), Ministry of Health, Rio de Janeiro

Marcus Vinicius DUDKIEWICZ, Coordin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Rio de Janeiro

Fabio ALVES SCHMIDT DA SILVA,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Rio de Janeiro

Guilherme PATRIOTA,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ristiano FRANCO BERBERT,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LGARIE/BULGARIA

Petko DRAGANOV,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teley SPASSOV, Ambassador,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ofia

Dessislava PARUSHEVA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ladimir YOSSIFOV, Advisor, Geneva

BURKINA FASO

Judith Léa ZERBO (Mme), attaché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EROUN/CAMEROON

Eugène Désiré EFAGA, directeur,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es mines et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Yaoundé

CANADA

Stéfan BERGERON, Policy Analyst, International and Regulatory Affairs Branch,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Department of Industry Canada, Gatineau, Quebec

David NORRIS, Trade Policy Officer,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Trade Polic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Ottawa

Darren SMITH,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Maximiliano SANTA CRUZ,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rolina BELMAR (Srta.), Jefe, Departament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CHINE/CHINA

LU Guoliang,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MENG June (Mr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SAIC), Beijing

ZHANG Yaning (Mrs.), Project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ivisi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DENG Yuhua (Ms.),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DUAN Yuping (Mrs.), Director, Information Division,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Beijing

WU Jianping (Mrs.), Director, General Office, State Trademark Office, Beijing

WANG Xiaoying,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U Hu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YPRE/CYPRUS

Maria SOLOGIANNI (Mr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Clemencia FORERO UCROS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rlos Alberto ROJAS CARVAJAL, Jefe de la División Legal,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DNDA), Bogotá

Martha Irma ALARCÓN LÓPEZ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ndrea ISAZA GUEVARA (Miss), Attaché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NGO

Claire KOMBO, directeur, Antenne nation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Structure nationale de liaison du Congo avec l'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 Brazzaville

COSTA RICA

Laura THOMPSON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andall SALAZAR SOLÓRZANO, Coordinador, Registro Nacional, Comis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Gracia, San José

Carlos GARBANZO,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Tiémoko MORIK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Patrice KIPRE,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UBA

María de los Ángeles SÁNCHEZ TORRES (Sra.), Directora General, Oficina Cubana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CPI), La Habana

Alina ESCOBAR DOMÍNGUEZ (Sra.), Terc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DANEMARK/DENMARK

Majbritt M.D. VESTERGAARD (Ms.), Special Legal Advis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ffairs, Taastrup

DJIBOUTI

Djama MAHAMOUD AL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ÉGYPTE/EGYPT

Menerva Mourad ABDEL HAMID (Mrs.), Manager, Training Department, Egyptian Patent Office,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SRT), Cairo

Mohamed GAD,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ORT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QUATEUR/ECUADOR

Alfredo CORRAL PONCE, Presidente y Representante Legal,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EPI), Quito

Carmen VIVAR (Sra.), Terc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Javier Alfonso MORENO RAMOS, Subdirector General,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Jaime JIMÉNEZ LLORENTE, Consejero Técnico,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Patricia FERNÁNDEZ-MAZARAMBROZ (Srta.), Consejero Técnico, Departament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ESTONIE/ESTONIA

Katrin SIBUL (Mr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ichael SHAPIRO,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and Enforcemen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Neil GRAHAM, Attorney Advisor,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r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avid MORFESI,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nforcemen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Lisa CARLE (Ms.), Counsellor for Economic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Ayalew HABTEWOLD, Director, Copyright Directorate, Ethiop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Addis Ababa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Bajram AMETI, Director,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Irena JAKIMOVSKA (Mrs.), Head, Patent and Technology Watch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Zaurbek ALBEGONOV,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Elena KULIKOVA (Ms.), Head of Division,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scow

Ilya GRIBKO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Riitta LARJA (Ms.), Coordinator, International and Legal Affairs, National Board of Patents and Registration of Finland, Helsinki

Mikko HUUSKONEN, Counsellor,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Economy, Helsinki

Marko RAJANIEMI, Senior Advisor,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FRANCE

Louise BURDLOFF (Mme), Sous-direction des affaires économiques, Direction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s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européennes, Paris

Jacques VERONE, chargé de mission,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Paris

Gilles BARRIER,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elphine LIDA (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HANA

Loretta ASIEDU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Franciscos VERRO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dreas CAMBITSIS,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tella KYRIAKOU (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kolaos BEAZOGLU, Direction of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Property, General Secretariat of Commerce,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Athens

Evangelia GKRIMPA (Ms.), Direction of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Property, General Secretariat of Commerce,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Athens

GUINÉE-BISSAU/GUINEA-BISSAU

Alfa DJALÓ, directeur général,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cultur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de la jeunesse et des sports, Bissau

GUINÉE ÉQUATORIALE/EQUATORIAL GUINEA

Aarón MITOGO NTUTUMU, Técnico, Consejo de Investigaciones Científicas y Tecnológicas (CICTE), Malabo

HAÏTI/HAITI

Pierre Mary Guy SAINT-AMOU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ladys FLORESTAL (Mm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INDE/INDIA

Mohinder S. GROV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I. Gusti Agung Wesaka PUJA,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se A. M. TAVARE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braham LEBELAUW, Second Secretary, Directorate of Trade, Industry, Invest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Yasmi ADRIANSYAH,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Alireza MOAIYER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bass Ali RAHIMI ESFAHANI, Advisor to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Ministry of Justice, Tehran

Yazdan NADALIZADEH, Secon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assan SOLEIMANI, Legal Expert, Legal Sec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IRAQ

Alaa Abo Alhassan ESMAIL, Director General,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ttee, Ministry of Culture, Baghdad

Ahlam AL-GAILANI (Mrs.), Chargé d’affaire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hmed AL-NAKASH,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Anna PERRY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Enterprise, Trade and Employment, Dublin

ISRAËL/ISRAEL

Noa FURMAN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Ivana PUGLIESE (Mrs.), Coordinator, Patent Examination Division, and Specialist in Legal Affairs,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JAMAÏQUE/JAMAICA

Symone BETTON (Miss),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Foreign Trade, Kingston

Richard BROW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Shintaro TAKAHARA,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Harumi WATANABE, Senior Cultural Policy Analyst,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Atsushi SHIOMI,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enichiro NATSUM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yoshi SAIT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Nilly KANAN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RGHIZISTAN/KYRGYZSTAN

Muratbek AZYMBAKIEV,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SOTHO

Mampoi TAOANA (Ms.), Crown Attorney, Ministry of Law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aseru

LETTONIE/LATVIA

Zigrīds AUMEISTERS, Director,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Riga

Guntis RAMĀNS, Deputy Director,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Riga

Ieva DREIMANE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Paulius GRICIŪNAS,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Justice, Vilnius

LUXEMBOURG

Christiane DALEIDEN DISTEFANO (Mm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DAGASCAR

Jocellin ANDRIANIRIANAZAKA,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malgach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OMAPI), Ministère de l'économie, du plan, du secteur privé et du commerce, Antananarivo

Olgatte ABDOU (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LAISIE/MALAYSIA

Siti Eaisah binti MOHAMAD (Mrs.), Director, Planning and Corporate Services Unit,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Kuala Lumpur

Rahamatthunnisa binti MOHAMED NIZAMUDDIN (Mrs.), Legal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Kuala Lumpur

Azwa Affendi BAKHTIA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Dounia EL OUARDI (Mme), chef, Service "Système d'informations",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MEXIQUE/MEXICO

Mabel del Pilar GÓMEZ OLIVER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iguel CASTILLO PÉREZ, Subdirector, Asuntos Multilaterales y Cooperación Internacion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Gustavo TORRES CISNEROS, Asesor,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YANMAR

Myo Min HTWE, Assistant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Yangon

NÉPAL/NEPAL

Dinesh BHATTARA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vi BHATTARA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GÉRIA/NIGERIA

Adebambo ADEWOPO, Director-General,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Abuja

Olusegun Adeyemi ADEKUNLE, Director,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Abuja

Jamila Kande AHMADU-SUKA (Ms.), Registrar,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Federal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Abuja

O. ANEADU,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la KUNLE, Personal Assistant to the Director-General, Legal Matters,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Abuja

G. BUB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RVÈGE/NORWAY

Gry Karen WAAGE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MAN

Fatima AL-GHAZALI (Mrs.), Counsellor (Economic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ahya Bin Issa AL-RIAMI,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 Directorate General of
Organizations and Commerci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scat

PARAGUAY

Rigoberto GAUTO VIELMAN,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Frank VAN DER ZWAN, Senior Policy Advisor,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Hague

Jeroen RIJNIERS, Senior Policy Advis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Hague

Irene KNOBEN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HILIPPINES

Maria Teresa C. LEPATAN (Mrs.),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José GUEDES DE SOUS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ia Luisa ARAÚJO (Ms.),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QATAR

Ahmed Yousef AL-JEFAIRI,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Commercial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Commerce, Doha

Noura Fahad SHAREEF (Mrs.), Trademark Examiner,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Commercial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Commerce, Doha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Yasser SÁADA, Deputy Director, Directorate of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Trade, Damascus

Souheila ABBAS (Mme),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In-Sun CHOI, Senio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eam,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Young-Min KIM,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eam,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Fidèle Khakessa SAMBASSI,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Hakiel OMBENI MGONJA, Assistant Registr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Business Registrations and Licensing Agency (BRELA),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Dar-es-Salaam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Lucie TRPÍKOVÁ (Miss), Lawy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Kristina MAGDOLENOVÁ (Ms.),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Andrea PETRÁNKOVÁ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UMANIE/ROMANIA

Rodica PÂRVU (Mrs.), Director General, Romanian Office for Copyright (ORDA), Bucharest

Liviu BULGAR, Direct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Daniela BUTCĂ (Mrs.),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ureau,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Livia PUSCARAGIU (Mis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Clare BOUCHER (Ms.), Hea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he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Andrew FELD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Directorate, The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RWANDA

Cynthia Liliane KAMIKAZI (Ms.), Multilateral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INT-SIÈGE/HOLY SEE

Silvano M. TOMASI, nonce apostolique, observateur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d'observation, Genève

Anne-Marie COLANDRÉA (Mlle), membre, Mission permanente d'observation, Genève

SINGAPOUR/SINGAPORE

Jaya RATNAM,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EW Li Lin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LOVAQUIE/SLOVAKIA

Anton FRIC,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LOVÉNIE/SLOVENIA

Boštjan RAČIČ, Senior Adviser, Legal Department, Slove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Ministry of Economy, Ljubljana

Andrej PIANO,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UDAN/SUDAN

Omer Mohamed Khir MOHAMED, Director,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Office of Nile State, Khartoum

Yasser MUSA ADAM KABBASHI, Coordinator of the states council, Federal Council for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 Ministry of Culture, Youth and Sports, Khartoum

Ebtisam Awad AHMED IDRIS, Legal Advisor, Trademarks Division –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Registrar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Khartoum

Osman Abdel RAHMAN OSMAN, Copyright Advisor, Ministry of Culture, Youth and Sports, Khartoum

Mohamed Hassan KHAI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RI LANKA

Manori K. MALLIKARATCHY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Maria WESTMAN-CLÉMENT (Ms.), Special Adviso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Henry OLSSON, Special Government Adviso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Peter BEYER, conseiller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Kathrin WILI (Miss), Legal Advisor,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Sahasak PHUANGKETKEOW,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ijavat ISARABHAKDI,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jit SUKHUM, Director,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Bangkok

Supavadee CHOTIKAJAN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owpailin CHOVIKIEN (Miss), Third Secretary,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Mazina KADIR (Ms.), Controll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Port of Spain

Myrna HUGGINS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imone YOUNG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Mokhtar HAMDY, sous-directeur, Départ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Tunis

Mohamed Abderraouf BDIOU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Fusun ATASAY (M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Yeşim BAYKAL, Legal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KRAINE

Olena SHCHERBAKOVA (Mrs.), Head,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Stat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DIP),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Kyiv

Natalya UDOVYTSKA (Mrs.), Head, Financial-Administrative Division, Stat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DIP),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Kyiv

Roksolyana GUDZOVATA (Ms.), Chief Specialist,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Stat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DIP),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Kyiv

URUGUAY

Lucia TRUCILLO (S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lfredo José SCAFATI FALDUTI, Presidente, Consejo de Derecho de Autor, Ministerio Educación y Cultura, Montevideo

Luis Alberto GESTAL, Encargado de División de Marca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NPI), Montevideo

YÉMEN/YEMEN

Fawaz AL-RASSA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ONU)/UNITED NATIONS (UN)

CONFERENCE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COMMERCE ET LE
DEVELOPPEMENT (CNUCED)/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Kiyoshi ADACHI, Legal Officer, IP-Team, Policy Implementation Section, Geneva

Christine HOHL (Miss), Intern, IP-Team, Policy Implementation Section, Geneva

COMMISSION EUROPÉENNE (CE)/EUROPEAN COMMISSION (EC)

Sergio BALIBREA SANCHO, Counsellor, European Communities Delegation, Geneva

Claudia COLLA (Ms.), Legal and Policy Affairs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Directorate General, Brussel

Mariane LAMBERT (Miss), Advisor, European Communities Delegation, Geneva

ORGANISATION DE LA CONFÉRENCE ISLAMIQUE (OCI)/ORGANIZ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 (OIC)

Babacar BA, Ambassador, Permanent Observer, Geneva

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

Konstantinos KARACHALIOS, Director, Relations with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and Institutions, Munich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Jayashree WATAL (Mr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Josefita PARDO DE LEÓN (Mrs.), Legal Affairs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SOUTH CENTRE

Nneka Linda IKELIONWU (Miss), Intern, Geneva

Yogesh Anand PAI, Intern, Geneva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Rémi NAMEKONG, conseiller,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ORGANISATION ISLAMIQUE POUR L'EDUCATION, LES SCIENCES ET LA
CULTURE (ISESCO)/ISLAMIC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ISESCO)

Mohamed GHEMARI, Director, Exter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Rabat

Ahmed Saïd OULD BAH, Head of the Cabinet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Rabat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du barreau (IBA)/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IBA)
Thomas LEGLER (WIPO Liaison Officer, IBA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ntertainment Law Committee, Geneva); Nicolas CANDAU (Representative, Geneva)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motion de l'enseignement et de la recherche 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TRIP)/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RIP)
François CURCHOD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uprès de l'OMPI, Genolier)

Association latino-américaine des industries pharmaceutiques (ALIFAR)/Latin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ALIFAR)
Mirta LEVIS (Sra.), Directora Ejecutiva, Buenos Aires

Association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internationale (ALAI)/International Literary and Artistic Association (ALAI)
Victor NABHAN (président, Ferney-Voltaire)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uprès de l'OMPI, Genolier)

Centre de recherche en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environnement (IELRC)/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Research Centre (IELRC)
Alexandre DUFRESNE (Programme Associate, Geneva)

Centre international de commerce et d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Pedro ROFFE (Senior Fellow, Geneva); David VIVAS (Deputy Programmes Director, Geneva); Ahmed ABDEL LATIF (IPRs and Technology Programme Manager); Fleur CLAESSENS (Ms.) (IPRs Programme Officer, Geneva); Margaret CHON (Ms.) (Adviser, Geneva); Camille Latoya RUSSEL (Ms.) (Representative, Geneva)

Centre pou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environnement (CIEL)/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Law (CIEL)
Dalindyebó SHABALALA (Director, Project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eneva); Caroline TWISS (Ms.) (Intern, Geneva); René URUENA (Fellow, Geneva)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Ivan HJERTMAN (European Patent Attorney, IP Interface AB, Stockholm); Richard WILDER (Associate General Counsel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Microsoft, Washington, D.C.); Daphne YONG-D'HERVÉ (Mrs.) (Senior Policy Manag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Paris); Jacqueline COTÉ (Mrs.)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Geneva)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Nick ASHTON-HART (Adviser, Geneva)

Comité “acteurs, interprètes” (CSAI)/Actors, Interpreting Artists Committee (CSAI)

Abel MARTIN VILLAREJO (Director General, Madrid)

CropLife International

Michelle M. DAVEY (Ms.), (Representative, Geneva); Tatjana SACHSE (Ms.)
(Representative, Geneva); Justine BLANCHET (Ms.) (Representative, Geneva)

Fédération ibéro-latino-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FILAIE)/

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 (FILAIE)

Luis COBOS (Presidente, Madrid); Miguel PÉREZ SOLÍS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Carlos LÓPEZ SÁNCHEZ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Paloma LÓPEZ PELÁEZ (Sra.)
(Asesora Jurídica, Madrid); José Luis SEVILLANO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bibliothécaires et des bibliothèques (FIAB)/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Victoria OWEN (Ms.) (Representative, Toronto)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distributeurs de films (FIAD)/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of Film Distributors (FIAD)

Antoine VIRENQUE (secrétaire général,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Bertrand MOULLIER (Representative,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phonographique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

Eva LEHNERT (Ms.) (Legal Adviser, Global Legal Policy,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VF)/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Scott M. MARTIN (Representative, Hollywoo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Richard KJELDGAARD (Representative, Washington, D.C.); Madeleine ERIKSSON
(Ms.) (Policy Analyst, Geneva); Guilherme CINTRA (Research Assistant, Geneva)

Indigenous ICT Taskforce (IITF)

Ann-Kristin HÅKANSSON (Ms.) (Representative, Stockholm)

Ingénieurs du Monde (IdM)

François ULLMANN (président, Genève)

Institute for Policy Innovation (IPI)

Tom GIOVANETTI (President, Texas); Erin HUMSTON (Mrs.) (Representative, Texas)

International Policy Network (IPN)

Alec VAN GELDER (Network Director, London)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Geneva Representative); Sisule MUSUNGU (Fellow, Geneva); Fiona LE DIRAISON (Representative, Geneva)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SF)

Ellen't HOEN (Ms.) (Director Policy Advocacy, Paris)

Public Interes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ors (PIIPA)

Chew Chin WONG (Research Coordinator, Washington, D.C.)

The Federalist Society for Law and Public Policy Studies (the Federalist Society)

Mark SCHULTZ (Representative, Washington, D.C.)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Americas (INCOMINDIOS)

Sari Päivi MIETTINEN (Ms.) (Project Manager, Zurich); Eliane SCHEIBLER (Ms.) (Project Assistant, Zurich)

Third World Network (TWN)

Riaz Khalid TAYOB (Researcher, Geneva); Kappoori GOPAKUMAR (Representative, Geneva); Sanya REID SMITH (Ms.) (Representative, Geneva)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Jens BAMMEL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IV. ORGANISATIONS 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merican BioIndustry Alliance (ABIA)

Susan K. FINSTON (Ms.) (Executive Director, Washington, D.C.); Thaddeus BURNS (Representative); Uwe HIRSCH (Representativ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hôtellerie et restauration (IHRA)/International Hotel and Restaurant Association (IHRA)

Ghassan AIDI (President, Geneva); Abraham ROSENTAL (Director General, Geneva); Thalys Haris PAPADOPOULOS (Director, Industry Affairs, Geneva)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EFF)

Gwen HINZE (M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San Francisco)

Fundação Getulio Vargas (FGV)

Pedro PARANAGUÁ (Líder de Projeto, Rio de Janeiro)

Library Copyright Alliance (LCA)

Janice T. PILCH (Ms.) (Representative, Washington, D.C.)

Société portugaise d'auteurs (SPA)/Portuguese Author's Society/Sociedade Portuguesa de Autores (SPA)

José Jorge LETRIA (Vice-President, Lisbon)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C. Trevor CLARKE (Barbade/Barbados)

Vice-Présidents/Vice Chairs: Muratbek AZYMBAKIEV (Kirghizistan/Kyrgyzstan)

Javier Alfonso MORENO RAMOS (Espagne/Spain)

VI. SECRE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Sherif SAADALLAH, directeur exécutif,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Executive Director,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Yo TAKAGI, directeur exécutif, Bureau de la planification stratégique et du développement des politiques et de l'Académie mondiale de l'OMPI / Executive Director, Office of Strategic Planning and Policy Development, and the WIPO Worldwide Academy

Edward KWAKWA, conseiller juridique / Legal Counsel

Herman NTCHATCHO, directeur principal, Bureau de l'assistance technique et du renforcement des capacités pour l'Afrique / Senior Director,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 Building Bureau for Africa

Svein ARNEBERG, sous-directeur, Département de la gestion des ressources humaines/Deputy Director,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Department

Jorgen Savy BLOMQVIST, Directeur,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droits connexes / Direct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Sector

Octavio ESPINOSA, Directeur, Division des avis législatifs et juridiques, Division des services d'appui aux offices d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 Director, Legislative and Legal Advice Division,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 Building Sector

Guriqbal Singh JAIYA, directeur, Division des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PM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 Direct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MEs),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Richard OWENS, Directeur, Division des techniques et de la gestion du commerce électronique,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droits connexes / Director, Copyright E-Commerce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Divisi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Sector

Pushendra RAI,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 Acting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Nicholas TREEN, directeur, Division de l'audit et de la supervision interne / Director, Internal Audit and Oversight Division

Maria Beatriz AMORIM PASCOA BORHER (Mme/Mrs.), Administratrice chargée de la division,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es nouvelles technologies,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
Officer-in-charg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New Technologies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Magdolna BONA (Mme/Mrs.), chef, Section du budget, Bureau du contrôleur / Head,
Budget Section, Office of Controller

Christine CASTRO HUBLIN (Mme/Mrs.), chef, S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statutaires, Bureau du Conseiller juridique / Head, Legal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Section,
Office of Legal Counsel

Dimitar GANTCHEV,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ivision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 Acting
Director, Creative Industries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Marcus HÖPPERGER,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classifications
internationales, Département des enregistrements internationaux, Acting Director, Law and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s Division, Sector of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William MEREDITH, chef, Service de l'information en matière de brevets et des
statistiques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PCT et Brevets, Centre d'arbitrage et de médiation et
questions mondiales de PI / Head, Patent Information and IP Statistics Service, PCT and
Patents,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and Global IP issues

Tomoko MIYAMOTO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PCT et Brevets, Centre d'arbitrage et de médiation et Quest. mond. de P.I. / Senior
Counsellor, Patent Law Section, PCT and Patents,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and
Global I.P. Issues

Nuno PIRES DE CARVALHO,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ivision de la politique générale et
du développement,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 Acting Director, Division for Public Policy and Development,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Antony TAUBMAN,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ivision des questions mondiales d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CT et Brevets, Centre d'arbitrage et de médiation et Quest. mond. de P.I. /
Acting Director and Head, Global IP Issues Division, PCT and Patents,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and Global I.P. Issues

Joseph BRADLEY, conseiller, Section de la mobilisation des ressources extrabudgétaires,
Secteur de la coordination concernant l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le monde de l'entreprise, les
communications et la sensibilisation du public / Head, Section for Mobilization of
Extrabudgetary Resources, Coordination Sector for External Relations, Industry,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Outreach

Bajoe WIBOWO, administrateur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 Program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Esteban BURRONE, administrateur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 Program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Paul REGIS, administrateur adjoint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 Assistant Program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Georges GHANDOUR, consultant,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 Consulta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Usman SARKI, consultant,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 Consulta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Oriol LLEVOT, stagiaire,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 Inter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